



函 曉

電 子 報

第 121 期

2016.03.01

阿羅漢歸依於佛，阿羅漢有恐
怖，何以故？阿羅漢於一切
無，行怖畏想住，如人執劍欲
來害己，是故阿羅漢無究竟樂。

《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

An arhat, seeking refuge in the Buddha, is afraid. Why?
An arhat lives in fear of the imminent state of
nothingness, as if it were a man holding a sword coming
to cause him harm. Therefore, the arhat does not have
ultimate happiness.

*The Lion's Roar of Queen Srimala, the single-vehicle great
expedience, the corrective and extensive Sutra
[Srimaladevi Simhanada Sutra]*

因為所有的二乘行者都會恐懼入了涅槃以後無所有，因此他們於一切無，行怖畏想住，心中實在還是有一點擔心：雖然佛說入了無餘涅槃不是斷滅，可是我又沒有證實涅槃中是否真的非斷滅。所以他們於蘊處界等一切無，心中仍有怖畏。可是雖然有怖畏，卻必須要進入一切無的狀態中，要把蘊處界全部滅盡，才能成為無餘涅槃。他們的看法是：五陰就是怨家仇人，五陰如癱、如刺、如殺，所以要滅盡五陰。就像有人拿著劍要來害自己一樣，五陰就是那個拿劍來害自己的人，會導致自己無量劫中不斷生死。可是把五陰滅了以後，那個無餘涅槃中到底是什麼？不知道！佛說無餘涅槃中是真實、是不變異、是常住，可是無餘涅槃中到底是什麼？阿羅漢們還是不知道啊！因為不知道，所以無究竟樂。

All practitioners of Two-Vehicle Buddhism are afraid that there will be nothing left of them after they enter nirvana. They are fearful of total annihilation and they cannot help but harbor a bit of apprehension. Although the Buddha states that entering remainderless nirvana does not entail total annihilation, they still feel uneasy since they cannot verify this fact themselves. Therefore, they are still fearful of the complete extinction of their aggregates [*skandhās*], sense-fields [*āyatanās*] and sense-realms [*dhātavas*]. However, regardless of this fear, in order to attain the remainderless nirvana, they still have to enter a state of nothingness resulting from the elimination of the aggregates, sense-fields and sense-realms. From the arhats' viewpoint, the five aggregates are enemies, foes, carbuncles, thorns, killers and ought to be extinguished. The five aggregates are

like a man holding a sword intending to cause harm. Indeed they will bind a person to uninterrupted cyclic existence for uncountable eons. But what will be left in the remainderless nirvana once the five aggregates are extinguished? The Two-Vehicle practitioners have no idea. The Buddha says the essence of the remainderless nirvana is real, immutable, and permanent. But what is really inside the remainderless nirvana? The arhats remain in the dark. For these reasons, the arhats do not have ultimate happiness.

A Discourse on the Srimaladevi Simhanada Sutra,

Vol. 2, pp. 24-25

目錄

正覺電子報第 121 期

涅槃(二十三)	平實導師	1
般若中觀(二十三)	游正光老師	20
蒼天有眼(三十六)	郭正益老師	34
廣論之平議(七十九)	正雄居士	48
救護佛子向正道(五十七)	游宗明老師	60
假鋒虛焰金剛乘(三十二)	釋正安法師	79
次法(二十五)	張善思居士	94
受戒心得	覺才居士	106
公開聲明		110
法義辨正聲明		114
中國佛教復興訪談報導		119
佈告欄		122
正智出版社發售書籍目錄		144
正覺贈書目錄		154



涅槃

—平實導師—

(連載二十三)

第三篇 大乘涅槃

第一章 必須具足四種大乘涅槃方能成佛

第四節 相見道位的加行及入地前的四加行

第一目 總說

般若別相智必修非安立諦三品心，才能完成三賢位的般若別相智，這就是大乘真見道後應修的三品心智慧；修完這三品心的智慧時，可以完成「內遣有情假緣智、內遣諸法假緣智、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緣智」，完成三賢位的修行，即是《大品般若經》600卷所說的內涵。至於修完這三品心而完成非安立諦的實修及轉依以後，欲求入地之時，則是應該實修大乘四聖諦而作大乘四聖諦的四行觀，此時應實修安立諦大乘四聖諦的十六品心，方能證得阿羅漢果而故意起惑潤生，或是證得頂級三果（可以中般涅槃）而留惑潤生；然後依憑

三賢位中所修入地時應該具備的廣大福德，以及初分無生法忍及十大願的增上意樂而得入地「成佛子住」，名為「超愚夫地，生如來家，住平等忍」，因為已經遠遠超越於聲聞阿羅漢、緣覺辟支佛的愚夫境界。

以此緣故，依實相般若的修學而言，大乘真見道位後的相見道位中，還要再作相見道位的觀行，才能具足實相般若的總相智與別相智，否則將只有真見道位所得的總相智，也就是只有根本無分別智而無後得無分別智，不得入地。當別相智——相見道位非安立諦的三品心——完全修習完成時，就得設法轉入初地心成為聖位菩薩，正式成為佛菩提道中的修道位菩薩，成為聖種性者而超越習種性、性種性、道種性。但這非安立諦三品心實修完成以後，在入地之前猶如真見道前的加行一樣，也要有加行才能入地；不是單有廣大福德與十無盡願的增上意樂就行了。這時要作的加行就是藉大乘四聖諦的四行觀，來完成永伏性障如阿羅漢的解脫道果證——獲得頂品三果或阿羅漢向的解脫果，或者同時證得通教阿羅漢果而故意留下最後一分思惑，以潤未來世生；也藉此觀行而同時發起最初一分無生法忍智，才算是具足圓滿大乘四聖諦十六品心的安立諦觀行智慧，才能說是已經完成入地前的加行。

這十六品心的觀行，不是二乘四聖諦的觀行所需要的，所以不是二乘聖者所能觀行的；因為這是依第八識真如心的本來無生，依於真如心本來無生之法的安忍而發起智慧，來觀行自己的五蘊十八界及一切心所法等，都是自心真如所出生，都附屬於自心真如而成為無生之諸法；因此這十六品心的

法智與類智全都是初分無生法忍的範疇，而能附帶引生第四果的解脫功德，當然不屬於雖聖而愚的不迴心阿羅漢們所能理解，當知彼等無法作此觀行。因為這四種加行十六品心的內涵，是依真如心而作的無生法忍觀行，不是未證真如心的二乘聖者所能猜測臆想；所以在二乘菩提的第四果修證中，對四聖諦不需要依真如而作這十六品心的觀行，只要斷除五個上分結而證得阿羅漢果就行了。縱使二乘聖者想要作這四加行的觀修，也沒有能力作觀，更無可能完成這十六品心的觀行。

想要完成入地功德前應有的這個最後加行，並不是真見道之後隨即可以實修的；必須是依實相般若所作大乘真如境界等法的觀行，是真見道證得真如以後，先有了根本無分別智（總相智），轉入相見道位中繼續作三品心的觀行而發起後得無分別智，在最後圓滿這三品心的觀行，具足相見道位的後得無分別智；同時也得努力修集入地所必須的廣大福德，主要是救護一切眾生離眾生相，就是破斥邪說而引導眾生回歸八識論如來藏妙法，快速具足法布施的大福德。這些都是應該要先修行的內容。

所以，這個相見道位應該修習的別相智，可以粗分為兩大類：相見道位的三品心及入地前四聖諦加行的十六品心。意謂相見道位的漫長修行過程中，不但應修廣大福德，也應同時勤修非安立諦三種智慧的觀行，目的是要完成真如妙法的所有別相智慧，就是相見道位中應修的「內遣有情假緣智、內遣諸法假緣智、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緣智」等三品心，這就是《大品般若經》600卷所說的內涵。最後是十迴向

滿心位，此時若是尚未證得解脫道的第四果者，想要進入初地時才應該作這四種觀行——分爲苦、集、滅、道等四個階段各有四品心來修觀行，因此同樣可以稱爲四加行。因爲這是依大乘般若而作大乘四聖諦十六品心的四種觀行，故此加行亦有四種。

所有戒慧直往的菩薩們，完成相見道位的三品心而到達十迴向位滿心時，想要進入初地之際，必須對大乘四聖諦所說的苦、集、滅、道四種加修的觀行全部完成，才能發起滿分初禪而斷除五上分結，留惑潤生而永伏性障如阿羅漢；並且現觀二取皆是如來藏空性，因此不再有能取相及所取相的現行（不是像真見道前的四加行只能「遠離能取見與所取見」），因此而生起第一分無生法忍。此時再依增上意樂（發十無盡願）而留惑潤生，永伏性障如阿羅漢；或者已證阿羅漢果而起惑潤生進入初地；這就是入地前應有的四加行，是相見道位的最後階段。這才是入地前的加行，要現觀大乘四諦十六品心而斷盡思惑，依於初地的真如智而住於初地所證的唯識性中，然後起惑潤生而於佛像前發起十無盡願，名爲增上意樂成就，即得轉入初地，永遠不入無餘涅槃，開始修習十度波羅蜜多，繼續邁向佛地。

以此緣故，平實說加行位非唯真見道前有，於資糧位亦有加行，因爲資糧位中也必須聽聞熏習如來藏阿賴耶識真如等法，以及唯識增上慧學所說的八識心王等妙理，才不會誤入歧途也不會轉成聲聞性而成爲聲聞種姓，佛菩提道的實修方有成功之日。所以真見道位後亦有智慧加行，藉以觀察如

來藏的眞如法性在諸法中運作的各種法相，是故名爲相見道。乃至入地之前仍須有「苦、集、滅、道」大乘四聖諦四種加行中的各四品心加行，亦皆名爲四加行。

同理，《成唯識論》卷9云：「近見道故，立加行名；非前資糧，無加行義。」加行位其實是在見道前的資糧位中已經處處皆作，但眞見道前若不作煖等四加行的觀行及精修未到地定的定力，即無可能獲得眞見道功德；設使善知識大力幫助而得實證空性心如來藏，雖能現觀眞如而悟入唯識性，不幾年後依舊會再回到識陰境界中，就是因爲資糧位中的加行還不夠圓滿，導致沒有未到地定來動搖識陰常住的我見煩惱，我見不能眞正拔除；又因爲這四加行沒有修好，導致「悟後」遇到外緣影響時，他的能取見與所取見又再度現行而無法對治，便成爲退分菩薩。觀乎正覺同修會三次退轉者造成的法難事件本質，屢次加以檢討的結果，都是回墮能取心中，誤認爲是更高層次的眞如，在在皆可以佐證如是道理。

又眞見道證眞如後若不再勤作別相智（後得無分別智）的加行，即無可能完成相見道位的種種功德，當知不能從第七住位次第轉進而到第十迴向位。是故眞見道位以後，仍須廣作各種眞如智慧境界的加行，才能完成對眞如境界各種別相的觀察；於圓滿相見道位的修行功德時方能再作最後的加行——深觀大乘四聖諦十六品心及九品心，完成這個安立諦的觀行，才能藉解脫果及初地眞如智來通達見道位的最後一分功德而入初地。但這個通達位雖屬初地，只在入地心中，仍屬見道位攝，名爲見道的通達位。於此通達位中安住，或

是一世、或是十百千世、或是一小劫不等，各依其通達位無生法忍及聖種性的多分、少分而有差異，並非立即轉入修道位的初地住地心中。

由此緣故，《成唯識論》中說：若已圓滿十迴向位的其他功德了，這時想要進入通達位而成爲初地菩薩時，必須另外加修入地前的大乘四聖諦加行，才有智慧能現觀所證的真如智慧與所證的真如本身，其實不一不異而無分別；成就如是平等智觀而遠離能取相與所取相的現行，這時是初地真如與真如智平等平等，才是獲得初地入地心的真如智，才能達成初地入地心的無生法忍果；同時也達成永伏性障如阿羅漢的解脫果修證，才是真的入地而成爲通達位的初地初心菩薩。以此緣故，《成唯識論》卷 9 對證悟般若（真見道證真如）之前的加行說過了，接著對證真如而證悟般若後的加行和入地前的加行，以及進入通達位時所證的初地真如，都有所說明，詳見以下《成唯識論》本文：

論曰：若時菩薩於所緣境無分別智都無所得，不取種種戲論相故。爾時乃名實住唯識真勝義性。即證真如智與真如平等平等，俱離能取所取相故。能所取相俱是分別，有所得心戲論現故。……加行無間，此智生時體會真如，名通達位。

初照理故，亦名見道，然此見道，略說有二：一、真見道，謂即所說無分別智，實證二空所顯真理，實斷二障分別隨眠；雖多剎那事方究竟，而相等故，總說一心。……

二、相見道，此復有二：一、觀非安立諦有三品心：一、內遣有情假緣智，能除軟品分別隨眠。二、內遣諸法假緣智，能除中品分別隨眠。三、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緣智，能除一切分別隨眠。前二名法智，各別緣故；第三名類智，總合緣故。法真見道，二空見分，自所斷障無間解脫；別總建立，名相見道。有義：此三是真見道，以相見道緣四諦故。有義：此三是相見道，以真見道不別緣故。¹

《成唯識論》又說：

二、緣安立諦有十六心。此復有二：一者依觀所取能取，別立法類十六種心；謂於苦諦有四種心：一、苦法智忍，謂觀三界苦諦真如，正斷三界見苦所斷二十八種分別隨眠。二、苦法智，謂忍無間觀前真如，證前所斷煩惱解脫。三、苦類智忍，謂智無間，無漏慧生，於法忍智各別內證，言後聖法皆是此類。四、苦類智，謂此無間無漏智生，審定印可苦類智忍。如於苦諦有四種心，集、滅、道諦應知亦爾。此十六心，八觀真如，八觀正智；法真見道，無間解脫；見自證分差別建立，名相見道。

二者依觀下上諦境，別立法類十六種心，謂觀現前、不現前界苦等四諦各有二心：一、現觀忍，二、現觀智。如其所應，法真見道無間解脫，見分觀諦，斷見所斷百一十二分別隨眠，名相見道。

¹ 《成唯識論》卷9，《大正藏》冊31，頁49，下18-頁50，上20。

若依廣布聖教道理，說相見道有九種心：此即依前緣安立諦二十六種止觀別立，謂法類品忍智，合說各有四觀，即為八心。八相應止，總說為一。雖見道中，止觀雙運，而於見義觀順非止，故此觀止，開合不同。由此九心，名相見道。

諸相見道，依真假說；世第一法無間而生，及斷隨眠非實如是；真見道後方得生故，非安立後起安立故，分別隨眠真已斷故。前真見道證唯識性，後相見道證唯識相；二中初勝，故頌偏說。²

關於以上《成唯識論》中所說的真實義，容於以下第二目、第三目中解說，讀者自可理解真見道位證真如以後，如何觀修相見道位中應該觀修的般若內涵，如實觀修之後即可漸次發起後得無分別智，方能完成三賢位對於實相般若的修行內涵。

第二目 相見道位應修非安立諦三品心 ——完成三賢位的般若別相智

般若別相智即是後得無分別智，即是相見道位所應修學的實相般若。於真見道位證真如以後，轉入相見道位時所應修的后得無分別智就是非安立諦三品心：內遣有情假緣智、內遣諸法假緣智、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緣智。就是此前第一目中所援引的《成唯識論》第一段論文所說法義，即是相見道位中應該觀修的般若別相智。今於此第二目中應加以語譯及略說，以免有文字障的已悟菩薩閱讀論文時不能理解，滋

² 《成唯識論》卷 9，《大正藏》冊 31，頁 50，上 20-中 16。

生誤會以後往往自誤誤人。如實理解這三品心的觀修以後，可以避免增上慢的生起，也可以如實了知三賢位中的別相智所觀修的大約內涵，故今語譯如下：

【論曰：假使修學到了一個時候，菩薩對於所緣的境界，依無分別智觀察而現觀都無所得，已不攝取種種戲論相的緣故，這時才可以稱為真實住在唯識的真勝義性中；也就是證真如的智慧已經與真如平等平等而得通達，二者全都遠離能取相與所取相的緣故（註：未入地時不能完全遠離能取、所取二相，這是最後入地時真如智已經與真如完全平等時的境界。煖等四加行位圓滿時只能伏除分別所生的二取見，在事行上仍然未能遠離二取相。）；能取相與所取相同樣都是分別相，落入六塵相中的有所得心是因為諸法戲論而顯現的緣故。……長劫之中不間斷地加行而沒有被疑心所間斷，這樣具足了別相上的全部真如智慧生起時，再來體會真如，使他證真如引生的智慧能和所證的真如平等平等，就名之為通達位的菩薩。

菩薩們第一次明照真如正理的緣故，也可以名之為見道（不是侷限相見道及通達位才說為見道）；然而見道的內涵，大略而說則有二種：第一、**真見道**，這是說第一次證真如時所說的根本無分別智，在第一次證真如時就可以實證人我空與法我空，由這二種空所顯示出來的真實如如之理已經明白了，於是確實斷除煩惱障與所知障中與意識相應的分別隨眠；雖然是要很多剎那（很多天、很多月、很多年）繼續觀行以後，這個真見道的事情方能究竟，然而所觀的真如法相是前後平等的緣故，前後所有的期間總合起來就說是真見道位的一心。……

見道位的第二部分是**相見道**，這個相見道位的修行內涵又分爲二種：**第一種觀行內涵是觀察非安立諦有三品心：**

一、「內遣『有情假緣智』」。就是向內針對自身這個有情五蘊的虛假，了知只是緣於種種境界而有覺知心等自我存在的事實，今依真如心重新加以深入觀察，轉依心真如而住時，心真如的境界中連這種智慧也不復存在，就遣除了「有情假」這種緣於五蘊的觀察而有的智慧，轉依心真如而住於無智亦無得的境界中。這樣轉依真如而住的依「內遣有情假緣智」，能夠斷除軟品的意識相應的分別隨眠；這是悟後想要圓滿十住位的人必須觀察的內容與所證的智慧，一般而言，歷時第一大阿僧祇劫的三十分之四——從第七住位的初入心到第十住位的滿心。

二、「內遣『諸法假緣智』」。前面一品心的智慧是針對自己這個有情的五陰虛假而作的觀行，如今這個第二品心是針對有情五陰所函蓋的諸法加以觀察，細觀五陰中的七識心王、心所法、十一個色法……等一切法，都是虛假不實、暫時而有；但五陰等諸法卻能使有情由於這些法的運作而認知到自己的存有，墮入五陰等諸法之中而不自覺，所以認爲五陰等諸法爲真實有，執著爲常住不壞的人我、法我。真見道而證真如並修完第一品心之後轉入初行位了，應在五陰所函蓋的諸法上面細加觀察，證明這些法全都是由於心真如而輾轉出生，實證「諸法假」而發起這個現觀的智慧。但這個現觀的智慧是緣於「諸法假」而有，所以名爲「諸法假緣智」。最後依心真

如的絕對寂靜境界來觀察這個智慧時，在心真如自住境界中連這智慧也無，於是究竟依於這個心真如的無所得境界而住，如是轉依成功就稱為「內遣諸法假緣智」。當這個智慧生起時，便能如實轉依心真如境界而安住，就能夠斷除意識相應的中品分別隨眠，這是想要滿足十行位的菩薩們在相見道位中所應觀行的內容。

三、「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緣智』」。前二品心是法智，因為全都是緣於自身的心真如及五蘊……等諸法而作的觀行，不及於其他有情，故是法智而非類智；而且所觀境界只及於欲界中的自身，不能遍及三界九地一切有情身心，故屬於法智而非類智。但這第三品心則是要把前二品心的觀行結果所得智慧，用來觀察一切有情；要遍及三界六道一切眾生都加以觀察，因此而能遍觀三界九地一切有情身心，然後遍知三界九地一切有情五陰及同時存有的諸法全部虛假。已能如實觀察三界九地一切有情全都虛假以後，於一切有情種類的「有情假」、「諸法假」，都已全部如實思惟觀察，即是遍知一切有情諸法假，證得一切「有情假」、一切「諸法假」的類智。接著繼續觀察二乘菩提及大乘菩提等一切諸法，乃至三十七道品等諸法亦是緣於有情身心諸法而有，依心真如的境界而觀時，並沒有這一切諸法的存在，於是遍遣如是諸法而得解脫；不但自己如是，一切有情莫不如是；這種類智是緣於一切有情的「有情假」與「諸法假」，不是無所緣的智慧，所以名為「一切有情諸法假緣智」。最後要依心真如的自住境界來觀察究竟無所得，因此而普遍

遣除「一切有情諸法假緣智」，如實轉依心真如的境界，就稱為「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緣智」。已經「遍遣」時就能夠斷除意識相應的一切分別隨眠，這時已經快要證得通教阿羅漢果了，但卻是緣於大乘真如妙法而作的觀行，不是緣於二乘解脫道智慧而只作人空的觀行。

前二品心的二種智慧都名為法智，因為各有不同所緣之故：第一品心是緣於「有情假」而有的智慧，第二品心是緣於有情的「諸法假」而有的智慧（證得如是智慧以後，還要在最後階段加以遣除，轉依心真如而住，成就法智）；如今第三品心的智慧則是類智，是把法智的各別所緣總合起來依據三界各種不同種類有情諸法而作觀察的緣故，也就是分門別類而將三界九地的一切有情，以及三乘菩提中所有一切諸法，都以同類的智慧加以觀察而遣除，於如是一切諸法都能遣除而無執著，成就「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緣智』」的境界，所以稱為類智。

這是效法真見道對第八識「心真如」的觀行而作更深入的觀行，是在人我與法我的各種法相上面一一加以觀行，故名相見道；而這三品心的觀行是側重在人空與法空，特別是注重見分上面來作觀行，從所斷除的煩惱障與所知障中，藉著這樣的觀行而心心無間獲得解脫。由於這是從別相智上面來作觀察而得到的智慧，與真見道只是在心真如與欲界五蘊的總相上面所作觀察不同，因此就從別相智慧與總相智慧的差別來作不同的建立，就把真見道後這個階段的觀行名為相見道。

有義——有人這麼說（這句「有義」是指那些主張真見道是漸悟、漸證、漸斷的法師們的說法）：「這三品心都是真見道，因為

相見道是要緣於大乘四聖諦而作觀行的緣故。」有義——有人這麼說（這句「有義」才是玄奘菩薩的說法）：「這三品心的觀行都是相見道，這是由於真見道只緣於心真如的總相而不對各種別相另有所緣之故。」】

在此必須特別叮囑的是：在相見道位中這三品心的完成，必定會有相應的現觀在最後階段出現；若沒有相應的這三種現觀隨之全部完成，即是還沒有完成這三品心的觀行；若沒有遵循這個道理，自認為已經完成這三品心的觀行而宣稱入地了，即無法免除大妄語業，三惡道的後有種子已經形成，後世將不會繼續生在人間。由此可見大乘見道所斷的異生性極為寬廣難斷，非唯一世、一劫所能斷盡；若對此不能警覺而產生未證言證之大妄語業——特別是宣稱已經入地之大妄語業，此世及後世廣行菩薩道之說，都成空談。

這三品心的觀行，最主要的證明即是三種現觀：「內遣『有情假緣智』」圓滿時獲得的現觀是「如幻觀」，不但要在觀行上以智慧證實五蘊身心都是假緣而有，還得要有對五蘊身心親見如幻不實之現觀，這是要眼見為憑而非單憑智慧觀察而得，然後依心真如的境界而遣除之，都無執著，方能將「有情假緣智」成功「內遣」而有第一種法智。

「內遣『諸法假緣智』」，是從初行位開始，不斷地在十行位中修習，到達第十行位圓滿時，獲得的現觀是自己的能取心猶如陽焰攀緣不住，確定非實有，只是虛幻地暫時存在，陽焰觀具足成就；然後才能依心真如的無所有境界來遣除這個智慧而不執著，生起第二種法智。

「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緣智』」，要從初迴向位開始修習，直到第十迴向位滿心時，大多已有二禪（至少已有具足圓滿而深厚的初禪）定力，雖無宿命通，卻已能在等持位看見往世多劫來的許多行道事相；再以此世的各種弘道事相比照時，現觀此世的一切行道事相與本質，都與往世類同而如此世之夢中無異，成就如夢觀的現觀，然後始能依心真如的無所有境界，遣除對於「一切有情諸法假緣智」的執著，成就類智。具足這三觀時，對自己的來歷已經有所了知，方能說自己對這三品心的觀行已經圓滿了。

第三目 大乘四聖諦四行觀修十六品心

——證阿羅漢果及初分無生法忍

相見道位第一部分的三品心修行完成而具足三種現觀時，若是入地之前應有的廣大福德也已經具足了，才可以開始作入地前的加行——大乘四聖諦十六品心的四種觀行。把大乘四聖諦依真如而觀行圓滿時，必然會依大乘無生法忍而證得阿羅漢果；再於佛前發起十無盡願，而此十大願之增上意樂已得清淨時，即是初地之入地心菩薩，名為見道的通達位。這個入地前的最後加行，因為仍在通達位前，因此定位在相見道位中；但因為是相見道位的最後加行，是在即將入地之前所作，也是入地之前所必作，所以也特別定義為加行——入地前的加行，當然仍屬相見道位。

在這一目中，延續上一目所說相見道的內涵，繼續語譯前面所摘錄《成唯識論》相見道位的最後階段加行內容如下，以供讀者瞭解：

相見道位的第一種觀行內涵，分爲三品心；【到了相見道位的最後是應作**第二種觀行**，是要緣於安立諦（因爲不是像真見道直接緣於真如，所以名爲安立諦）而作觀察，總共有十六品心。這個相見道位最後的第二種觀行內涵，又區分爲二種：這個即將入地前的**第一種觀行**是依於觀察所取與能取的精神，另外建立法智類智等十六種心；這是說，依於苦諦的觀察有四種心：一、**苦法智忍**，是說觀察三界九地中的苦諦真如，確實斷除於三界觀察所知苦諦所斷的二十八種分別隨眠。二、**苦法智**，是說對於苦法智觀所得結果已能接受（生忍），因此心中都無懷疑而不間斷地觀察前面所證的真如，證得前面觀察後所斷煩惱而得解脫的智慧。三、**苦類智忍**，是說對這個智慧都無懷疑而無間斷的緣故，解脫於三界九地的無漏智慧出生了，在法忍、法智上面的各別自內所證，說實證後的聖法都同樣是這一類而無猶疑，心中已經得忍。四、**苦類智**，是說對於苦法智已能接受以後，有不間斷（不懷疑故此智「無間」，若生起懷疑即是此智「有間」）的無漏智出生了，重新加以細細檢驗決定無誤而印可了苦類智忍，因此而有了苦類智。（以上就是大乘苦聖諦依真如所觀察的四品心。）猶如在苦諦的觀行上面會有四種心，在集、滅、道諦的觀行上面應當知道也是如此各有四種心。這十六品心，其中的八個是觀行心真如，其餘八個是觀行所得正確而真實的智慧；比照真見道觀行而證真如的道理，這四諦十六品心的觀行可以證得無間解脫——證得心中毫無猶豫而不會有時起疑以致間斷的解脫；這樣子親見意識心見分觀察二諦，在真如及法智、解脫智上面的自證分，所以有前三品心及後十六品心的差別建立，名爲相見道。

入地前四諦的**第二種觀行**，是以真如智依於觀察下界與上界的四聖諦境界，另外建立法智忍、法智、類智忍、類智等十六種心；這是說，觀察現前的欲界、不現前的上二界的苦等四諦，都各有二心：一、**現觀忍**，二、**現觀智**。如同四諦各有所應的道理，就猶如真見道的道理一樣，現觀這四聖諦以後，心不猶疑而決定解脫；這是以見分詳觀四聖諦到很分明時，斷除了見道所應斷的一百一十二分別隨眠，名為相見道。

除了上面所說各有十六品心的相見道最後階段觀行，若是依廣布聖教的道理，就又說相見道有九種心：這就是依前面所說緣於安立諦兩類的十六種止與觀而各別建立，也就是說，緣於真如而觀察所得的法智忍、法智，依四聖諦各有二觀，就已經是八心的觀了。由這八觀之心而相應於止，則是四聖諦的類智忍、類智，都相應於止而同屬於「**止**」，合起來總說為「**止**」一心；這個「**止**」一心，連同八觀之心總共是有九心。雖然在見道之時，是止與觀平行雙運的，但是在見道的實義上應該說是觀比較隨順，而不是止比較隨順，所以這裡說的觀與止，分開來說或合起來說，是有所不同的。由於有這九心，同於前面說的十六品心，只是歸納的差別，所以這最後十六品心的觀行，同樣名為相見道。

諸多相見道的過程與內涵，其實都是依於真見道為基礎而假名說為相見道；所謂的世第一法心心無間都不懷疑而產生了真見道，以及相見道位中斷除二種分別隨眠的事，其實不是真的如此；因為這些都是在真見道以後次第觀行方得生起的緣故，是以真見道為基礎故；也並非是在安立諦之後才

生起安立諦的緣故，而分別所斷隨眠在真見道時已經斷除的緣故。前面的真見道是證得唯識性，後面的相見道是證唯識相；這二種見道之中還是以第一次見道的真見道最爲殊勝，所以唯識三十頌中強調真見道等說法。】

依據前面的論文，明確舉出：一、大乘真見道後才修相見道位的三品心，在相見道位三品心修學完成以後才修四聖諦十六品心及九品心，而三品心的修習是在真見道後才修的；這三品心是依所證真如而觀修的，但真如不是安立法，所以這三品心就名爲非安立諦，由此證明真見道不是入地心，尚未修習相見道位的三品心故，也還未修得三品心後的安立諦十六品心、九品心故。《成唯識論》中已說相見道位四聖諦等十六品心的觀修，是「真見道後方得生故，『非安立』後起『安立』故」；也就是說，這三品心屬於非安立諦，必須證得真如成爲真見道以後，才能觀修，一定要先有非安立諦的實證以後才能觀修安立諦的緣故，也是要先有真見道智慧以後才能生起相見道的觀修能力故。

二、沒有外於真見道而單獨存在的相見道位功德，必須依於真見道位的真如智慧與真如智忍總相智——根本無分別智，才能進修相見道的別相智——後得無分別智。藉真見道的總相智作爲依據，修完了相見道位的別相智三品心以後，始有能力再修大乘四聖諦二種十六品心（後一種又稱爲九品心），才能獲得第一分無生法忍而得通達真如，以及獲得大乘的無漏解脫果——阿羅漢果，配合廣大福德及增上意樂而留惑潤生，才能入地——生如來家、成佛子住。至於迴心阿羅

漢證悟般若現觀眞如以後，若不依眞如而修相見道位第一種觀行的非安立諦三品心，及相見道位最後入地前的大乘四聖諦十六品心，仍然不可能入地，因為仍欠缺無生法忍智及大乘無漏智（大乘解脫智）。

由此故說，二乘聖者所證的有餘涅槃、無餘涅槃，都屬於菩薩入地之前應證之法，然後留惑潤生成頂品三果人或阿羅漢向，是故已入地菩薩並非尚未證得二乘涅槃；而且這個有餘、無餘涅槃是依大乘見道的眞如智慧而修證的，不是依人無我的二乘解脫法義而修證的。但菩薩七地滿心前的第八識仍名阿賴耶識，非如聲聞阿羅漢第八識已名異熟識而捨阿賴耶識名，只是因為留惑潤生以便世世受生行菩薩道的緣故，故意保留最後一分思惑不斷而在捨壽後不入無餘涅槃，使其第八識依舊名爲阿賴耶識，仍不能捨棄阿賴耶名，令阿賴耶的體性保持不滅³，由此才能受生繼續廣行菩薩道，實質上並非沒有證得聲聞四果聖者所證的有餘及無餘二種涅槃。菩薩入地修道之後，直到七地滿心位前方才斷盡故意保留之

³ 《瑜伽師地論》卷 51：「又阿賴耶識體是無常，有取受性；轉依是常，無取受性，緣眞如境聖道方能轉依故。」（《大正藏》冊 30，頁 581，下 9-11）此謂阿賴耶識執藏生死種子之體性可以滅除，滅除阿賴耶體性以後改名異熟識，故說「阿賴耶識體是無常」——收集生死種子的阿賴耶體性無常而可滅除，只改其名，不改其心，仍是第八識心體。菩薩在第二大阿僧祇劫中滅除三界生死的習氣種子以後進入第八地，方改名異熟識。二乘無學聖者只滅三界分段生死的現行，未斷習氣種子，即在捨壽時入涅槃，已無阿賴耶識性的現行，故亦可名異熟識。請詳本會結緣書《辨唯識性相》說明。

思惑，煩惱障所攝的三界生死習氣種子此時也已同時斷盡，非阿羅漢所能斷盡。由此也證明別教戒慧直往菩薩，在入地前至少應該證得極品三果——捨壽後能取中般涅槃，已能斷盡思惑而留惑潤生，或者已證阿羅漢果而起惑潤生；有這樣的解脫果作為入地條件之一，方能入地。

當十迴向位菩薩把入地前必須具足的廣大福德修集完成，三賢位的三品心智慧觀行也具足完成，已具足如幻觀、陽焰觀、如夢觀；然後是入地前應修的大乘四聖諦加行十六品心、九品心，也已在最末階段觀行完成，這時所觀的真如與所證的真如智是平等平等的，這就是已證初地真如的菩薩；但這時還不足以成為初地入地心的菩薩，還必須發起增上意樂，也就是對十無盡願具足了意樂，於是在佛像前勇發十無盡願，十方諸佛、諸大菩薩都將頓知，具此才能成為入如來家、成佛子住的初地入地心菩薩。（待續）



般若中觀

游正光老師

(連載二十三)

從這段經文的開示，告訴大眾有二個重點：一者、一個人所造作的任何身、口、意業都會由第八識收藏著，縱使經過百劫、千劫乃至無量劫以後，都不會消失，當因緣成熟時，業種就會現行受報。譬如釋迦族人往昔隨意捕殺魚族而食之，死後下墮地獄無量劫受苦，並於今世更慘遭流離王滅族；又譬如當時不到八歲的小孩僅僅只是很高興的笑而已，但是小小的不善業種已經種下，經過無量世後因緣成熟，而讓釋迦世尊示現頭痛如頂戴須彌山那麼重、那麼痛。

或許有人會問：「佛不是究竟解脫嗎？為什麼還會受頭痛之苦？」這是因為無始劫以來所造業種其數無量無邊，雖然佛能夠避免餘殃之殘緣，但仍依為人悉檀、教化眾生，不以四神足之威德而滅之，仍為眾生示現頭痛如頂戴須彌山一樣；所以佛隨後告誡弟子們應該隨時隨地注意自己的身口意行，不可隨便造作或大或小的一切不善業。像這樣的示現，佛在《增壹阿含經》、《佛說興起行經》已經很清楚開示，讀者有空可以恭讀，在此就不多說了。

從上述內容可以證明：因緣果報真實不虛，不能不慎！

這也是「菩薩畏因，眾生畏果」的道理，亦即菩薩應該害怕的是造作惡不善業而種下未來要受異熟果報的因，而不應該害怕未來所要受的異熟果報，這是因為菩薩知道自己所造的業，當然是要由自己來承受，所以該受果報時就心甘情願的承受而沒有任何怨言。然而凡夫眾生則不是，不知自己在過去世妄造諸不可愛異熟果報的因，卻只畏懼今世所受的種種不可愛異熟果報而到處怨天尤人，這不是很愚癡嗎？

二者、菩薩經過無量世的修集福德，所以每一世都有許多福德可以享用，可是菩薩不會把今世的福德全部享用完畢，會故意留著大部分福德帶到未來世，或者將這一世可以享用的福德，努力去作布施，不論是財施、法施、無畏施都盡力去作，以累積更多的福德作為未來世行菩薩道的資糧。如是每一世都留下一分的福德，或者每一世都努力累積更多的福德，帶到未來世去，經過無量世後，累積了無量無邊的福德來莊嚴其身，猶如滾雪球一般越滾越大，福德越來越廣大，這時菩薩更應該將所累積的福德用來迴向求證三乘菩提，尤其是親證佛菩提，這才是有智慧的正確作法。如果反其道而行，去求有為的生死福業，縱使某一世得以作廣大供養，得廣大福德，然其福德在長遠不可稱記的生死中，於中悉食福盡，無有毫釐許在¹，便成為無絲毫福德的人，想要在

¹「我於爾時七萬歲中，以衣被、飯食、床、臥具、病瘦醫藥供養彼佛（燈光如來）令不減少。般涅槃後，復於七萬歲中供養形像、舍利、燒香、然燈、懸繒、幡蓋無所渴乏。我於爾時以此功德，求在生死獲此福祐，不求解脫。大王當知！爾時所有福德今有遺餘耶？莫作是觀，如我今日觀彼富有，無有毫釐如毛許。所以然者？生死長遠

佛法中有所修證便無可能了！所以，菩薩永遠不會將福德享盡，反而是故意留一分福德，或者利用今世的福德來培植後世更多的福德以莊嚴其身，用以求證明心、見性；乃至無量劫成佛之後，於修福諸事上面也是無有饜足。

此外，菩薩觀察因果報應昭昭不爽，所以運用所累積無量無邊的福德來轉業，使得菩薩可以重罪輕受。爲什麼？因爲菩薩有廣大的福德，相對於微小的業報，大的福德當然要先受報，微小的業報延遲受報，這也是大眾所知隨業、隨重、隨念當中隨重受報的道理。如是菩薩每一世應有的福德都不享盡，並且又努力繼續修集福德，當然就累積了更多的福德，所以每一世大的福德（重業）先受報；縱使今世要受不可愛的業報，但相對於廣大的福德而言，這個不可愛的業報算是很輕微，菩薩有能力來償還，這不就是重罪輕報了嗎？所以，有智慧的學佛人應該作如是觀：努力修集讓自己具有廣大福德來莊嚴其身，並且迴向成就無上正等正覺；如此不僅可以重罪輕報，而且也可以迅速累積自己佛菩提道的資糧，使得自己的次法（福德等三資糧）圓滿具足，自然而然可以親證得法（明心見性等），乃至未來成佛。

綜合上面所說，真心本身是沒有無明的，有無明的是七轉識自己。也就是說，意識與意根有染污，因爲意識與意根

不可稱記，於中悉食福盡，無有毫釐許在。是故，大王！莫作是說言：『我所作福祐，今日已辦。』大王！當作是說：『我今身、口、意所作眾行，盡求解脫，不求在生死福業，便於長夜安隱無量。』《增壹阿含經》卷 13〈地主品 第 23〉，《大正藏》冊 2，頁 611，上 1-13。

有無明。前五識本身為非審非恆，屬無記性，但因為是以意識為俱有依，而意識有善性、惡性、無記性等三性，所以當前五識與意識一起和合運作時，同樣就通意識的這三性；也就是說前五識因此也同樣具有善性、惡性、無記性的體性，這也是唯識學所稱前五識性境現量通三性²的道理，所以前五識隨著意識而有善、不善、無記染污存在。由於七轉識有染污的種子存在，是因為七轉識的無明沒有斷除，因此眾生就在五趣六道當中不斷輪迴生死無有出期。因此修學佛法必須清楚知道，第八識本來自性清淨沒有無明也無無明可盡，所以不需要去改變第八識自體，而是要改變第七識遠離無明、生起智慧，由此來滅除第八識心體內所含藏七轉識的無明種，才能使得七轉識的無明滅盡。能夠有這樣正確的認知，未來才有可能明心見性，乃至成就《心經》所說的究竟涅槃。因此緣故，在佛門中如果有人主張：「一切有情的意識是常住法，是清淨的、沒有染污的」、「要將無明的意識修行清淨變為真心」等，你就知道這個人有極重的無明難以去除，不可能證得無無明的第八識，七轉識自身的無明就不可能次第滅除，第八識中的七轉識無明種子自然也無法滅除；除非他肯捨棄大邪見，願意親近真善知識座下學法來建立正知見，願意為正法團體付出（其實是為正法、為眾生付出），未來才有機會明心見性，才有可能消除七轉識的無明等。

接下來談涅槃的另一種體性：**離四相性**。所謂四相就是**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所謂我相，就是**有我的法**

² 《八識規矩補註》卷上，《大正藏》冊 45，頁 468，上 17。

相，也就是世間人所認知的**我**，或者說是執有**自我**（主要是指意識心這個我）的存在。因為有我的法相存在，就同時會有你的法相存在，也就是有人**相**的存在。既然有我相及人相存在，當然就有前二者以外的其他人之法相存在，也就是**衆生相**的存在。說得簡單一點就是，所謂我相、人相、衆生相，就是世間人所認知的我、你、他，不是嗎？所謂**壽者相**，就是指這些我相、人相、衆生相有其一定的壽命存在，所以稱爲壽者相。譬如意識心是剎那剎那不斷地變異，所以說，衆生（意識心）的壽命其實都很短；若說短者前一剎那與後一剎那的意識心就已經不相同了，若說中者於每天從睡醒時現行到睡眠時斷滅不現，若說長者於此世入胎後漸漸出生而於死後的中陰身投胎後便永遠消失了。同樣的道理，每一個人都有其壽命，其壽命皆有長短不同，譬如有的人未出母胎就死亡，有的人出母胎後不久便死亡，有的人長大成人才死亡，有的人未滿三十、四十、五十歲就死亡，有的人是滿百歲以後才死亡等等。但不論是未出母胎就死亡，或者百歲以後才死亡，都有其壽算可計量，故名壽者相。又譬如一個星球乃至一個三千大千世界的成住壞空之時劫，也可譬喻爲它的壽命長短，例如科學家的研究認爲，地球目前壽命將近四十六億年，預估地球的壽命可能還有五十億年³，因此從地球形成出現到毀滅結束，有將近九十六億年的壽命，這也可以方便說是地球的壽者相。又譬如科學家說我們這個銀河系（就是娑婆世界這一個三千大千世界），目前壽命已經約一百三十六億

³ 參見維基百科網址：（擷取日期：2011/12/10）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9C%B0%E7%90%83>

年了，在未來三十～四十億年後，將與仙女座星系相撞。但即使真的發生碰撞，事實上太陽以及其他的恆星也不會互相碰撞。這兩個星系可能會花上數十億年的時間合併成一個橢圓星系⁴，所以這個銀河系從誕生到與仙女座星系合併，將近有一百六十六億至一百七十六億年壽命，這也可以方便說是銀河系的壽者相。諸如上面所說，會有這四相產生，都是肇因有我相的存在，才會有人相、眾生相、壽者相的存在；如果我相不存在，其他的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就根本不會存在了。所以說，我相就是四相當中最關鍵的，因此不論是聲聞、緣覺，或者是菩薩，都是以斷我相為先，也就是斷我見，才能成就初果解脫的功德。

反觀真心離四相，如《金剛經》中開示：

佛告須菩提：「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降伏其心：所有一切眾生之類，若卵生、若胎生、若濕生、若化生，若有色、若無色，若有想、若無想，若非有想、非無想，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實無眾生得滅度者。何以故？須菩提！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非菩薩。」⁵

佛陀開示：「菩薩摩訶薩應該這樣來降伏意識及意根而安住其心：所有一切眾生，從胎生、卵生、濕生、化生，乃

⁴ 參見維基百科網址：(擷取日期：2011/12/10)

<http://zh.wikipedia.org/wiki/%E9%8A%80%E6%B2%B3%E7%B3%BB%E5.B9.B4.E9.BD.A1>

⁵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冊 8，頁 749，上 5-11。

至無色界非想非非想天等一切有情，我都讓他們入無餘涅槃之極寂靜境界中。雖然這樣滅度了無量無邊眾生入無餘涅槃，但實際上並沒有眾生得到滅度。爲什麼這樣說呢？因爲菩薩如果有這四相的存在，就不是菩薩了。」佛已經很清楚地告訴大眾：真心的實際理地是沒有四相的，也就是沒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譬如從眾生五陰空相的立場來談，眾生的五陰是和合相，是相對待法，所以才會有四相存在；如果站在空性心如來藏的立場來看，站在無餘涅槃、本來自性清淨涅槃的立場來看，根本就沒有四相可言，所以《金剛經》才會說：無四相可言。因爲這樣的緣故，菩薩雖然度了無量無邊眾生入無餘涅槃，都只是有情眾生將自己具四相的蘊處界滅了入無餘涅槃，所以稱之爲滅度，然而以真心實際理地來看，本來就沒有四相可言，所以根本沒有滅度這回事；像這樣的滅度，才是真正的滅度。同樣的道理，《金剛經》也這樣開示：

佛告須菩提：「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當生如是心：『我應滅度一切眾生。滅度一切眾生已，而無有一眾生實滅度者。』何以故？須菩提！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則非菩薩；所以者何？須菩提！實無有法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⁶

經中的開示，也同樣是站在空性心如來藏與空相蘊處界與諸法的立場來詮釋。站在五陰和合的立場來看，所以才有

⁶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冊 8，頁 751，上 10-16。

菩薩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才有四相存在；如果站在空性心如來藏的立場來看，根本沒有菩薩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也沒有四相可言。菩薩如果能夠分別觀待空性心如來藏無四相與空相蘊處界與諸法有四相的道理，未來才有機會勘破四相的虛妄，才有機會實證無四相的空性心如來藏，而開悟明心成爲真實義菩薩。

既然《金剛經》與《心經》皆如是開示，都說真心沒有五蘊、十八界等諸法之四相，所以不需修四聖諦、十二因緣去滅四相，但祂卻不斷地出生五蘊、十八界、四聖諦、十二因緣等法。由於空性心如來藏與空相蘊處界與諸法和合運作似一，故說如來藏有四相不對，因爲真心實際理地無四相可言；若說祂沒有四相也不對，因爲空性心如來藏藉緣出生空相的蘊處界與諸法，因此現象界有四相存在，不是不存在。因爲這樣的緣故，菩薩站在空性心與空相諸法兩者的立場來觀待，提出非有四相、非無四相的真實義來教導眾生，這才是真正的中道義。像這樣的菩薩滅度無量無邊的眾生，實無有滅度可言，這樣的滅度才是佛所說的滅度。

然而凡夫所見卻不如是，都有四相存在，因爲只要有我相存在，其他三相必隨之出現，因此佛陀教導二乘人要先破我相，也就是要破除意識等五蘊我常住不滅的邪見。一旦對五蘊我真實有的認知破除了，也就是我見破除了，就成爲解脫我見的初果人，乃至更進一步將我執、我所執斷除，成爲四果的阿羅漢，圓滿具足二乘人無我智，於捨壽後可以入無餘涅槃。菩薩也是同樣的道理，不再以五蘊我爲真實我，

所以破了我見，成爲大乘通教菩薩初果人，而且也找到了第八識如來藏，成爲別教見道位的菩薩，有了一分人無我智及大乘無生忍的證量，可以現觀從本以來無四相的空性心如來藏不斷地在現象界出生具四相之空相諸法，如實了知眾生所有的四相等三界一切法，都是空性心所變現出來的，而且空性與空相兩者和合運作似一。由於凡夫眾生沒有智慧，不知四相本來虛妄，因此執著四相的局部或全部體性以爲真實，不斷地在六道當中輪迴。因此緣故，在佛門中，如果有人主張：「要將具有四相的意識心修行清淨，變成沒有四相的真心」等等，你就知道這個人具足四相，名爲凡夫，不名菩薩；如果他堅稱自己是證悟的菩薩，即爲大妄語人。

接下來談涅槃的另一個體性：**輪迴性**。所謂輪迴性，就是眾生於過去世、現在世、未來世造作種種善業、不善業，因爲業力的牽引不得不去六道中受生，導致眾生不斷地在六道中輪迴、不斷地受用可愛與不可愛的異熟果報。由於如來藏含藏眾生往昔所造的善惡一切業種，因此如來藏不斷地在六道中示現輪迴，這樣的體性，名爲涅槃的輪迴性。在佛法中，能夠如實地說明，具有出生三世輪迴的體性者，當然只有如來藏了。例如《入楞伽經》卷7開示：

佛告大慧：「如來之藏是善、不善因故，能與六道作生死因緣，譬如伎兒出種種伎，眾生依於如來藏故，五道生死。大慧！而如來藏離我我所，諸外道等不知不覺，是故三界生死因緣不斷。大慧！諸外道等妄計我故，不能如實見如來藏，以諸外道無始世來虛妄執

著種種戲論諸熏習故。」⁷

語譯如下：

佛告大慧菩薩：「如來藏以無明種、業種為緣，出生了眾生的五陰身。由於眾生不知外境虛妄，導致不如理作意而執以為實，造作種種善業、不善業，而業種都收藏在如來藏裡，因此如來藏才是眾生流轉六道、輪迴生死的根本因；就好像魔術師一樣，能夠變現種種魔術，讓旁人信以為真，以為它是真實的。眾生依於如來藏的關係，才有五趣的生死輪迴存在。大慧菩薩！如來藏離見聞覺知，離我與我所，一切外道不知不覺，以為所見所聞等境界真實，所以不斷地在欲界、色界、無色界中輪迴生死。大慧菩薩！一切外道不知外境實無，虛妄計著及熏習種種境界以為真實有，所以不能如實見如來藏，因為外道們無始以來，都是虛妄地執著各種戲論熏習的緣故。」

因此 佛陀已經很清楚開示：一者、因為有不生不死的如來藏，才能有眾生輪迴生死，所以如來藏是眾生輪迴生死的根本因，不能外於如來藏而有生死可言。又一切法都是如來藏所生，當然也包括生與死這二個法在內，沒有任何一個法能夠離開祂、超過祂，所以如來藏是諸法的第一因，不能外於第一因的如來藏而有諸法存在，因此契經才會開示「生死者，依如來藏」⁸。二者、生乃是透過八識心王、五十一心所

⁷ 《入楞伽經》卷 7〈佛性品 第 11〉，《大正藏》冊 16，頁 556，中 22-29。

⁸ 許多經論，如《大寶積經、勝鬘經、大乘起信論》等經論中開示「生死者，依如來藏」、「有如來藏故，得有生死」。

有法、色法十一等等諸法的和合運作，所顯示的二十四心不相應行其中之一，「生」僅是一種現象而已，沒有實質的作用。生既如是，死亦復如是，也是八識心王等等諸法和合運作的因緣散壞所顯現的一種現象而已，也沒有實質作用。然而，眾生不能了知這樣的道理，乃至還有佛門的在家、出家四眾，不承認有如來藏是生死的根本因，妄謂「如來藏是善不善之因，所以祂不是真心」，乃至有人執意識心是輪迴三世的根本因，主張「意識是真心、是常住法」、「意識卻是不滅的」、「意識修行清淨而變成真心」、「意識是一切染淨法之根本」、「第七識、第八識就是第七意識、第八意識」、「意識分爲三種：粗糙意識、微細意識、極微細意識」等等，這些說法都是異於佛說，都是外道錯誤的說法，應該要擯棄。爲什麼？因爲意識心在五位中及全身麻醉下一定會滅的。譬如在中陰身投胎後，意識就滅失不見了；胎兒處於母胎中，一直要到五扶塵根及五勝義根漸漸圓滿了，意識才漸漸地少分出現，所以意識是本無今有的法，是生滅法。又譬如在睡著無夢的時候，意識不見了，所以睡著以後是不會知道自己在睡覺的；如果知道自己在睡覺，那表示意識已經現行了，就是已經醒了，也就是沒有在睡覺。如是，意識有時現行、有時不現行，是可斷之法，不是常住的真實法。又譬如在正死位，也就是正在死亡的階位，不論如來藏從頭開始捨離，或者從腳開始捨離，意識最後都會斷滅，不是不會斷；一直到中陰身漸漸成就，意識才漸漸現行，乃至具足現行。像這樣，意識有時現行、有時消失，當然不會是常住法。又譬如 佛陀開示：在無想定、滅盡定中，意識一定會斷，所以祂是虛

妄法，不是真實法。又譬如在全身麻醉下，意識也會斷的，不是不會斷，直到麻醉劑藥效漸漸消退了，意識才漸漸現行醒來，乃至完全甦醒過來。所以，意識不是不會滅的，祂是可滅的法。另外，第七識意根也不是三世輪迴的根本因，雖然意根無始劫以來也都沒有斷滅過，可是在滅盡定的時候，意根之五遍行心所也少了受與想這二個心所有法，因此滅盡定又名滅受想定⁹，在二乘定性聲聞的四果聖人，於捨壽後也會滅盡了意根而入無餘依涅槃，所以意根也是可滅之法，不是常住法。

⁹ 在佛世，有已證得滅盡定的俱解脫阿羅漢，於中午之前托鉢回來進食後，如果沒有其他的事情，就會進入滅盡定中安住。於入滅盡定前，這個阿羅漢必須預先設定一個退出滅盡定時的作意，譬如先設定好明天接近中午要去托鉢的時候，作為出定的條件後才入滅盡定。待明天當符合預設出定條件的法塵相出現，意根警覺到以後，就會喚起意識，意識就從如來藏中現行，接著前五識也跟著現行，阿羅漢於是就從滅盡定起，準備托鉢去了。如果阿羅漢不先預設隔天近中午時分出定的作意，那就不會於隔天近中午時分出滅盡定，除非有非常特殊因素，使得意根觸法塵而警覺有重大變故時，意識才會現行，前五識也跟著現行，才會出滅盡定。又，譬如筆者以往早上都需要有鬧鐘來叫醒才知道該起床了，後來依意根這樣的特性，即使沒有鬧鐘，也能在隔天所預定的時間醒來。就是在睡前，意識先如理作意思惟明天預定起床的時間，當時的情形是如何？譬如天有多亮、天有多暗等等（視季節而定）。由於意識如理作意分析的結果，意根接受意識預設的情形，之後就可以安心入睡，待明天符合預設的情形出現了，意根所觸的法塵與前一天晚上如理作意所施設的情形吻合時，意根就會作決定讓意識現起，當意識出現前五識也跟著現行，因此就醒了；而且醒來的時候，與前一天所預設的情景非常類似，時間也非常接近。對於睡覺需要鬧鐘才能叫醒的人，不妨用此方法多試幾次，一旦熟悉了，不需要鬧鐘也可以大約在所預定的時間內醒來。

綜合上面的舉證及說明可知：意識與意根都不是三世輪迴生死的根本因，唯有如來藏才是眾生三世輪迴生死的根本因，這是因為如來藏所出生的七轉識還有無明的關係，使得眾生造作了善業、惡業及無記業，導致眾生受可愛及不可愛的種種異熟果報，所以不能外於如來藏而有生死可言，因此如來藏是三世輪迴的主體，故說如來藏有輪迴性。

此外，涅槃還有其他種種的體性，譬如**無作性**（不會起任何的貪染、喜厭等造作之心行）、**無失性**（既然無所得，當然無所失）、**無住性**（不著一切法，如初轉法輪所開示的如如等，二轉法輪《心經、金剛經》等經典中開示無所得、應無所住等，或者三轉法輪經典開示離諸分別、離見聞覺知、不會是菩提等）、**世間性**（能生有情所受用的五陰世間及器世間）、**出世間性**（聲聞的三十七道品——四念處、四正勤、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聖道，緣覺的十因緣、十二因緣都是依於如來藏才能成立）、**世出世間性**（是佛菩提的根本）、**菩提性**（是三乘菩提的根本）、**一切智性**（依於如來藏，才能成就解脫四果的智慧）、**種智性**（如來藏蘊含一切種、一切法的智慧）、**圓覺性**（世世能生見聞覺知性，乃至佛地的四智圓明）等等。限於篇幅的關係，無法一一詳細說明，讀者可依筆者上面所說的道理（空性心如來藏、空相蘊處界與諸法，以及兩者之間的關係），配合《小品般若經》六百卷、《小品般若經》四百卷等，一一套用進去思惟簡擇，你會發現完全合乎世尊的說法，一點也沒有違背。如果你是剛破參的同修，一定會拍手叫好，因為你已經能漸漸掌握二轉法輪的精髓（也就是二轉法輪所說的別相智，有別於剛破參時的總相智），相信你一定非常歡喜，也樂於修學，使得自

己的別相智可以不斷發起，乃至圓滿見道位所應具備的別相智，而邁向第三轉法輪所教導的地上菩薩無生法忍之道種智的修行。如果你還沒有破參，而能夠接受這樣的看法，表示你已經具備了總相智及別相智的正知見；這樣的知見，相對於一般學佛人而言，那已經不是他們所能想像的，因為這樣的知見及智慧，是他們從來沒有聽說過的聞所未聞法；對他們而言，已經是甚深、極甚深，而且是很難理解的法，遠遠超過他們的所知、所見。如果你聽到這樣聞所未聞法而能夠接受的話，那就可以為你建立正確的佛法知見，這樣的正知見，可以讓你遠離邪師的錯誤說法而不會被誤導，也不會延誤自己成佛之道的時程。如果你無法接受這樣的看法，請先不要妄下定論乃至評論，應該先將佛所說的法拿來仔細作比對，如是一而再、再而三如理作意的比對確定後，再來下定論及評論也不遲；以免衝動行事造成遺憾，而障礙自己的佛菩提道修行。如果你是在同修會禪淨班共修，也可透過親教師的教導而逐漸建立正知見，可是這樣的知見，對你而言仍然是很深，也很難理解的；猶待你破參後，再來研讀、思惟以及體會，這樣不僅對本書所提到的種種中道義能夠漸漸有所體驗及了知，而且也成就勝解及念心所的功德，可以迅速提升你的別相智功德，減少在相見道位中摸索以及修學的時間。（待續）

蒼天有眼

《金剛頂一切如來真實攝大乘現證大教王經》的解析
— 外道密教與現今喇嘛教的依持典籍與佛教之實際正理的背離

— 郭正益老師 —

(連載三十六)

密教之「色身轉為法身」的虛妄想

《諸佛境界攝真實經》卷2〈金剛界大道場品 第3〉：

爾時，菩薩依前觀之，白言：「已見。」「云何見之？」
答言：「三世諸佛，及其眷屬微塵菩薩無數天龍，從十方界入出我身，如五方色，青黃赤白及以雜色，是五方佛入我身中，具三真實總成我體，諸佛所證唯此法身。」

如彼菩薩觀諸佛等入於身中，瑜伽行者亦復如是，閉目端坐，結金剛縛印，而作是想：「五方諸佛一切菩薩，各各自將無數眷屬，及天音樂，入我身中，其諸佛身，第一、白色，第二、青色，第三、金色，第四、紅色，第五、雜色。」

又作此想：「三身妙果並三真實，我身之中皆得圓滿。」如是念念常觀，作此觀已，習彼真言，復作是念：「如斯觀門，是佛境界，我今始覺知心清淨，見身作佛，

眾相圓滿得成菩提。」於其定中，遍禮諸佛，願垂加護令證法身。¹

先將此段文字以白話略作詮釋：這時，密教菩薩依據前面的教導而作觀察，說：「已經看見了。」佛說：「你看見什麼？」弟子回答：「過去、現在、未來三世諸佛如來，以及其眷屬微塵數的菩薩、無數天龍八部護法，從十方世界來進入我的身體。然後我又看見代表東西南北中等五方位的青黃赤白雜等五種顏色，這就是密教五方佛進入我身體的證明，如是具備身口意三種真實一起成就我的身體，這就是諸佛與我所證的唯一法身。」就像是密教菩薩觀察到三世諸佛進入他的身體中一樣，瑜伽行者也是如此，閉目端坐，手結〈金剛縛印〉，觀想：「密教五方諸佛以及一切菩薩，各各帶領無數眷屬，並演奏天樂，進入到我色身之中。諸佛身有五種顏色，我看見了白色、青色、金色、紅色，以及雜色，這就是代表密教五方佛來到我身體內了。」又繼續觀想：「五方佛得證法身、報身、應化身三身妙果，以及身口意三業真實，如是皆在我身體中，令我一切修行皆得圓滿成就。」修學密教瑜伽的行者念念之中，一直如是觀想，觀想成就了之後，誦念這相應的真言，再生起念頭：「這觀想法門是諸佛所行的境界，我今天才真正明白，知道自心清淨，看見自身作佛，眾相圓滿，得成無上菩提果。」在此定中，禮敬諸佛，願垂加護，令得證法身。

(1) 密續將「無形無色」的「諸佛法身」誤解成「有形有色」

¹ 《大正藏》冊 18，頁 274，下 17-頁 275，上 2。

的「色身」，當知《金剛經》說：「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所以若見得「身相」，即是行於「邪道」中，如何能見「如來法身」呢？法身並非諸佛妙色身以及自己當前的色身，當知法身不是青黃赤白的顏色，「形色」尚且不是真實法身，何況是依附其上的青黃赤白的「顯色」，如何以此為「實際法身」呢？

- (2) 人的色身本是虛妄的欲界身，如何說由外界各自不同的「顯色」的「密教五方佛」以及其眷屬一起跑進去這行者的色身內，這色身就搖身一變而成為真實法身呢？如是將內外色陰以及想陰的虛擬世界相互夾雜，墮在五陰境界中。若說「密教五方佛」進入密教學人色身之前，色身是「非真」，進入後，色身才「為真」，這中即是有變異性，有變異即非真實，如何稱此色身為「真實法身」？當信佛法正理，色身本是地水火風所形成的無常聚合的肉團，法身則非形質與色質的色陰境界法，色身與法身兩者不是如此相應轉換。又法身也從無有來去出入可言，所以法界並無「密教諸佛」進入密教人的色身而變現成法身的事情。
- (3) 即使要強行辯解說「五尊密教佛示現色身而進入行者色身，其色身雖不轉成法身，但是他的法身卻可因此增益加持而成就」，此說也是無理；當知法身就是如來藏，即是真如心，無始以來本有，無欠無餘，無增無減，不是透過諸佛進入色身而變現加持成就的。

密教之「揭發密教姪欲法的罪業勝過十方世界諸佛身血」的虛妄想

《諸佛境界攝真實經》卷3〈護摩品 第9〉：

爾時，灌頂阿闍梨，告弟子言：「汝若不修此祕法者，破三摩耶，生生世世斷滅佛種。設有惡人，殺十方界一切諸佛諸大菩薩佛眼血肉，此罪尚輕，汝罪過彼。五逆眾生墮落地獄，尚有出期，若人破壞三摩耶法，入於地獄，無有出期。」云何名為三摩耶法？謂大瑜伽真實教王……金剛阿闍梨即為弟子說〈真言〉曰……。復次，金剛阿闍梨，為於弟子說此〈真言〉深義：「若人破三摩耶法，由是因緣，其身破壞碎如微塵，彼人福德自然減盡，猶如朽樹不生枝葉。」告金剛阿闍梨欲為弟子受灌頂時，當先教習此〈真言〉……²。

這段落以白話作詮釋：這時，灌頂阿闍梨上師告訴弟子說：「你如果不肯修持這祕密法，反而懷疑而破壞這三摩耶（三昧耶），你未來生生世世，斷滅佛種。假使有一惡人，殺害十方世界一切諸佛以及諸大菩薩，出佛身血，這樣的罪過還算是輕微，你的罪業則遠遠超過其上。造作五逆重罪的眾生墮落到地獄，終究還有出離的一天，若是有人膽敢破壞這祕密三摩耶法，下墮到地獄，就永無出期。」什麼是三摩耶法呢？就是這大瑜伽真實教王……金剛阿闍梨上師就為弟子說這密教真言，然後，金剛阿闍梨上師再為弟

² 《大正藏》冊18，頁282，下7-頁283，上1。

子解釋這真言中所隱含的深義：「如果有人破壞這祕密三摩耶法，因為這樣的因緣，他的身體就會崩裂敗壞，粉身碎骨，碎如微塵，這人的福德自然一切滅盡，猶如一株枯朽的老樹，再也無法出生任何枝葉。」金剛阿闍梨上師想要為弟子傳授灌頂時，應當先教導修習這真言……。

(1) 密教唯恐弟子依據佛教清淨戒律來質疑密法，便說不肯修持這姪欲法的心態是不被允許的行為，並且任何方式來否定這姪欲三昧耶（三摩耶）即構成破壞三昧耶的重罪，生生世世會斷滅佛種；即使造作讓十方世界諸佛菩薩流出身血的五逆眾罪，都比不上犯了破斥與懷疑（破壞）姪欲密法的重罪；前者於地獄尚且有出期，後者則永無離開地獄的一日。查證宗喀巴在《密宗道次第廣論》對「三昧耶戒」的說法是明白點出：只要是為了男女雙修，即使犯上「殺盜姪妄」罪業，密教弟子們也必須無所猶豫，這就是實踐「三昧耶戒」的精神，卻同時嚴重抵觸了清淨佛法。

(2) 不光是以往的密續如此恐嚇弟子，近代密教也依樣畫葫蘆。蘇格蘭的比丘尼 Campbell³，當她身為密教卡盧仁

³ Campbell 在英國的第二次公開對佛教團體的演講〈Dissent in Spiritual Communities〉（心靈群體的異議）時，英國獨立報 PAUL VALLELY 針對此演講作了報導，〈I was a Tantric sex slave〉（我曾經是譚崔密教的性奴隸），Wed 10 February 1999，其中提到「For years June Campbell was the 'consort' of a senior Tibetan Buddhist monk. She was threatened with death if she broke her vow of secrecy.」多年來，Campbell 曾經是一位西藏密教老

波切（「法王」等級）的隨身翻譯時，七老八老的卡盧蠱惑她加入男女雙修，事後，卡盧唯恐壇場男女姪欲的事情被曝光，也威脅恐嚇她不得張揚，甚至以某一女子離奇死亡的例子來警告她。可憐的 Campbell 就在極度恐懼中，被迫當了多年的性奴隸，直至卡盧死了為止。密教每每強迫雙修的女子當場發下毒誓，如同此密續〈眞言〉，自說惡毒詛咒。明明從古到今的男女雙修就是作愛，爲何要遮遮掩掩，又逼迫弟子發毒誓，給盡威脅恐嚇，這就是密教引以爲傲的灌頂傳統嗎？

密教之「密教如來的報身與化身」的虛妄想

《諸佛境界攝真實經》卷 2〈金剛界大道場品 第 3〉：

爾時，菩薩依前觀之白言：「我今已見。」佛言：「云何見之？」答言：「法與非法，本性清淨，譬如蓮華雖生泥中，而塵不染，我今觀此，即是報身。」

如彼菩薩作報身觀，瑜伽行者亦復如是，安心端坐，結金剛縛印，當作此想：「法與非法，本來清淨，猶如蓮華，雖生泥中，塵不能染，諸佛報身，及我報身，亦復如是，雖似受用衣服、飲食、諸天音樂，心不染

喇嘛的性伴侶，她被威脅說假如她違背而洩漏這性交的祕密時，她就會死亡。這報導提到她很早就出家，「she travelled to India where she became a nun」，在印度時，成爲佛教的比丘尼，後來很不幸地，她接觸到這西藏密教，就發生後來的事情。

<http://www.independent.co.uk/arts-entertainment/i-was-a-tantric-sex-slave-1069859.html>

著。」作是想已，習其真言。

復次，瑜伽行者，作化身觀，如諸化佛告菩薩言：「善男子！有〈化身真言〉曰……。」爾時，菩薩依前觀之，白諸佛言：「我今已見。」佛言：「云何見之？」答言：「種種相狀具人聖道，或為一一眾生，各變化身，或觀一切有情各成一佛，我今觀此即是化身。」爾時，菩薩聞是真言，應時證獲三身妙果。……

復次，瑜伽行者，結金剛縛印，當作此想：「譬如十方世界虛空無盡，我觀三身及三真實，堅固常住，亦復如是，為利益安樂一切眾生故，日夜常作如是妙觀。」作是觀已，持真言曰……⁴。

這段落以白話略作詮釋：這時，密教菩薩根據前面所說而觀想，然後說：「我現在已經看見了。」佛說：「你看見什麼呢？」密教菩薩答說：「世界諸法以及一切非法，皆是本性清淨，譬如蓮華雖然生長在污泥之中，但不受色塵污染而仍然清淨一樣，我現在觀想到就是如此的現象，這就是我的報身。」就像是密教菩薩作報身的觀想一樣，密教瑜伽行者也是如此，安心端坐，手結〈金剛縛印〉，觀想：「世界諸法以及一切非法，皆是本性清淨，譬如蓮華雖然生長在污泥之中，卻不受色塵污染而仍然清淨一樣，諸佛報身以及我的報身也是如此，雖然看似受用這世間的衣服、飲食、諸天的音樂，然而，我的心中無有一分的染著。」觀想後，修習真言。

⁴ 《大正藏》冊 18，頁 275，上 7-中 8。

然後，這瑜伽行者，繼續作化身的觀想。如諸化佛告訴密教菩薩說：「善男子！有一個〈化身真言〉……。」這時，密教菩薩根據前面所說而觀想，再對諸佛說：「我現在已經看見了。」佛說：「你看見什麼呢？」密教菩薩答說：「我看到種種具備人中的聖者相貌，又爲了一一眾生，各變化出色身，或是觀想一切有情皆各自成爲一尊佛，現在我所觀想的就是我的化身。」這時，密教菩薩又聽聞佛說真言，當下便獲證諸佛法身、報身、化身三身妙果，……。

然後，瑜伽行者手結〈金剛縛印〉，作觀想：「譬如十方世界虛空無盡，我觀想這法身、報身、化身三身及身口意三真實，堅固常住，也是如此，爲了利益安樂一切眾生，我應當日夜常作如是妙觀。」觀想後，持誦真言。

- (1) 前述提到密教瑜伽行者依照觀想而以爲「密教五方佛」進入他的身體中，而使其變成法身；這誤認法身的辯證已如前說。密續在此繼續延伸到諸佛報身與應化身，又造成新的錯謬。關於報身的正理是唯有在成佛時，才會現起「報身」，如來的「報身」是因爲三大阿僧祇劫修集福德功德一時總畢而得以成就「報身」；如來的「自受用報身」的境界從來沒有詳細載明於佛經中，因爲這是佛地唯證乃知的事情；如來爲了教導諸地菩薩，則示現「他受用報身」以示佛道莊嚴。此地的密續以爲領略「一切諸法本性清淨」就是「真實報身」，還以受用「衣服、飲食」而不染著爲譬喻，自以爲瞭解「佛地報身」。然而，若僅止於這樣的修持境界，並非是佛地的境界；

當知初地菩薩已然親證無生法忍，於「法以及非法」皆得親證平等實相，真正親證「法與非法，本來自性清淨」，以現觀諸法皆由本來清淨平等之自心如來藏流注所生所現而得成就，如是聖位菩薩仍然無法現起報身；八地菩薩於相於土自在，未那不起染污現行，無有染著而心地清淨，如此聖位菩薩依舊無法現起報身。當知此處密續以「飲食、衣服」而「不染著」便作成佛之報身想，皆是違背如上正理。

- (2) 密教再以持誦真言而說見到各種莊嚴化佛（種種相狀具人聖道），或可以為每一位有情，在其前變化示現佛身（或為一一眾生各變化身），或觀想一切有情，每一位眾生都變成一尊佛（觀一切有情各成一佛），如是以想像力來追尋「化身佛」成就；即連同之前的「法身」與「報身」，以及此處「化身」而自說成就佛果（應時獲證三身妙果）。前面密教錯認法身與報身處已經解說，此處再論「化身」之謬誤處：若成為「佛」的形相，魔王亦能辦到，如佛示現滅度後，優波鞠多菩薩降伏魔王波旬時，說自己已經親證諸佛法身，但見不到諸佛金色身，於是請魔王變現。魔王最後變現出佛身，並連隨從一千五百大弟子全數變現，無有遺漏，緩步走出樹林⁵。由此可知，即使

⁵ 《阿育王傳》卷 5：「復語魔言：『當更為我更作一事，我雖已見如來法身，不見如來妙色之身，為我現佛色身使我生愛敬心。若作此事，是名為上。』」答言：『我亦先與尊者作要，我若現佛身時，汝慎勿為我作禮。所以然者，如似伊蘭生樹死，為大象之所踐踏。』尊者言爾：『我不禮汝。』魔言：『小待我入林中，我本曾作佛形誑首羅長者，彼時所

面前得見佛色身，也未必為真，何況是以腦海中想像的景象來當作是「佛的化身」呢？

- (3) 若以為悠哉悠哉地動動腦筋思惟想像，就得來全不費功夫而可「即身成佛」，即是棄捨明心見性以及六波羅蜜的修證，全然離開「聞思修證」的修學道路，即是將佛法束之高閣，則所說的一切成就不啻是海市蜃樓而無實際。若密教人想要「快速即身成佛」，是否有人願意按照這《諸佛境界攝真實經》公開的「即身成就三身妙果」的〈儀軌〉來修學，依法持誦咒語，每天精進觀行自己「即身成佛」，以成就「密教諸佛」的「法、報、化」三身？若是沒有人願意照著作，是不是已經事先理解這些「密教法寶」所說的「即身成佛」往往都不如實，所以無法「依教奉行」？若是如此，為何先前又肯信受密教「即身成佛」的說法，因此棄捨佛法，轉而親近密法呢？為何今日有此「三身妙果成就」之法，卻很篤定知道這絕對是虛妄法呢？如是豈非自語顛倒？既知如是矛盾，何不重回佛法？
- (4) 真正修學佛法的菩薩，經過一大阿僧祇劫精勤修學，親證無生法忍而入聖位。然而，譚崔密教以為身口意三密

作，今為汝作。』尊者即為解於三屍，尊者憂波耆多作見佛想。魔即入林，化作佛身，如以綵色畫新白氎作佛身相，看無厭足。作佛形已，左邊化作舍利弗像，右邊化作大目犍連，阿難在後，摩訶迦葉阿菟樓頭須菩提等，千二百五十大阿羅漢等圍遶侍從，以漸從林而出，至優波耆多所。」《大正藏》冊 50，頁 119，下 11-25。

加持，便可即身成佛，自然無心於佛典，再也不想以菩薩莊嚴志行過完這一大阿僧祇劫。如同世間有了現成的「速食麵」，他還會想要再來翻土、播種、引水、除草、收成、桿麵、下料、熬湯，最後才得到一碗食物嗎？

- (5) 當一個人全然信受密教（譚崔性愛教、喇嘛教）說法時，便不再理會密教是否為真實佛法，也無視於他人的勸誡。他想：「反正『密教』就是大家所知道的『藏傳佛教』，這至少還有『佛教』兩個字，總不能說它不是『佛教』吧！除非諸佛如來親口對我說密教都是錯的，否則你們說得再多，也沒有用。」如是篤信譚崔密教的人，硬是把這自身檢擇上的過失都推給諸佛菩薩。密教學人之學密，就像世人遇上詐騙集團打來的電話，本來只是有一句沒一句的搭訕，結果越聽越有興趣，心想怎麼會有這麼好的事情，便將詐騙集團當作是「大恩人」，以為：「這些人真的是為我著想，給我帶來富貴，反而其他（勸阻）的人都不關心我，不肯將心比心，不但不協助我追討那一筆流落在外的金錢，而且還說那些一點都沒有意義的廢話。只有這些打電話的『好心人』不計任何代價，寧可遭受時間上與金錢上的損失，都要全心全意地幫助我，真是我的『貴人』，我實在是太幸運了。」於是在被詐騙的過程中，對方任何無理的要求，全都被合理化，全部言聽計從，照單全收；修學密法的人也如是落在甜蜜幻夢的精巧詐術中，難以覺醒。

- (6) 親近藏傳密教的人往往說：「宗教自由是任何人的權

利，你們（佛教）自己沒有『即身成佛』之法，憑甚麼阻止別人來傳這個法？各人傳各人的法，爲什麼要說密教的壞話？」又說：「『男女雙修』並不是什麼大不了的事情，大修行人爲什麼不能修？而且，我的上師也沒有男女雙修，至少我的道場絕對沒有這件（男女雙修）事情。」如是者急於爲自身行爲辯解，急於爲姪欲法解套。然而，在自身都不否認密教有「男女雙修」這個法的情形下，爲何講話還可以如此從容，毫不在意這是否爲邪淫，也不畏懼這樣是否會失去人身呢？如是者縱然此生不修，卻已經建立深厚因緣，又抱持著「可有可無」的無所謂心態，等到未來世，如何可作出正確抉擇而逃過「男女雙修」的一劫呢？

- (7) 縱使自身不行「男女雙修」，也應當遠離密教，不應壯大其氣燄，不該「從容淡定」來看待這男女雙修。應當思惟：離開佛世越遠，根器越是陋劣，人心不古，怎麼反而現在「即身成佛」的「大根器者」越來越多？這麼反常也就罷了，當這麼多的「法王」出現時，世間不因此而清淨，反而常常鬧出喇嘛的社會新聞來，這不是反常嗎？因此，應當心生悲憫，因爲密教師徒將不違背三昧耶戒誓願去修雙身法當作是戒行清淨，所以整天強調男女雙修，修持到一個階段，一定要去找異性來作愛的喇嘛「上師」與「法王」師徒們，所造作的卻都是下墮地獄的淫慾重罪，如此者未來果報如何可輕易承受，真令人可傷可憫。當思惟：我個人不行男女雙修，

只是消極的行爲，應該救護這些人，縱使他們真要學密，我也應該將密教中的姪欲法全數毀壞，將其誹謗三寶處全數修改，這樣就能免除了他們的地獄業，這才是學佛人積極救護眾生的作爲。

- (8) 密教以爲依靠持咒觀想，如來便現身前來加持，最後獲得三身佛果；如是說法好比有位小朋友幻想說教育家孔子出現在他面前，並且進入他的身體，他因而盡得孔子的真傳，成爲萬事通，無所不知；這小孩繼續觀想，他捨棄了書本，早晚都不用讀書，也不再聽課，並幻想這樣下來的結果是每次考試都是滿分。請問這樣「意志堅定」地「積極幻想」，考試真的會及格嗎？因此當知：徒有觀想，終究不是真實成就之法。

密教之「把弟子眼睛用布遮起來」的灌頂前行

《諸佛境界攝真實經》卷3〈護摩品 第9〉：

復次，阿闍梨爲彼弟子說真言義：「願一切如來加護於我，教我金剛事業，如金剛手菩薩，平等無異，乃至未證大菩提道，於其中間，歸依三寶。」發此願已，令著赤衣，緋帛覆眼，擊於腦後。

時，彼弟子結金剛手印，以十指頭，更互相叉，皆內掌中，以右押左，結此印已。金剛阿闍梨，當教弟子習此心中心真言曰……⁶

⁶ 《大正藏》冊18，頁283，上15-21。

- (1) 密續所說「一切如來加護於我」，又說「歸依三寶」，然而密教敬重阿闍梨（上師）遠遠勝過「佛教一切如來」，以要弟子所成就的「金剛事業」是由密續再三強調的「佛教諸佛之上」的大主宰——密教金剛手菩薩所指導成就，如何可再說為「歸依三寶」，應說密教學人是歸依密教上師，而非「歸依三寶」。
- (2) 密教既然要為弟子給與殊勝的灌頂，又為何要將弟子眼睛先用布遮起來呢？宗喀巴在《密宗道次第廣論》解釋說：倘若不如此作，怕弟子看到後，無法接受密法。因為當弟子瞧見「上師」一絲不掛地和裸女一起行淫，而且有時裸女是自己的姊妹、女兒，恐怕心情大受影響，一時很難適應，所以要將眼睛蓋起來。然而，經過宗喀巴著書公開了密教令人嘆為觀止的邪淫後，這壇場所發生的醜聞都不再是祕密了，這段用布將眼睛遮起來的儀軌顯然也成為過眼黃花了。（待續）

廣論之平議

—宗喀巴《菩提道次第廣論》之平議

正雄居士

(連載七十九)

宗喀巴又說：

二過作業失壞者，謂若許我一剎那自相生滅，前我作業後我受果，如下當破。先造業果應無人受，作業之我未受果前已滅壞故，無餘我故。前後諸法其自性異，故除前我別無後來異性之我，前未受果果無受故。若謂是一相續，下亦當破，故不能斷業失壞過。(《廣論》509頁)

這是宗喀巴不懂因果的道理而有如是說。他說：「若許我一剎那自相生滅，前我作業後我受果，如下當破。」反過來說，則是：「假若我不生滅，我就沒有前我後我之分，我作業我受果，這是天經地義之事，不必破除。」因為宗喀巴否認有第八識，所以不論正說反說，宗喀巴都是將意識說為不滅的常見外道說法，前我後我都是同一個意識我。宗喀巴沒有真的讀過《菩薩優婆塞戒經》，因此不知經中有說「異作

異受」的道理，大意就是說，前世的五蘊假我造的善惡業，業種子留存於阿賴耶識中，前世的五蘊假我壞滅了，阿賴耶識重新生出今生的五蘊，前世五蘊假我所造的業種子，當因緣成熟時就由今生五蘊假我承受苦樂的果報。前世的五蘊與今生的五蘊不同，於是成爲他造業我受果的情形，這並不是前因與後果完全不相干的斷滅說，但就前生與後世不同的五陰說爲「異作異受」。如是對照宗喀巴所說：「先造業果應無人受，作業之我未受果前已壞滅故，無餘我故。」這是因爲宗喀巴能思能想的本質脫離不了生滅有爲的五陰法，所以落於斷滅外道邪見中。如是宗喀巴的常見與斷見都是違背 佛說「異作異受」的正理，反而是宗喀巴認爲當下要破除的「前我作業後我受果」才是正確的道理。

宗喀巴又說：

三過未作會遇者，若謂前我雖已壞滅，然由後我受所作果，無失壞過。若爾，諸餘補特伽羅未作少業，當受彼業果報因緣，亦當受餘補特伽羅作業之果，以此自性補特伽羅所作業果，由彼異性補特伽羅而受用故。（《廣論》509頁）

以宗喀巴否認有阿賴耶識的緣故，在六識論無因有緣的本質中，他才會有這種不如理的說法。桃樹種子有桃樹種子的自性，必定會生出桃樹，絕不會生出李樹；桃樹有桃樹的自性，必定會生出桃子，絕不會生出李子；前世五蘊我造了善業，就有此善業種子存於阿賴耶識中，當前世五蘊我壞滅了，因阿賴耶識不滅故，存於阿賴耶識中的善業種子亦不滅，等到

此善業種子因緣熟了，必定感生善果，絕不會感得惡果，這是依於阿賴耶識的執藏性自性，而有種子自性相續的道理。因此絕對不會如宗喀巴所說：「此自性補特伽羅所作業果，由彼異性補特伽羅而受用。」反之，如果業種子沒有善惡自性，所造之業必定是無記業，譬如走路、穿衣、吃飯等等，如是無記業決定不會感得善惡果報，所以若所造諸業無自性，就沒有所謂的果報可受。何況是未造諸業，又哪來果報可以承受？所以宗喀巴所說「未作會遇」的過失，只有無因論的應成派假中觀理論才會成立。

五蘊我無自性，宗喀巴又說：【昔生時我與現在我二性若異，若爾於前全無依託，不依前者後亦當生。】（《廣論》509~510頁）此句話說得很好，但是出自宗喀巴的口，則是宗喀巴又自打嘴巴了。前說五蘊我無自性，此處又說前我後我二性若異，其意思：「我是有自性了。」前後說法不一，不就是自打嘴巴了嗎？如果此句改成：「昔生時我與現在我二性皆無自性，若爾於前全無依託，不依前者後亦當生。」那麼就符合宗喀巴自己之前的主張，應當後我受果報與前我造業全不相干，因為自性不相續的緣故。如今是宗喀巴自知理虧或是他意識不清，忘了自己前說的話而改口說：

若謂前後生我體性雖別然無業壞及未造業會遇之過，相續一故。此同各別自相未成尚待成立，若自性異是一相續，不應道理。（《廣論》510頁）

這樣說的前提，所謂相續一的那個法，必須是第八識阿賴耶識，而不能是意識或者意識的細分，才符合《菩薩優婆

塞戒經》所說「異作異受」，五蘊前後不同，善惡業前後相續的道理了。

宗喀巴於此一反自己前所說的錯誤「無自性相續」，而說：「前我後我自性相同相續。」還舉《入中論》之內容來說明。如引《入中論》說：【彌勒近護有諸法，是餘性故非一續，諸法若由自相別，是一相續不應理。】說 彌勒與近護兩個人自性不同，不能相續。又引〈二十七品〉說：【若天人各異，相續不應理。】天和人是兩個有情自性不同，不能相續。宗喀巴言詞上雖改正了先前所說之錯誤，但是否就此棄邪歸正呢？事實上，他是寧願自打嘴巴，也不願頑石點頭的。

《廣論》510 頁說：

若爾，自宗前時所受後時憶念，二者非一，如異相續，則憶先受及先造業，後者受果不應道理。答云，無過。是一相續此宗無違，唯於他宗是一相續不應理故。

宗喀巴的意思是說：「前時所受與後時憶念，及前時造業與後時感果，前後相同相續，這樣的主張，對於我們的應成宗是沒有錯誤的，但是對於其他宗派就有錯誤。」結果宗喀巴還是顛倒說了，爲什麼呢？因爲於《廣論》次一頁宗喀巴又說：「諸法因緣皆無自相，作用差別不可思議。」原來宗喀巴所說的「相同相續」，是「無自性相同相續」，不是「自性相同相續」。五蘊我無自性，無自性故五蘊我滅後成空；所造業亦無自性，無自性故造業後第二剎那業隨即消失，這是宗喀巴自己說的（見宗喀巴著《入中論善顯密意疏》。他的意思是：「因果無自性，造業也無自性；故造業第二剎那，所造之業即已消失。」

此說於本章第一節中已經辨正過，此處不再贅述。) 然而，所造之業既然已消失，如何能感生業果？因此宗喀巴主張「無自性相同相續」，於因果法則上絕對不能成立。因為有業因種子的自性，才有後時果報的顯現，而果報的自性不離業因種的自性，如此才能說「如是因感如是果」。至於「前時所受後時憶念」也是同樣道理，能憶念曾經歷事，必定是要有意識、末那識、阿賴耶識的各自種子自性，前後同類相續的緣故。

《廣論》511 頁說：

如是若許我蘊是一。二十七品云：「云何所取法，而成能取者。」此是大過。如名言云，此數取趣受如是身，蘊是所取，我是能取。若許彼二是一，作業作者亦當成一。能斫所斫，瓶及陶師，火與薪等，皆當成一。如十品云：「若薪即是火，作者業成一，以此火薪理，我與所取等，及瓶衣等俱，無餘盡當說。」入中論云：「取者與取理非一，業與作者亦當一。」如是若許我蘊是一，許我無義，我當成多，作及作者理當成一，造業失壞，未造會遇，說憶宿生不應道理。有六過故，不當許一。

這一段是宗喀巴對於我與蘊是一的錯誤作一個結論。執取五蘊是我，在佛教內不論哪一宗派於名言上都不認同，因此宗喀巴會於言說上不認同蘊是我當然是可以預見的。但是，宗喀巴嘴裡說的是一套，但他心裡想的，乃至另外在別的地方說的，卻又是相反的另一套。因為，宗喀巴主張意識是生死流轉的主體識，意識是不滅的，不會滅的才是真我，所以意

識就是宗喀巴所認知的真我了。那麼，要請問宗喀巴意識是不是識蘊之一？當然他不能說意識不是識蘊之一，既然意識是識蘊的一部分，若意識是真我，則識蘊必然亦是真我，那麼識蘊與我就是一了，如是前說的「我蘊是一」是錯誤，宗喀巴豈不是再度自打嘴巴！

一般世間人及外道認定五蘊有自性，尤其認定五蘊中的覺知心（意識）常住不壞，以為五蘊即是我，我即是五蘊，時時處處要保護自己身心不受傷害，這就是標準的薩迦耶見，而宗喀巴主張意識不滅，正好就是這種人。二乘人了知五蘊都是生滅法，因為有生滅故說為無自性，如果把生滅法的五蘊當作是我，那麼我亦是無自性，因此五蘊滅了我亦隨滅，滅後則成空無，是故五蘊非我，這是二乘人所證的無我。大乘菩薩行者則不只斷除了二乘人所斷五蘊是我的薩迦耶見，更進而了知乃至親證阿賴耶識的自性既是空性亦是有性，但祂本身卻是非空非有；唯有阿賴耶識才是真正的我，空性的真我沒有生滅、常恆不變異、清淨無染、離見聞覺知……，真我性如金剛不被破壞，真我永住涅槃中，菩薩親證真心阿賴耶識，就能體會真我的無我性。又，阿賴耶識的自性具有能生與所生的法性，阿賴耶識能生五蘊，五蘊為阿賴耶識所生，而將阿賴耶識所出生的五蘊攝歸於真心來看時，五蘊的自性也就是阿賴耶識自性的一部分，是故由阿賴耶識的圓成實性以及所生的依他起性、末那的遍計執性等三自性，亦能照見五蘊的無我自性與真心其實是非一非異的。由此可知，包括宗喀巴在內的世間人及外道等凡夫眾生，所認定的「我

蘊是一」正是具足的我見，也是錯誤的邪見，二乘人所破除的「我蘊是一」不究竟，只有大乘菩薩依於真心第八識而破除的「我蘊是一」乃至「我蘊是異」者，才是真正的我與無我「非一非異」的究竟正理。

第三目 《廣論》破我與五蘊是異

《廣論》511 頁說：

第二破異品。若我與蘊二性非一，而許性異，當有何過。第十八品出此過云：「若我異諸蘊，應全無蘊相。」若我自性異蘊而有，應不具蘊生住滅相，如馬異牛不具牛相。

宗喀巴說：「若我與蘊二性非一，而許性異，當有何過。」在前一目所舉宗喀巴說要破「我蘊是一」，現在要破「我蘊是異」。事實上，若要論述真我與五蘊的關係，「我與蘊是非一非異」才是正確的說法，而且前提是必定要有一個真我作為依據，所以《阿含經》才會說五蘊「非我、非異我、不相在」。宗喀巴要破「我蘊是異」，就等於要破《阿含經》中的聖教了，這是破正法，是大逆不道的罪行。

《中論》〈十八品〉說：「若我異五陰，則非五陰相。」如果宗喀巴認為〈十八品〉說的我是假我，那就如同宗喀巴所譬喻的馬異牛一樣，根本就風馬牛不相及何須評論，更不需要破除，若提出討論或破除都只是戲論沒有什麼意義。但是〈十八品〉說的是真我，與宗喀巴所認知的五蘊假我完全不一樣：真我不生滅，五蘊會生滅；真我是真實法，五蘊是虛妄

法；真我離見聞覺知，五蘊不離見聞覺知；真我是能生之法，五蘊是所生之法；真我是世出世間法，五蘊只是世間法；真我是本來清淨性，五蘊則非清淨性；真我無作無爲，五蘊有作有爲；真我不壞滅，五蘊會壞滅等等。其實《中論》的真實義，是說第八識如來藏「真我」與五蘊非一非異，就如同阿含聖教所開示的「非我、非異我」，所以是正確的，而不論是五蘊所成的假我或意識等識蘊我，都是五蘊所攝不能外於五蘊，是故宗喀巴等六識論外道怎麼有能力破除五蘊呢？

《廣論》511 頁接著說：

若謂如是，明顯句論立他比量難，謂彼應非設我名言處非我執境，是無爲故，如虛空花，或如涅槃。佛護論師說，我若不具生滅之相，即應是常，常則無變，全無作爲，計執有我，毫無義利，流轉還滅皆不成故。

從文字表面上看，宗喀巴似乎算是說一句真話，但是他的本意卻又不是這樣，他所說：「謂彼應非設我名言處非我執境，是無爲故，如虛空花，或如涅槃。」意思是：「這個我應該不是世俗名言之處成立的，因爲這個我不是世俗我所能執取的境界（已超越世俗法的意思），這個我是無有作爲的緣故，如同虛幻的空中花，或如什麼都沒有的涅槃境界。」但是從宗喀巴的語意中可知，他是認爲要「設我名言處是我執境」的我才是我；「非設我名言處非我執境」的我不是我，因爲那是如同虛空中的空花，好像涅槃，無所作爲；可見，宗喀巴的本意還是停留在名言假立的假我上，完全不知道什麼才是不生不滅的真我。其實，他所貶抑的「非設我名言處非我

執境」，他所認為不是我的我，才是真我。

接著他又舉應成派祖師佛護說的話來證明五蘊假我才是真實的我，如云：「佛護論師說，我若不具生滅之相，即應是常，常則無變，全無作為，計執有我，毫無益利，流轉還滅皆不成故。」佛護說：「我應該與五蘊同是具有生滅相的，如果我不具有生滅性，那麼我就是常恆不變，完全沒有能作能為之性，計著執取為我，沒有什麼利益，流轉還滅不能成立。」此語前半段若說的是第八識心體則很正確，真我不生滅，真我是常恆不變異，真我沒有作為；但是後半段是不對的，因為真我雖不會計著有我，對眾生有廣大利益的緣故，被眾生計執為眾生自己成為我見我執煩惱，真我是眾生生死流轉還滅所依的主體。此外，宗喀巴所認同而舉出佛護的這段話也有語病，他說「我若不具生滅相」是錯誤，意謂我要具有生滅相才對；但是，五蘊也具生滅相，則我與蘊就是一了，如是宗喀巴前說要破「我蘊是一」，自相矛盾而不自知，豈不是又再度自打嘴巴。

總之，佛說的真我是真心阿賴耶識，祂不在五蘊內，也不在五蘊外，祂與五蘊非一非異；祂常住不滅性如金剛，集十方三世一切諸佛的大威神力，也壞不了一隻螻蛄的真心阿賴耶識；宗喀巴想要破除真心阿賴耶識，那是絕對不可能成功的，至於他執取五蘊為我則是一切外道凡夫共同的認知，那是外道們堅固而不能破除的邪見，因為離此真心如來藏則一切法就會無所依憑，而再否認五蘊我就會落入斷滅見中，因此就執取五蘊的某些法為真實我而墮於常見中，尤其西藏

密宗更是不能破除此亦斷亦常的惡見，因為如果將執五蘊為我的邪見破除了，喇嘛們就不能「修無上瑜伽」雙身法了，因為沒有第四喜的大樂可受用了。所以不論真我、假我，西藏密宗學人都無法破，也沒有能力破。至於學佛的人，首先要知道五蘊不是真實我，在承認有第八識真心的正確知見下，破除了五蘊我的薩迦耶見，就證得世俗諦的人無我智。如是破除薩迦耶見證得解脫道初果，再進一步參禪求證第八識如來藏真我，當菩薩證得真我時才能夠真正現觀真我離見聞覺知，真我本來自性清淨涅槃，真我才是真正的無我，這樣才是親證大乘第一義諦人無我的真實義菩薩。

《廣論》512 頁說：

於觀察真實義時，一切過難究竟根本，要至立敵相續之中，無有損害名言諸識。故云「於真實時世無害」者，是如前說，於真實義不許為量，非於觀察真實義時，無有損害名言諸識，不許為難。

宗喀巴說：要觀察真實無我，不論我與蘊是相同或不相同，都有過失而會被責難，所以他都不認同。然而，宗喀巴所認同的我究竟是什麼我呢？原來是「於真實義不許為量」，意即觀我與五蘊都是無自性，這個無自性的現象就是真實，因為無自性的緣故，所以「無有損害名言諸識」。可是五蘊無自性，我亦無自性，如是我與五蘊還是離不了一。宗喀巴不循正途去尋找真我，只是在世間名言我、蘊等無自性的戲論言說上作功夫，自以為能破我與蘊的一或異，但他卻始終離不了一與異。如是否定阿賴耶識為根本因的論調，只能把世

間法當成真實法，把無自性當作無生，把假我當作真我，不許他人為難將六識受用六塵歸於真實義，最後竟然說之為「無有損害名言諸識」豈不是自欺欺人。

第四目 《廣論》的勝義諦如幻

佛法中解說補特伽羅如幻化，主要是在說明補特伽羅無我。而《廣論》514頁說：

第四依彼能見補特伽羅猶如幻化。如幻之義，略有二說，一說勝義諦如幻，謂唯可言有而破諦實，二說色等幻，謂自性雖空，現有色等現境如幻。今說後義，又後義中有前幻義，前中不定有後幻義。

宗喀巴說：「如幻之義，略有二說，一說勝義諦如幻，謂唯可言有而破諦實。」此言差矣！宗喀巴的勝義諦如幻，並未舉證是根據哪一部經論而說，也許是《解深密經》曾說過的「勝義無自性性」，因此他就認定勝義法無自性，而說勝義諦如幻；或者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349〈相引攝品〉說：【菩薩爾時觀諸受者、施者、施物皆如幻事，不見此施於諸有情有益有損，勝義空故。】¹ 所以他就妄說是「勝義諦如幻」；若是如此，則是宗喀巴自己錯解經文，然後就妄說佛法，其罪過可大了！（《解深密經》是依於三種無自性性密意而說一切諸法皆無自性，前已解說於此不再重複。）在佛法中從未說這個真實法第一義諦如來藏如幻，都是指稱如來藏所生的五陰十八界如幻，再說若以勝義法函蓋世俗法，而說因世俗是幻化故勝義法

¹ 《大正藏》冊6，頁792，上17-19。

亦是幻化，這樣也是說不通的；因為勝義法不是生滅法，世俗法是生滅法，只有生滅法才能說如幻、如化故。又宗喀巴所說：「一說勝義諦如幻，唯可言有而破諦實。」意謂主張勝義諦如幻，只是要破主張說勝義實有的人，但這樣的說法並沒有什麼意義，何況宗喀巴也沒有進一步地解釋它。或如宗喀巴在《入中論善顯密意疏》〈釋第六勝義菩提心之三〉中說：【非離世俗別有異體之真諦，及諸世俗法諦實空故，諦實空性亦即於世俗事上而安立故。】² 這裡說世俗法函蓋勝義法，世俗法如幻化，故勝義法亦當如幻化；也就是說世俗法能生勝義法，則上舉《廣論》的後二句說：「後義中有前幻義，前中不定有後幻義。」雖然於《廣論》中的語意好像說得通了，但是勝義法卻成爲依他而有，於聖教來說卻是完全顛倒的說法。

宗喀巴把世出世間的勝義諦當作有生滅的法，而包含在世俗法之內，這不就是說勝義法是次於世俗法的了嗎？如是還能稱爲勝義豈不是顛倒。真正的勝義諦即是一切眾生都有的如來藏阿賴耶識，祂無始以來恆常存在，從來未曾出生也未曾消滅過，即使入無餘涅槃乃至未來成佛之時也不會滅失；祂不但是真實有，而且性如金剛不可摧毀；祂不是世俗諸法，世俗諸法卻必須依止於祂與祂和合才能運作；祂是緣起性空之世俗法的所依因，祂具有常恆性、自性性、空性、真實性……。宗喀巴說勝義諦無自性如幻化，是完全不懂般若經講的「如幻」意思的人。（待續）

² 宗喀巴著，《入中論善顯密意疏》卷 6，世界佛學苑漢藏教理院出版，成都西部印務公司代印，頁 4。

救護佛子向正道—(五十七)

論釋印順之集起心

游宗明 老師



整個佛法或學者所說的佛學，不外乎就是「心識之學」！對於佛法中所說「心」的意涵，若無法正確的理解清楚，則對學佛將會產生極大的障礙。因此，釋印順對「集起心」的說法，以及他對「心」的認知與解釋有無錯誤？這也就值得我們深入來探討。本期將以釋印順在他的《唯識學探源》¹一書中所說的內容，作為主要根據來辨正。釋印順在《唯識學探源》中說：

《大乘成業論》中的一類經為量者，在六識外，別立持種受熏的集起心。它已經超出六識論，進入了七識論的領域。依思想發展的程序，該是比較後起的學派，或許是受了大眾和分別說系的影響。不論是研究經部的細心說，或者種子說，對這經部流派的概況，是必須加以正確的認識。（《唯識學探源》頁 74）

首先，我們學佛必須要有正確的認知：**學佛是要學佛所教導的智慧**，所以 佛陀才會教導我們要依法不依人、依義不依語等四依法；因此，對於各種部派的演變或凡夫的說法，甚至

¹ 釋印順著，《唯識學探源》，正聞（台北），1992.3 修訂二版。

所謂的思想發展，真正要學佛的人根本就不該去理會它，因為那是世間研究學術的學者所作的事，那不但與佛菩提道的修行無關，就連二乘小法的解脫道修行都沾不到邊。而很不幸的，剃髮著染衣而現出家相的釋印順，正是落在這個世間人不識修行的困境中，所以他會認為「集起心」的理論，已經超出六識論而進入七識論的領域了，並且依據他所認為的佛學思想發展程序，而判定為是比較後起的學派，並且認為是受了大眾系和分別說系的影響而發展出來的。釋印順的意思很明白地顯示，他認為「集起心」是隨著思想的發展而後來才有的說法，是後來所演變出來的七識論，這已經是「超出」六識論了；言下之意，已經很明確地表明釋印順認為，佛陀的教導就只有六識論，不論是七識論或八識論都已「超出」佛陀所說的範疇，正好呼應他從日本取來「大乘非佛說」這個斷喪佛法根本的嚴重邪說謬見。在此，釋印順把這個離於一般人所能經驗與自覺的種種心（眼識乃至意識等六識）之外的，並且是無始劫以來一味相續不斷的「集起心」認定為第七識。然而佛法中說第七識就是末那識，這是學佛人的基本知見；但釋印順卻認為：集起心就是第七識末那識。可是他又說：「集起心，是一切有情的異熟果識。」（《唯識學探源》頁 81）在佛法中，異熟果識（異熟識）就是第八識阿賴耶識。那麼，他又認為「集起心」是第八識了？別急！如果您這樣下定論，那又被釋印順給騙了。因為釋印順緊接著又說：「這集起心，與唯識學上的本識，幾乎無從分別。但切勿以為這就是第八識。」（《唯識學探源》頁 83）就像明明是鹿，他偏偏指著說：「別以為那是鹿喔，雖然兩者幾乎無從分別，但

那可是一匹馬呀！」讀釋印順的著作就好像在爛泥巴裡捉泥鰍，他對佛法的解釋根本就沒有定向，東拉西扯全攪和在一塊兒，有如泥鰍般的滑溜，您認為他東時他偏說是西，當您把他說的東西統合並論時，他卻自顧自地遙指南北；等到您順著他指的南北看去，他卻又完全說不準是個什麼東西了，真的是豈有此理！學人若想要從他的著作中去摸索學佛的方向，最後肯定會精神耗弱甚至失常。

釋印順在《唯識學探源》中說：

一類經爲量者，把心分成集起、種種二類。種種心，就是六識。所緣的境界，取境的行相，都有種種的差別，所以叫種種。**這種種心——六識，是一般人所能經驗與自覺的。離種種心以外，還有一味相續的集起心。**依《成業論》的解說，集起心，是一切有情的異熟果識。異熟果，是從善惡業因所感得的果報，也就是有情生命的當體（總異熟果）。它是一味相續不斷的，直到生死的最後邊，才究竟滅盡。它爲什麼稱爲集起呢？它含攝蘊藏著一切法的種子（能攝藏），是一切種子積集的所在（所藏處），所以叫集。因善或不善諸法的熏習，使種子生果的功能，漸漸地發展、擴大、成熟；一遇外緣的和合，就從集起心所攝藏的種子，生起可愛或不可愛的果報：這就是起。從集起的意義上說，它不但是生命的當體，還是萬有的動力，也可以說是宇宙萬有的本源。它開展一切，總攝一切，是一切的中心。唯識學上的本識思想，已到含苞待放的階段了。

（《唯識學探源》頁 81-82）

釋印順先援引 世親菩薩所造的《大乘成業論》中的開示，雖然他也學著提出「種種心」即為六識，是一般人所能經驗與自覺的；而離種種心以外，還有一味相續的「集起心」這樣的說法，而且他接著也說「集起心是一切有情的異熟果識」，但這些都是他抄自《大乘成業論》中所說的。而且顯然地，釋印順對 世親菩薩的這個說法其實他是不認同的，由於他缺乏正知見而對佛法認知錯誤，加上嚴重自以為是的慢心，因此他說：「異熟果，是從善惡業因所感得的果報，也就是有情生命的當體。」雖說異熟果是從過去所造善惡業感得的果報，但這個果報卻不能說是有情生命的當體，因為這個果報不論正報的五蘊身心，或者是依報的器世間山河大地，都是剎那剎那變異而且終將壞滅的。有情生命的當體（本體）必定是不生不滅、無有變異的常住法，而含攝蘊藏一切法的種子，並且持種受熏不失不壞，才能作為生滅變異現象的五蘊果報身，以及無常的器世間山河大地之所依。而釋印順卻說這個不生不滅的本體：「它是一味相續不斷的，直到生死的最後邊，才究竟滅盡。」他這個說法就是在毀謗佛法為斷滅論，我們知道阿羅漢捨報入無餘涅槃，所究竟滅盡的是五蘊十八界現行的因，而本體第八識如來藏是不滅的，即使是到了生死的最後邊「無餘涅槃」也是依祂的自住境界而立名，如果祂能被滅盡，那就一定是所生之法，也就不可能成為萬有的本源，也稱不上是有情「生命的當體」了，因為那終究會墮於斷滅空的緣故。

如果釋印順能夠謙卑地依據佛菩薩在經論中的開示，老

老實實的依文解義而不摻雜自己的謬見，以他文學的造詣來直譯經論，則他此生也能積累不少接引初機學人的大功德，怎奈釋印順因慢心遮蔽了理智，認為自己比佛菩薩高明，所以總是不解經論而詐現能解，將到手的福德、功德瞬間轉換成了未來難可承受的極重惡業，實在令人為之唏噓。譬如他依《大乘成業論》解說集起心的定義是：「從集起的意義上說，它不但是生命的當體，還是萬有的動力，也可以說是宇宙萬有的本源。它開展一切，總攝一切，是一切的中心。」此處所說的「生命的當體」，當然必須是指有情生命存在的當下，法爾如是地就已經有的那個「集起心」；而「宇宙萬有的本源」指的也是這個宇宙萬有的第一因，也就是於萬物出生之始，就必然已經先有集起心了。若釋印順只論述至此，那也確實是符合世親菩薩的本意，也是符合佛法所說的義理，但是最後他卻不安分地加上了一句：「唯識學上的本識思想，已到含苞待放的階段了。」（《唯識學探源》頁 82）而最後的這句話，才是他心底真正的想法，他的意思也就是說：「唯識學思想，從世親菩薩開始就到了快速演變發展的時期，所以是含苞待放的階段。」這也正是他前面長篇累牘所要表達的真正目的，意指「大乘法是後世所發展演變出來的，並不是佛陀所說」。

然而，大乘法不僅不是後來才演變出來的，事實上在佛陀於此娑婆世間示現成佛時，所開示的第一部經典《華嚴經》就是大乘法的唯一佛乘內涵，乃至宣講解脫道義理的阿含時期，仍然不離此三乘菩提的根本要旨，也就是此集起心一涅

槃本際——如來藏。〔編案：學人若欲了知此中道理，可自行請閱平實導師所開示的《阿含正義》——唯識學探源（共七輯），不但可以建立完整佛法體系的正確知見，若能如實理解及深入觀行，學人欲斷三縛結則非難事，乃至精進者實證因緣觀亦非無可能。〕佛菩薩於諸經論中都說：第八阿賴耶識無始劫來本來自在、體恆常住，法爾如是。如《大乘成業論》中 世親菩薩也清楚地開示說：

能續後有、能執持身故，說此名阿陀那識；攝藏一切諸法種子故，復說名阿賴耶識；前生所引業異熟故，即此亦名異熟果識。若不許有此異熟識，復有何識能執持身？非有餘識能遍持身，乃至命終恆不捨故。

論中明白指出能續後有、能執持身、攝藏一切諸法種子等等都是第八識的功德，不論稱祂是「集起心、如來藏」，或是稱祂作「阿賴耶識、阿陀那識、異熟果識……」等種種不同的名稱，祂都是指第八識，只是依不同的角度、不同的修證果位來施設不同的名稱而已。所以「集起心」是本來而有，法爾如是，不落於生滅變異的五陰十八界中，世尊在初轉法輪的阿含經教中，即有此「本識、涅槃本際」的開示，因此大乘法當然不是後來才發展出來的「思想」，更不能學釋印順那樣自以為是地妄下結論，說：「唯識學上的本識思想，已到含苞待放的階段了。」可見釋印順堅持認定「集起心」是後來發展才有的本識思想；因為他這樣認為：

本識思想的成立，雖說與上面（案：《楞伽經》的一切根識）所敘述的真我、細蘊、細心都有關係，雖可說是這些思想共同要求的合流，但比較主要的，要算大眾部的

根本識，分別論者的一心，經部的集起心。它們在建立的目的及說明上，各有它的側重點；而根本識的重心，在說明心理活動的源泉。（《唯識學探源》頁 122）

可是，明明這些釋印順所認為不同的，全部都是第八識的體性，而釋印順卻叫你不要把集起心當作第八識；明明是世尊以無上正等正覺所垂示的聖教，釋印順偏要自以為是地以其錯謬的邪見曲解經論而另作教判，正是不死矯亂者的諍論狡辯。

「集起心」既不是「種種心」的六識，而釋印順又強調「但切勿以為這就是第八識」，那麼除了前六識及第八識以外，那就只剩第七末那識了，這個推論應該不會錯了吧？因為釋印順說：「一類經為量者，只是在六識以外，建立一個一味相續的細心而已！主張滅定有心，本來在執持根身和任持業力。現在既建立了第七細心，那集種起現的作用，自然也移歸第七。」（《唯識學探源》頁 83）先且不論「移歸第七」的說法如理不如理，既然釋印順這麼主張，那不就是說有第七識嗎？可是釋印順卻說：「它們雖沒有離六識以外，建立集起心，但對心有『種子積集處』，和『心上功能生起諸法』的集起義，也早就成立。」（《唯識學探源》頁 83）這裡他又轉回「不離六識」了，天啊！那釋印順所認為的「集起心」到底是哪一個心呀？看來您要讀懂釋印順的天書，還得要有通天本領。不過就算您真的有了通天的本領，也還是讀不懂釋印順的天書；因為他翻來覆去不知所云，似乎不管您怎麼解讀，在語言文字上都說得沾到個邊，但同時在法義及邏輯

上卻也是怎麼解讀都不通。「讀天書」已經是比喻難以讀懂了，而讀釋印順的書更難懂；其實所謂的「難懂」倒也不是釋印順所說的法義內容有什麼深妙難懂之處，而是他對佛法根本是一知半解尚且不及，多是三分猜測七分誤會，卻又愛天馬行空、自以為是地胡亂解說。這樣妄說佛法的結果，使得讀他著作的學佛人，惑亂於錯謬的知見、迂曲的臆想，以及文句、名相的種種迷障之中，永遠無法知道佛法的真實義，其禍害實不可謂不大！

但追根究柢而言，就是因為釋印順不信有第七末那識和第八阿賴耶識，其結果當然就找不到真正能使三世業果連續不斷、一味相續永不變異的本識如來藏。釋印順也知道不能沒有個一味相續的根本，來作為三世輪迴的所依，否則三世業果是無法成立的。所以，他在《印度之佛教》中說：【於六識種種心外，別立『集起心』。自無常以至真常，自間斷至相續，自粗顯至深細，雖有所不同，而立六識外之細心，以解說業果之相續，則一也。】² 因為他否定了七、八識的真實存在，於是就這樣橫添佛法，逕將意識劃分出細心作為第七識、第八識的替代品，而欲建立為能持種受熏又能相續不斷的「真常心」，不啻是為佛法義理的違章建築；可是不論再怎樣細的意識，永遠都是意識，不可能變成第七識、第八識。世尊於四阿含諸經中，在在處處都有：「眼、色為緣，生眼識」……乃至「意、法為緣，生意識」這類的開示。前六識都屬於根塵二法為緣而出生的生滅法，當然不是本來自在

² 釋印順著，《印度之佛教》，正聞（台北），1992.10 三版，頁 156。

的「真常心」；世尊更是早已預記後世會有如同釋印順一類的愚癡者，特意發明意識的細心、極細心來混淆佛法，所以特地強調說：「諸『所有意識』，彼『一切』皆意、法因緣生故。」可知「意識的細心、極細心」都還是意識，同樣是生滅無常的第六識；所以，第六識是第六識，第七識是第七識，第八識是第八識，不可能由哪個識「別立」粗細而互相轉換替代。

況且，有情的八個識各有其不同體性，彼此亦無可取代，所以正常人都有八個識；這是誰說的？這正是我們娑婆世界的法主本師 釋迦牟尼佛說的，其餘的菩薩們都是隨佛修學才有此智慧與能力展轉為眾生宣說。聖 玄奘大師冒著九死一生的風險，不辭辛勞地西去天竺取經回來，也為我們證明了佛說八識，如是等經、論以及史實俱在，釋印順卻有眼如盲，不知不見；更由於他不信不證，因此轉而去信受喇嘛教的六識論。然而六識論根本不是佛法，釋印順用六識論來解釋佛法當然是行不通，於是他就把須要親修實證的佛法，拆解成世間戲論言說；造成兩相抵觸而格格不入的結果，圓滿一致的佛法就被他這樣破壞了。釋印順不但把「集起心」解釋得亂七八糟，還意猶未盡不甘寂寞地大筆一揮，挑戰起禪宗祖師來；而這也正是他不自量力的地方之一，豈不聞「禪」是佛心，有誰能超越真悟禪宗祖師的親證而說他更明了何謂佛心的？如果不懂佛心、錯解「集起心」，那他就沒有禪可說，而只有「纏」縛其身，唯徒逞口頭禪扯葛藤罷了；如是勤苦一生，只拾得一筐落葉而覓不得根源，終究只能得個「慘」字而已。

又釋印順在《淨土與禪》中說：

後代禪者，多說「明心見性」，「自心是佛」，「即心是佛」，「即心即佛」，「自己心靈體離斷常」，「百千法門，同歸方寸」，顯然的對於「心」，大大的著重起來。禪宗所說的心，並不等於集起心，但如宗密所說：達磨是說心（見《禪源都詮序》），就不免強調了！反而，達磨門下，慧可的再傳滿禪師，就常常說：「諸佛說心，令知心相是虛妄法，今乃重加心相，深違佛意」。這正是《楞伽經》：「若說真實者，心即無真實」；「採集業說心（唐譯作「言心起眾相」），為化諸愚夫」的注解。達磨禪以大乘唯心的《楞伽經》為證，而但說「真性」、「性淨」，意在超越唯心，離心意意識，也即是自性清淨的如來藏，無自無他，凡聖等一的真性。宋譯《楞伽》的譯主，求那跋陀羅，是特別著重本性清淨的如來藏；在所譯的《楞伽經》中，更著重流露這點，這難怪達磨的傳授宋譯《楞伽》了！³

《禪源諸詮集都序》是圭峯宗密自撰的《禪源諸詮集》之序文，然而宗密尚未見道，若非親證的明眼人，怎能知道禪宗之所悟？所以，釋印順他不明就裡，竟想要用未悟者之所說來破禪宗所悟之心，猶如盲者與眼明之人爭辯眼之所見一般；盲人說：「你有眼睛，我也有眼睛，我看到的是一片黑暗，所以形容為『黑暗』，難道你看到的不是跟我一樣也要稱作黑暗嗎？」雖然明眼人當然也能看到黑暗，但並不是如盲人只能見到黑暗。釋印順一直認為講佛法只要六識就夠了！〔編

³ 釋印順著，《淨土與禪》，正聞（新竹），1990.10 新版 1 刷，頁 176-177。

案：雖然有時釋印順在講解經論中，也會提到第七識與第八識，但他本身並不信受，而且是否定有第七、第八識的。〕因此狂妄輕率地認為第七識與第八識都是多餘的、是不必要的。雖然釋印順他也認為「心相是虛妄法」，但他卻錯解了佛菩薩所說「心與心相」的真實義理，慧滿禪師所說當然是依《楞伽經》所開示的真實理，然而卻不是釋印順所誤會的那樣。無論是《楞伽經》或慧滿禪師的開示，都是依這個無形無相、不生不滅的真心而說，然而不論是真心所生、所顯的一切相（包括形容描述此真心的語言文字相）都是虛妄的法相，但這一切法相都不是真心的本體，都不是涅槃的本際，這才是佛菩薩所說的真實道理。釋印順的見解屬於否定如來藏的那類六識論外道見，雖等同於「愚夫」一般認妄為真，但其無明煩惱使他造作比愚夫還更加嚴重的惡業，就是謗佛、謗法。而釋印順認為禪門著重悟得第八識「真性」本心，或說「本性清淨的如來藏」，是為「重加心相」，也就是指「如來藏」也是虛妄法；釋印順這就像瞎子的所見一樣，始終都是一片黑暗。如果一切都是虛妄的，而沒有一個真實不壞的「心」可以貫穿三世而作為所依，那麼修行便毫無意義，以無真實法可得，而是終歸虛妄斷滅之法故。可是，現前觀察每個人、每一個眾生，都是三世業力因果儼然，只要依於如來藏來看，因緣果報一點也不虛妄，而現見意識卻是虛妄生滅的。釋印順偏偏不信佛語，他硬要說自己恣意建立的「意識細心」是可以成為三世因果業力的原動力；而真正能使因果業力一味相續、廣延三世不斷的如來藏，他反而眼盲心昧地說為是虛妄的，還刻意編造「創見」的名相而誑稱之為「虛妄唯識」，釋印順真可謂

自作聰明得顛倒至極啊！。

禪宗所悟的心就是第八識這個真心，不管是稱祂為集起心、阿賴耶識、如來藏、真如……，或是露柱、莫邪劍……都無所謂，千古以來每一位真正的開悟者，所悟的都絕對是同一個心。釋印順因為否定了第八識如來藏，所以對於唯識勝妙法的真實義就絕緣了，但他又怕被譏諷為斷滅論者，於是又嘔心絞腦地試圖另立異說來解釋集起心，結果搞了近一世紀還是弄不清楚。學人若不能擯棄西藏密宗喇嘛教的六識論邪見，依止 世尊教示的八識論正法的話，那就會像是釋印順一樣，就算是再給他一萬年，也還是弄不清楚禪宗祖師們所悟的究竟是哪一個心？以及什麼才是佛法中所說的「集起心」？真是讓人喟嘆「哀哉釋印順」！

因為釋印順否認第七識、第八識，所以他對經典中所說「心、意、識」的義理當然就弄不清楚，因為就只剩下意識一個了，這又是他的另一項悲哀。如果心、意、識三者沒有區別，那就只能說三者都是同一個心（小乘講「心、意、識」，是依過去、現在、未來三世不同階段的意識心來定義，但講的都是意識心），而在成佛之道上所應修、應證的世間、出世間、世出世間的一切法，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非是二乘小法可以相提並論的，所以在大乘法中說的「心、意、識」就必須分別代表圓成實、遍計執及依他起三個不同的心，這三個心是有很大區別的。在《成唯識論》卷 5 中說：【薄伽梵處處經中說心意識三種別義：集起名心，思量名意，了別名識。】集起心就是前面所談論到的第八識，因為第八阿賴耶識能積集善惡染淨一切

種子，並且能現起種子相應的三界諸法，故稱爲「心」；而第七末那識有恆審思量的體性，所以稱之爲「意」；至於前六識則是能了別六塵諸法的緣故，所以統稱爲「識」。八識心王本自具足的這個唯識法義，是世尊金口楷定且萬古不變的，哪裡會如釋印順所說的，先從六識論「發展」爲七識；然後，再持續發展到後來變成八識。如果此「發展」之說能夠成立，那是不是以後還有可能再發展而變成九識？當然有可能，豈不見西藏密宗現在就已說有十識了！試問長此以往，未來是否將發展成百千萬識？如此變異之法豈是佛法？然而釋印順在《唯識學探源》說：

《阿含經》時常說到「此心、此意、此識」，但三者的區別，並沒有給以明確的界說。後代的佛弟子，從釋尊的教法裡，去尋求三者的意義。見經上說「意爲先導」，就說「依前行業說名爲意」。見經上說「心遠獨行」，就說「依遠行業說名爲心」。這樣，經上對心、意、識三者名詞的使用，有時是共通的；有時是差別的；就是一個名詞，也有種種的意義。所以像《大毘婆沙論》卷七十二，《俱舍論》卷四，《順正理論》卷十一，《顯宗論》卷六，都說心意識三者的體性，是同一的；不過意義上有種種的差別。這心的集起義，也是各種意義中的一種，佛在《阿含經》裡，曾這樣說（轉引《成唯識論》卷三）：「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集起，故名爲心」。《婆沙論》等，都說到集起（或作採集）義爲心；心有集起的作用，並不是經量學者的創見，有它思想上的淵源與教證的。集起或採集，是什麼意義？有部的

意見：「然經說心爲種子者，起染淨法勢用強故」（見《成唯識論》卷三）。（《唯識學探源》，頁 82-83）

事實上，在《阿含經》中說到「此心、此意、此識」的經典只有一部，就是《雜阿含經》卷 2 的第 35 經，並沒有如釋印順所說的「時常說到」，即使是在菩薩們的論中也一樣。就算是簡單地說爲「心、意、識」在《阿含經》中也不多見，而且大都在《雜阿含經》中，但是《雜阿含經》中隱含的法義本來就有很多都是大乘法，但是在大乘經典中對於「心、意、識」就有非常多的開示。所以，在成佛之道上說「心、意、識」當然是指第八識、第七識、與前六識，而且三者的體性不同，不能像釋印順那樣含糊籠統地說「有時是同一個，有時又是差別的」。必須依據經典所開示的真實義理來說，否則就會誤導學人，以爲經論中說法不一而於佛法僧三寶生疑不信，乃至毀謗。但釋印順竟然在他的書中有這樣的說法，只能說他是別有居心，否則實在令人匪夷所思。

釋印順以自己錯誤認知的見解而說：「三者的體性，是同一的；不過意義上有種種的差別。」然而，既然體與性都是相同的，竟然又在意義上會有種種差別，這真是一種很奇怪又不合邏輯的解釋。譬如，我們可以說，現象界中的水這種「物質」，因爲溫度變化有液體狀態、固體狀態及氣體狀態三者的差別，而同樣是水分子所組成，這個大家能瞭解，而且也知道水、冰與蒸汽三者的體性不盡相同，這個是世間基本常識，但決不能像釋印順一般，搞不清楚狀況就胡說「三者的體性，是同一的」。何況，佛法中「心、意、識」三個

名稱，從不同的面向就會有不同的解釋，不可一概而論，但主要還是在解說唯識法義上的施設，所探討的是法界實相和蘊處界諸法的體、性、相、用及相互間的關係與作用，並不是像水那樣地簡單，只顯示現象界中因為溫度變化，而衍生的三種形態。所以，釋印順解說心、意、識三者的體性，「是同一的；不過意義上有種種的差別」，從大乘佛法的整體來說，這不但違背了事實，而且在邏輯上更是矛盾又自語相違的，在法義上根本就不能成立。而且，現見心、意、識三者之中，能夠執持根身和任持業種的，只有不生不滅的第八識，所以他若直截了當地說「集起心即第八識」那就對了；奈何釋印順卻偏要不知而強以為知地說：

一類經為量者，只是在六識以外，建立一個一味相續的細心而已！主張滅定有心，本來在執持根身和任持業力。現在既建立了第七細心，那集種起現的作用，自然也移歸第七。無心定和滅受想，是依六識說的。定中的識不離身，是依集起心說的。以集起心釋滅盡定的識不離身，可說恰到好處。

這集起心，與唯識學上的本識，幾乎無從分別。但切勿以為這就是第八識；第八識，要別立第七末那後，才開始成立。這經為量者的細心說，只可說是瑜伽派賴耶思想的前驅（與《解深密經》說相近）。細心說的發展，是從六識到七識，從七識到八識。這中間的發展，是多邊的，分離而綜合，綜合而又分離的。所以部派佛教的細心說，有種種不同的面目。大乘佛教的七心論

與八識論，也自然有著很大的出入。本識思想的發展，既不是一線的；融合而成的本識，自然也不能完全同一。這點，要時刻去把握它。（《唯識學探源》，頁 83-84）

釋印順說：「經爲量者，只是在六識以外，建立一個一味相續的細心而已！」既然說是「以經爲量」者，則必定是依據經典所記載的佛語開示爲依歸，斷不可能自行「創見」違背佛說的謬論；而釋印順否定 佛陀所說的第七識末那及第八識如來藏，自己創立所謂的「意識細心」還要嫁禍給以經爲量的學人說是「第七細心」，其實那根本是釋印順他自己接受喇嘛教應成派假中觀所虛妄建立的，因爲意識不論怎麼樣細分都還是意識。而且釋印順也不知道，意根尚且不能執持根身和任持業力，何況是他自己妄想建立意識所分出來的細心？甚至這位被徒眾高推爲「印順導師」的人，竟然佛法的知見如此不堪，連所謂的無心定（無想定及滅盡定）和滅受想定（滅盡定）中意識已經不存在的事實都不知道！不但此二無心定中意識不存在，在睡著無夢、悶絕、正死位，以及被全身麻醉昏迷的時候，不論粗細意識也都是不存在的。所以意識本身就是虛妄無常的生滅之法，要如何能持身、持種？釋印順想要建立意識細心來自圓其說，這徹頭徹尾就是一個無稽妄想，因爲三界中根本沒有能夠外於意識的意識細心，而三界中最細微的意識就是非想非非想定中的定心，也無非是第六意識心；所以說，二無心定是依六識不存在而說的，不是依六識而說的。

至於 佛陀所告訴我們的這個第七識末那，也不必釋印順

去建立，因為每一個人都有，而且祂的體性是恆審思量，無始以來一直都在不曾剎那滅失（唯除入無餘涅槃）。可見釋印順所言：集起心既然與唯識學上的本識「幾乎無從分別」，根本是理詰詞窮，只是爲了避免遭受質難而故意轉移焦點的說法。當知，唯識學上的本識就是第八識如來藏，也就是這個集起心，本來就是同一個，又何來「幾乎無從分別」可說？譬如，一對雙胞胎可以說他們「幾乎無從分別」，因為他們是不同的個體，難道釋印順會說「釋印順與張鹿芹幾乎無從分別」嗎？而釋印順卻企圖是教我們不要把「集起心」認作是第八識本識如來藏，而要當作他所創造的意識細心——第七意識，這是什麼邏輯？實在莫名其妙！讀釋印順的書，腦筋真的會打結，學人可得要小心躲遠一點的好。

再說佛教與世界上其他宗教最大的不同，不是因爲教主是 釋迦牟尼佛，而是 佛陀所教導我們的這個宇宙中唯一的真理第八識——如來藏。這個八識心王的真理並不是 佛陀所創造的，而是本來就圓滿具足的生命真相，不論世間是否有佛出世弘化，這個真理都是一樣平等實在地運作著，無始以來不曾停歇，而且不論在十方世界的任何一處，都不會有所改變，更何況說是能建立乃至發展演變！只是，如果沒有佛出現世間，眾生就沒有辦法知道這個「眾生平等」的生命真相罷了；因此，佛教不會標榜什麼「唯一的真神」創造了一切，大家是他的奴僕，要臣服在他的腳下，顯現出絕對且變態的控制慾及占有慾。佛陀反而普遍地昭示眾生，現在我們這個娑婆世界正當賢劫，會有一千尊佛出世，釋迦牟尼佛是

第四尊佛，五億七千六百萬年後會有第五尊 彌勒佛出世，接著還有九百九十五尊佛會陸續出世弘化眾生，然而不管哪一尊佛出世，所說的真理都是同一個，甚至宇宙中有無量銀河系的這些一一佛世界中，一切世尊所說的真理也是同樣的這個第八識，絕對不會有所演變。所以，這一個真理絕不是會演變的第六意識，也不是釋印順創造建構的意識細心一一第七意識，而是能集起業種的法界實相「集起心」第八識如來藏。這是千佛萬佛都永不變異的真理，正因為這個真理不是憑空想像的，也不是上帝創造或人為施設才有的，祂是本來即有，法爾如是，人人都可以依據佛菩薩的教導，而親自實證的本來自性清淨涅槃，這個涅槃心，不是釋印順以及他所說的部派佛教等凡夫，或附佛法外道（例如喇嘛教）可以了知的。佛教中沒有六識論，也沒有七心論，只有八識心王的成佛之道，以及依於八識心王而方便施設的二乘解脫道；因為，唯有本來自在的法，有其清淨性、自性性的法，才能說為不生不滅的法，才是常住法。唯有常住的法才是真實法，只有真實法才能出生萬有，此即是哲學所說「假必依實」的道理。

佛法如果像釋印順那樣嚴重誤解實相，而認為一切法就只是緣起性空，又為了掩飾自己對於唯識真實義無知的心虛，想要逃避眾人的質疑，就把所有難信難解的甚深法義，都稀釋淺化而一味歸結為「緣起性空」，導致所認知的萬法終究趨於斷滅，那就沒有真實佛法可說了。反過來我們倒要問：若沒有真實能生萬物的法，怎麼會有緣起性空之法出生？現象界萬法雖然是虛妄不實，卻也不可能無中生有，必須要有

一個真實法才可能出生現象界萬法，此一「真實」佛說即是如來藏，所以如來藏不可以毀謗，毀謗如來藏就是謗佛、謗法、謗僧的無間重罪。所以說，第八識如來藏就是「集起心」，就是此真實法；大乘法中菩薩悟得此心並且轉依成功，則能如實現前觀察：萬法皆是依此如來藏而成就，都是唯識所現的真實而如如法相，絕非印順所誤解妄稱的「虛妄唯識」。

最後我們簡單歸結：《大乘密嚴經》卷 3〈阿賴耶微密品第 8〉中說：【諸仁者！阿賴耶識行於諸蘊稠林之中意為先導，意識決了色等眾境，五識依根了現境界，所取之境莫不皆是阿賴耶識。】⁴ 可見佛法不是只講七識，更不是唯有六識，而是八識心王具足才是正確的佛法。多一識不對，少一識也不對，而「集起心」第八識正是佛法第一義諦，講經說法都不能背離這個真實法義，否則就是言不及義，因為都是自外於此真心而求虛妄法，就叫作「心外求法」，是名外道戲論而非佛法。（待續）

⁴ 《大正藏》冊 16，頁 742，上 13-15。

假鋒虛焰金剛乘

—解析《般若鋒兮金剛焰》的邪說

—釋正安法師—

(連載三十二)

依前理故說此一切法非空非不空。

略釋：依據前頌所說義理的緣故，因此說：「一切法是非空非不空。」〔筆者案：以大乘佛法而言，菩薩見一切法時，同時看見諸法背後空性真如識體，如實證知「於彼亦有此」的聖教義理。如果只見有諸法生滅之相，而不見真如識體不生不滅本來自在，因而妄說無有真實的空性心一般若本母如來藏一的話，那他就不是真正的佛弟子。以是能親見真實有的空性心真如本識的緣故，即能證得一切法非空非不空之佛法勝義。〕

述記：這裡解釋頌中「故說」二字涵義，以及開顯論頌之第二句也。也就是說，依前頌所說義理的緣故，般若諸經所說圓成實與依他起二性即函蓋一切諸法，而說此「一切法」是非空非不空。於此 窺基菩薩以自問來銜接下文，故說「何名非空」？¹

¹《辨中邊論述記》卷 1：「論曰：依前理故至非空非不空。述曰：即

由有空性、虛妄分別故，說非空。

略釋：由於有圓成實相的空性心真實存在，與依他起性的現象有之虛妄分別法相等二種自性的緣故，即說明大乘佛法所說一切法非空之正理。

述記：即是圓成實、依他起二性，如上所釋：體性非無故名爲非空。接著 窺基菩薩再自問「如何名爲非不空」？²

由無所取、能取性故，說非不空。

略釋：由於所取與能取二性是虛妄計著所生而沒有真實自性的緣故，同時說明了一切法非不空之正理。

述記：因爲遍計所執及能、所二取，雖是緣於圓成實與依他起性而有，卻是依虛妄分別而安立之法，本來沒有真實自性、是虛妄性的緣故，說一切法爲非不空之正理。而非不空者，即是指遍計所執之性其體即是「無」的意義。以上所解釋諸法體性有與無的涵義，即是第二句頌文中所說的教理〔筆者案：非空非不空〕。³

有故者，謂有空性、虛妄分別故。

釋頌中故說二字，及欲顯頌第二句也。謂：依前頌所說之理故，般若等經說此二性，一切之法名非空非不空。何名非空。」

²《辨中邊論述記》卷 1：「論曰：由有空性至故說非空。述曰：即是二性，體非無故名曰非空。何名非不空？」

³《辨中邊論述記》卷 1：「論曰：由無所取至說非不空。述曰：遍計所執，二取非有，說非不空。非不空者，體是無義，此解有無，即第二句頌也。」

略釋：此論中之所以立論為有，是因為圓成實空性真如心實有，以及虛妄分別依他起性法相在三界如理顯現的現象有，而非無有的緣故。

述記：說明第三句（有無及有故）。此句的「故」字，通此頌所欲顯示的三種法相：即是指「有故、無故、及有故」三種；此處先解釋「有故」的意義。窺基菩薩再以自問答，以起下文利益後世而問：「（圓成、依他）二性何故非空？」因為是有法的緣故，用來顯示前文所說一切法非空之真如法體的涵義，即是前頌中所說：「虛妄分別及空性有」的意義。⁴

無故者，謂無所取、能取二性故。

略釋：此中之所以立論為無，是因為在依他起諸法相上產生了遍計執性，因此有了能、所二取法相的建立，然而從真如心的實際理地來看，並沒有此二取；況且此二取也都是無常生滅的空相之法，虛妄無實故，因此說為無有二取之法相。

述記：此處解釋說為「無故」的原因，窺基菩薩仍以問答的方式來說明，問：「遍計所執以何義說為非不空？」答：「以無實體故。」顯明實質上無體也，即前頌中所說「於此二都無」的涵義。⁵

⁴《辨中邊論述記》卷 1：「論曰：有故者至妄分別故。述曰：謂第三句。下一故字通上三種，謂：有故、無故、及有故；此釋有故。二性何故非空？以是有故，以此顯前非空法體，即前頌中虛妄分別及空性有。」

⁵《辨中邊論述記》卷 1：「論曰：無故者至能取二性故。述曰：此釋無故，遍計所執何為非不空？以體無故，顯無體也，即前頌中於此二都無也。」

及有故者，謂虛妄分別中，有空性故；及空性中，有虛妄分別故。

略釋：論中之所以立論「及有」的緣故，是因為虛妄分別的依他起法相，有圓成實真如空性心同在的緣故；而圓成實空性識體中含藏有眾生的種種虛妄分別的法種故，因此說之為「及有」。

述記：三界諸法皆依圓成實與依他起二性才能在三界出現；而此二性有卻說是相依而有，也就是說，虛妄分別性本是圓成實真如空性所具有的種子功能，而一切法皆是空性心如來藏所生，無形無相的如來藏則是藉依他起性的三界諸法才能於三界中現行運作，故而說有此二性存在才能有一切法的生起。這就是頌中「及有」的涵義，也是前頌中之下二句：「此中唯有空，於彼亦有此」所開示的義理。⁶

是則契中道者，謂一切法非一向空，亦非一向不空。如是理趣，妙契中道。

略釋：「是則契中道」是指：一切法包括非空與非不空二種；一切菩薩般若妙智遊履之處，見非空義也見非不空義，不落二邊，行於中道，故說如是智慧理趣，妙契中道意旨。

述記：由上文所釋，於一切法「有」與「無」二種法相，即能了知一切諸法非一向是有或一向是空，如是知見則契符中道正理。中就是不落兩邊之義；道者指真實的智慧，此中

⁶《辨中邊論述記》卷 1：「論曰：及有故者至有妄分別故。述曰：二性雖有，互相有也。即前頌中，下二句也。」

義理勝妙難知，非思議可得，故說合於真實的智慧。又說：道乃遊履之義，也就是指親證真如所得之般若智慧所遊履處，此中所說「有」、「無」之勝妙義趣，妙合真如甚深大道之理也。又，因為離於過失，所以也說為中道，真諦三藏舊譯為「是名中道義」並不恰當。〔筆者案：中道義者乃是真實非唯名言，是離一切過失、不落兩邊之義。真正的中道其實是指第八識如來藏，而此處所述「一切法非空非不空」之義理，只是由如來藏所生顯之無量中道義的一部分，因此說為「契中道」——只是妙契中道正義，不等同於就是中道正義的全部，故真諦法師譯為「是名中道義」，窺基菩薩說之為非也。〕⁷

亦善符順般若等經說：一切法非空非有。

略釋：此論亦善符合般若諸經所說「一切法非空非有」的教義。

述記：前文已先開顯此論所說之諸法「有」、「無」的道理，合於正理實智，妙解中道。此處即是闡明此論亦善符合般若經教所說義理。⁸

如是已顯：虛妄分別有相、無相。此自相今當說。

⁷《辨中邊論述記》卷 1：「論曰：是則契中道至妙契中道。述曰：由有有無二種法故，一切諸法非皆有空，則契中道。中謂非邊；道者真智。此理妙故，合真智。又言道遊履之義，即是真如智所遊履，此中所說有、無義趣，妙合真如大道理也。離於過失，故言中道，舊云是名中道義者非也。」

⁸《辨中邊論述記》卷 1：「論曰：亦善符順至非空非有。述曰：前顯此說諸法有無，合於理智。今明此論亦善符經。」

略釋：如上所釋，已經顯明依他起性的虛妄分別的有相、無相義理。今當再顯明虛妄分別的種種自相。

述記：世親菩薩闡明義理之後，先作結論，總結前說「有」、「無」中道義理。接著，先將下文欲說內容作一說明，以引下文之頌句。前面所釋二頌，已依虛妄分別等法相，說三性之有、無義理，接下來當說：虛妄分別法相的所有之自體性相為何。此有二頌：初頌先說明法相名義，後頌解釋法相自性。⁹

頌曰：識生變似義，有情我及了；此境實非有，境無故識無。

略釋：第一能變識空性心本識如來藏是諸法的根本因，祂能藉種種緣而變現出似色等種種境界法相、有情根身法相，並且能變生出似我的第二能變識意根，以及第三能變識，也就是能了別境界的諸識；此中似色等境界相、根身、似我等境相皆是無實非有，以所取諸境相無實體故能取諸轉識亦非真實有。

述記：句頌之前二句，闡明如前所說依他起的妄分別一切法相，皆依空性真如而生顯成就所變現似色之境，有情即於所生起諸識之分別境界，而有了別等種種依他起法相的作用。後二句則顯明這些依他起性的種種境界相，其實是因為

⁹《辨中邊論述記》卷 1：「論曰：如是已顯至今當說。述曰：義後結前有無。先許而起頌也。前之二頌，已依虛妄分別，說三性之有無。自下當說，虛妄分別所有自體。此有二頌：初頌出相，後頌釋成。」

眾生的虛妄分別而執取為有，若是從是否具有真實自體性來說，則依他起的種種境相與諸轉識皆無真實自性的存在。

真諦法師舊譯為：「塵根我及識，本識生似彼；但識無有彼，彼無故識無。」此譯不對，什麼原因說它不對呢？因為真諦法師似乎是認為三種能變識是同一個識，是指意識〔筆者案：因為下文窺基菩薩說「然真諦法師似朋一意識師意，所以頌中但言本識」。〕因而主張：「本識意識能緣以及能變生似塵、似根身、似我與似識等四種法相。」然而，事實上不是這樣的。並不是你真諦法師所說的本識意識自體同時具有三種能變識的體性，亦不是本識意識能緣能變生似我及似了之六識等。若許本識意識能緣能變似我及似識的話，那麼真諦法師就又違反了他自己於下長行所解釋的：「似我者，是指意識，因為與我見、無明等相應故，稱為我。似識者，是指六種識，也就是眼識乃至意識等。」〔筆者案：真諦法師譯之《中邊分別論》卷上〈相品〉：「似我者，謂意識與我見無明等相應故。似識者，謂六種識。」窺基菩薩認為真諦法師解說長行時錯說佛法，因為真諦法師既然認為本識能變生似我末那識、似識意識等，卻又認為意識即是本識；此違反立宗相違過失。又「似我」應是指末那識，真諦法師此處卻又說成是指意識；此又違犯自語相違過失。〕所以我窺基說真諦法師的說法其實是錯誤的。正確的道理應該說為：「本識所變生的似識六識所了別的境界，即是指似色六塵境相，因為跟本識所變生的似我似了之六識比較起來，似色六塵境相很粗顯，因此說似色六塵境相粗。」再者，如果真諦法師所說「本識意識能緣能變似我及似識而有」可以成立的話，則顯然違背《瑜伽師地論》〈攝決擇分〉中所說「阿賴耶識緣有根身，

相分、名言和分別的習氣等種子及器世間」的聖教，所以不是意識能變生似義似我等法。從違背正理方面來說，真諦法師認為本識即是意識違於現量正理，因為本識是無見聞覺知於六塵相分的，又譬如說化心六識等即是本識的話，那六識就不應能夠見聞覺知緣慮於六塵相分。

又依真諦法師所說，則本識就成爲是能緣的似我末那識，而所謂眾生「我」，是與我見我癡等四種煩惱相應的；也就是說，本識如果是似我識就應該是與我見、我癡等相應的，那麼當行者於見道等位之無漏觀現前時，此本識應轉有漏法性成爲無漏體性，違反正教所說本識乃無漏體性教義；如是豈非說本識是有變異性的有漏心體？明顯違背經典聖教正理故，真諦法師所譯舊頌爲非，但其所譯之長行則是符合佛法義理。由此觀之，真諦法師的見解，相似於執「唯一意識」教義諸論師們的見解，因此在真諦法師舊譯之句頌中，只有本識之名而涵義混同意識，是錯解佛法。而其所譯之長行大致上乃是依正確義理而翻譯，故別開義理而不同於句頌之解釋。其餘的頌文，其長行中自有解釋，不須在此勞煩解說。¹⁰

¹⁰《辨中邊論述記》卷 1：「論頌曰：至境無故識無。述曰：上之二句明妄分別所變之境有依他用，下之二句顯依他起執境識是無。舊云：根、塵、我及識，本識生似彼者。不然！所以者何？非是本識能緣變我及與識也。若許變者，即違彼舊論長行；長行自釋云：似我者，謂意識與我見無明等相應故。似識者，謂六種識。此猶不然，應言變爲所了，所了者謂六境，相麁故。若許緣我識者，又違瑜伽決擇說阿賴耶識緣有根身、相、名、分別、種子及器世間，此則違教。若違理者，應所緣心不能緣慮相分心故，如

〔筆者案：真諦法師是於南北朝時代，應梁武帝之邀請而來華弘法者。南北朝時有地論學派與攝論學派興發，興盛一時。然有諸多論師皆執第八識阿賴耶識為虛妄，具無明性，真諦法師亦受印度安慧論師的影響，故略同此意；依據《解深密經疏》中所引「真諦三藏依《決定藏論》立九識義……染污阿梨耶，緣真如境，起四種謗，即是法執」此即證據之一也。真諦法師所譯之諸多經論，誠如窺基菩薩所言「文錯義違」，非止一處，並且往往文中更有前後自語相違的情形出現，這也是為什麼玄奘菩薩幾乎把真諦法師所翻譯過的重要經典全部重新翻譯一遍的原因。真諦法師雖然說為弘傳唯識法教的法師，然而他確實是錯將第八識攝入意識中而誤認意識心為本識，甚至在教理上更虛妄建立第九識，已然違反世尊正教法義，下舉在他所譯的幾部論中的所說即可了知：

《決定藏論》中云：「從十八界唯說六識」、「諸煩惱起起而暫止，心得清淨，是四功德」、「若屬世間若出世間及無記者，以一切諸煩惱惑不作根本，一切善法及無記法即為根本。如是分別諸法根本，是處不說阿羅耶識」、「世尊入無餘涅槃，無阿羅耶亦無六識」、「阿羅耶識是無常，是有漏法。阿摩羅識是常，是無漏法，得真如境道故證阿摩羅識。阿羅耶識為麤惡苦果之所追逐；阿摩羅識無有一切麤惡苦果。」、「阿羅耶識與六識三受相應共生：謂苦、樂、不苦不樂。」

《大乘唯識論》中云：「云何得入法空？由除分別性相故，得入法

化心等。又緣我者，第八本識應許亦與見癡相應，入見道等無漏觀時此識應轉，違無漏故。由此理故，舊頌說非，長行乃是。然真諦法師似朋一意識師意，所以頌中但言本識，長行乃別開之，餘釋頌文，長行自屬，不勞煩。」

空，如凡夫分別所有法相。由此法相一切法，空無所有，是名法空。不由：不可言體諸佛境界說諸法空。如此唯識，由別識所分別體，無所有故空，若入此理，得成立唯識入法我空。」

《十八空論》云：「所言：有法無法空者，明此空體相，決定無法……如此空理，非斷非常，而即是大常；常義既不可得，故斷義亦不可得」、「以非涅槃，亦無涅槃真實之相，故名相空」、「真實無體，無體故無相，無相故無生，無生故無滅，無滅故寂靜，寂靜即是自性涅槃」、「今此觀心、此心定令捨畢竟之心，自然利益，方是真實智，名畢竟空也。」

如上可知，真諦法師對於唯識法教的種種翻譯，確實違背佛菩薩的正教，的確確正是第六意識的虛妄分別妄想所行境界，因此之故，窺基菩薩此論文中，說真諦法師的見解類同於執「唯一意識」論師的見解，並無過其實。

從南北朝起一直到初唐時期，諸多大乘論師所持佛法教理，約為三類：一、執六識體唯一意識，無別餘識。二、執前六識體唯一意識，別有七、八。三、執識容有九，唯第九實。如是諸師所立，彼此相互出入，又於佛經教理有所違逆，觀其種種修為見解，又往往是以意識境界代替本識體性而解說佛理。這就是玄奘菩薩當年毅然決然為法忘軀，決心西往天竺追尋實相正教的歷史背景。換言之，此離二取性的本識真如教義極其深細，如《成唯識論述記》裡窺基菩薩所說：「無姓有情不能窮底，故說甚深。趣寂種姓不能通達，故名甚細。」]

變似義者，謂似色等諸境性現。變似有情者，謂似自他身五根性現。

略釋：變似義的意思，是指似色等器世間諸境界法相現

前。變似有情的意思，是指似有之自、他的五根身境界法性現前。

述記：解釋頌中所謂本識變生「似義」以及本識變生「似有情」二法義。依安慧等人的舊解是說：「識體唯自證分，無相分、見分，即第八識心皆能有執；此似根、似境皆體是無；似有情有故，名為似也。」〔筆者案：為何安慧等人要執第八識心皆能有執？因為錯會唯識深義的緣故。何以故？依下文中窺基菩薩所述，略作演述。謂安慧等人以經教所說：「依止虛妄分別境故，說有遍計所執自性。」倚為教理，然生錯解；以安慧等人雖知「識」爲了別義，知第八識心亦有了別的功能；又聽聞經教上說：「第八識執藏有染污無明種子。」再加上安慧等人堅持信受清辨、月稱論師的邪見，如說「真性無實，似空華故」等之言論，信奉第八識心非爲實體之謬論；因此總合所有妄見故，安慧等人提出第八識心皆能有執，認爲第八識心有分別境相的能力，又有種種染汙，而且體又不實、虛妄如空花，故主張第八識心有執，而與無明相應，更以第八識心似於根境，皆體是無之邪見來錯解經教。那麼，如何是「依止虛妄分別境故，說有遍計所執自性」的真正教理呢？答：是因為虛妄的能、所二取分別境界，乃依他起的生滅有法，有情於中生起了錯誤計執的緣故，故說有遍計所執的自性；譬如，堅執有龜毛、兔角，說非實有本識等等的見解。然此境相非真實有、此見解虛妄無實，因爲是虛妄的緣故，不如實的緣故，因此說爲無有；但並不是指所有的能、所二取分別境界都是空無所有的意思，而是依於圓成實的依他起「有」故，是無漏清淨有爲法有故。因此，如果是像清辨、月稱、安慧等人那樣的所執，說非實有本識的錯誤見解，乃是撥無三自性之教理。故知安慧等人，正是窺基菩薩前文所說，是屬於：「餘所說三性皆無，深爲自害」之人。清辨、安慧等人於世法中，才非不高、

學非不采，「扇徽猷於小運，飛蘭蕙於大乘」，然而其唯心釋義功業，每至關鍵處即失正義且乖於法理，實亦令人慨歎。是故唯識方等勝妙難思，若非「學淵於海濬、解朗於曦明、內窮於大小、外光於真俗」者，不能辨之。遠有護法菩薩等當世智人，古有 禿師、基師等當世至慧，乃至今有正覺，咸辨安慧等人失於正義，同作此說，學人理當究察之。]

護法等菩薩云：「此相分所屬似根、似色等境相，亦是依他起性法。」所言似根、似色等境，意指相分根、境皆非實有自體性，只是因為眾生於此根、境生起虛妄分別，所以顯現出似有遍計所執性以及似體實有之法，因此而立「似」名。[筆者案：將遍計所執視為「實有」法，是虛妄遍計執，實無有法，然依他起之相分根境雖非如本識法體實有，然有勝用，且依識體共俱，因此是有法；如上所說依於圓成實的依他起是現象有，然因相分根、境非實有體，故以「似」名之。]

說五根名為有情者，梵云「薩埵」，中土言「有情」；五根有別成「根有情」之義，因此方便說名有情眾生也。似自他身五根現者，此中的二種說法，如《成唯識論》第三卷中所說。¹¹

問：真諦之舊譯論中說「變自根、境由本識顯現」¹²，今論

¹¹ 編案：《述記》所言第三卷應或為第二卷之誤。《成唯識論》卷 2 云：「有根身者，謂異熟識不共相種成熟力故，變似色根及根依處，即內大種及所造色。有共相種成熟力故，於他身處亦變似彼？不爾應無受用他義，此中有義亦變似根，辨中邊說似自他身五根現故。有義唯能變似依處，他根於己非所用故；似自他身五根現者，說自他識各自變義。故生他地或般涅槃，彼餘尸骸猶見相續。」

¹² 《中邊分別論》卷 1〈相品〉：「似根者，謂識似五根於自他相續中顯

中此處¹³ 為何沒有提到本識？

答：有情執為實有之根、境諸法的顯現，都是因為虛妄分別才促使本識藉緣而出生顯現，並非是本識自體會無緣而生現。

又安慧云：「唯識論中之所以不像建立第七識、第六識的名相一樣明白地說明有第八識的原因，是因為此第八境粗、識細故，不明其見分，只能知其相分的緣故。七識、六識見分、相分自粗，容易說明而了知，因此隨其能被瞭解的體性，能夠說明第七識、第六識的見分行相。」〔筆者案：安慧因為沒有實證第八識，而虛妄想像第八識法相的緣故，所以他才會妄說「第八境粗、識細，不明其見分」等的言論。表面上安慧雖然依於經典而承認有第八識自體，然而亦落於意識境界中，故而將細意識境界當成是第八識，所以才會說第八識的見分不明，要經過修定令意識定境現前之後才能轉得。而因為他妄認第八識的相分與定中意識相分同類的緣故，所以才會說第八識的相分境粗能被了知。另外，第七識的見分與相分都極微細，沒有證得第八識的學人，俱難了知；安慧說第七見、相自粗，亦還是凡夫的想像言論而已。〕

窺基菩薩接著說明：然而，句頌中說「識生變似義」就已經說明有本識真如了，是你論師家解釋時略去的緣故；詳細勘查三種梵文不同譯本，文中皆有「識」故。¹⁴

現；似我者，謂意識與我見無明等相應故。」

¹³《辨中邊論》卷1〈辨相品〉：「變似義者，謂似色等諸境性現；變似有情者，謂似自他身五根性現。」

¹⁴《辨中邊論述記》卷1：「論曰：變似義者至五根性現。述曰：釋頌

變似我者，謂染末那與我癡等恒相應故。

略釋：識生變似我者，是指第二能變識也就是第七識末那識。此末那識是依於無明業種因緣，而由真如本識所變現出生的，於眾生則為染污末那，恆審思量、遍計所執以為體性，恆常與我癡、我見、我慢、我愛等四種煩惱心所法相應的緣故。

述記：此處所解釋頌中之所說，本識變生第二能變識末那識，此即是變生「似我」之義。本識所變生的似我，與五遍行及少分慧心所法共俱，其中有多少涵義等如《成唯識論》中所說。¹⁵

變似了者，謂餘六識，了相麤故。

略釋：識生變似了者，是指第三能變識也就是其餘六轉識；其體性能夠了別六塵境界相，因為其了別境相時的行相

中變似義、有情二事也。若安慧等舊解乃云：『唯自證分，無相、見者，即第八識心皆能有執；此似根、境皆體是無，似情有故名為似也。』護法等云：『此相分、根境亦是依他。』所言似此，體非實有，虛妄顯現似計所執體實有法，故立似名。說於五根名有情者，梵云薩埵，此言有情；五根是別成根有情，名有情也。似自他身五根現者，此中二說，如唯識論第三卷說。問：以舊論變自根境乃言本識，今則無也？答：二執本無故。又安慧云：『不同七、六識出其名者，以此第八境麤、識細，不明其見，但明其相。其七、六識見、相自麤，但隨見說，說其見行。』然頌中言識生變似義，應合有識；而釋家略，三本梵文勘之皆同。」

¹⁵《辨中邊論述記》卷1：「論曰：變似我者至恒相應故。述曰：此釋頌中第二識生變似我也，與心所俱多少義等如成唯識。」

粗重而明顯的緣故，特別稱之爲了境識。

述記：此處說明第三能變識（眼識乃至意識等六轉識）變生因緣，即本識變生「似了」的六轉識義理。雖然前說本識及所變生的第二能變識第七識，亦有了別的功能體性，然而因爲此二識的了別行相微細、不明顯的緣故，因此只以六轉識稱名爲「似了」。雖第三能變識中第六識亦是眾生所計執的我，然而意識並非恆常與我癡等四種煩惱相應的緣故，因此只有第七識獨得稱名「似我」。雖說其餘六轉識亦是本識變生有根身及器世間的因緣之一，然而六轉識非是根、器的根本所依因的緣故，並且不恆相續的緣故、行相粗的緣故，因此唯第八識「本識」能得名爲變生似義及有情者。¹⁶（待續）

【勘誤公告】

本文之〈連載三十〉於第 119 期《正覺電子報》第 90 頁中，將**道生法師**誤植爲**道安法師**，特此公告以爲更正。錯誤更正說明如下：

例如，東晉**道生法師**提出的「一闍提悉有佛性」論，初爲時人批評爲異端邪說，後於《大般涅槃經》譯出流傳，果有「一闍提悉有佛性」之佛語開示，人們紛紛轉爲讚歎**道生法師**的見高識廣。……。

¹⁶《辨中邊論述記》卷 1：「論曰：變似了者至了相麁故。述曰：明第三識生變似所了。雖前二識亦變所了，以相細故，唯此得名。雖第六識亦變爲我與我癡等，非恆俱故，獨七得名。雖餘六識亦變根器，非是本故，不相續故，行相麁故，唯八得名。」

次法—施論、戒論、生天之論

—張善思居士—

(連載二十五)

第三目 修定的前方便：五停心觀

修學未到地定的前方便就是「五停心觀」，目的就是要讓心能安住不攀緣、不散亂。五停心觀就是指：不淨觀、慈心觀、因緣觀、界差別觀及數息觀（另外還有一個說法是將界差別觀併入因緣觀中，然後加上念佛觀）。修五停心觀的目的，就是要消除學人的貪、瞋、癡、慢和散亂。¹ 也就是說：貪欲重者應觀色身無常、垢穢不淨，來對治貪欲心²；瞋恚重者應以慈心觀來對治瞋恚心；無明愚癡者就要以因緣觀、緣起法³來滅除無明愚癡；而慢心重者就要以界⁴差別觀來消除慢心。至於念佛觀就是「觀想念佛」或是「無相念佛」，將心繫念於與佛

¹ 彌勒菩薩在《瑜伽師地論》卷 26 中說：「若唯有貪行，應於不淨緣安住於心，如是名為於相稱緣安住其心。若唯有瞋行，應於慈愍安住其心；若唯有癡行，應於緣性緣起安住其心；若唯有慢行，應於界差別安住其心；若唯有尋思行，應於阿那波那念安住其心。」

² 關於不淨觀在後面談到「欲為不淨」的章節中，還會再深入探討，在此就不多作說明。

³ 緣起觀也就是觀察十二因緣，欲知詳情請看 平實導師所著的《阿含正義》，書中有詳細說明。

⁴ 界就是「種子」，意思就是功能差別，十八界就是六根、六塵和六識等十八種功能差別，讀者若有興趣瞭解可以詳閱 平實導師所著的《阿含正義》，書中有詳細開示「界—種子—功能差別」的內容。

菩薩相應的淨念中，那也是一種很好的修定方法；如果妄念紛飛者應修數息觀。

所以，修習五停心觀的目的，就是要讓心安住不再散亂進而得定，接著再配合智慧的觀行實證解脫果。因為眾生心性根基各各不同，所以 佛陀教導眾生時都會因材施教；譬如，有的眾生是只有貪欲心，佛就教他消除貪欲，於是他就證得阿羅漢果；有的眾生是只有瞋恚心，佛就教他只要瞋恚滅除了，他就可以實證阿羅漢果。所以，每個眾生的狀況是不同的，因此我們在教導眾生時就要有善巧方便，要先知道眾生的根性再「因材施教」。因為，所教導的內容如果不適合對方的根性，那將會沒有效果或者事倍功半！譬如《大般涅槃經》中提到舍利弗有兩個徒弟，一個是金師之子，舍利弗教導他觀白骨修不淨觀；另一位是浣衣之人，舍利弗教他修數息觀。但經過多年兩人都不能得定，因此生起邪見想要謗法。後來 佛陀呵責舍利弗，原來舍利弗的教導剛好相反了！金師之子適合修數息觀但不適合修不淨觀，因為他每天看到黃金那麼潔淨漂亮，不淨觀當然修不成；而他在煉製黃金時要按照節奏數拍子，規律地推拉煉金爐的鼓風機，所以數息對他來說是非常簡單的作意。另外一位浣衣之人，因為每日所見都是垢穢不淨的髒污衣物，他當然就適合修白骨觀（不淨觀）。因此 佛陀教導他們用適合自己的方法修行，他們兩人都很快就得定，並且依智慧觀行而成為阿羅漢了。⁵

⁵《大般涅槃經》卷 26〈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品 第 10〉：「善男子！我昔住於波羅奈國時，舍利弗教二弟子，一觀白骨，一令數息。經歷多年各不得定，以是因緣即生邪見，言：『無涅槃、無漏之法，設其

由此可知，佛陀是一切眾生的真善知識，不論是貪欲重的或瞋恚重的乃至愚癡重的眾生，佛陀都圓滿具足各種善巧方便來攝受而令成就道業，我們也應當要學習這樣的善巧方便，畢竟菩薩到了七地滿心時就要圓滿具足方便波羅蜜多，因此我們即使現在尚未入地，也要多多熏習來長養方便善巧的法種。

第四目 消除性障可使定力增上

修定時應該要配合消除五蓋等性障；五蓋就是貪欲蓋、瞋恚蓋、睡眠蓋、掉悔蓋和疑蓋。佛陀在經典⁶中也有教導眾生消除五蓋的方法。平實導師在《無相念佛》一書中也有開示修定要先消除「攀緣心、覺觀心和三毒心」；在正覺同修會中，除了平實導師有初禪乃至二禪的實證之外，還有一位正雄居士也有初禪的證量，正雄居士在《廣論之平議》一書中曾提到自己修習「未到地定」的經驗。《正覺電子報》第

有者我應得之。何以故？我能善持所受戒故。』我於爾時，見是比丘生此邪心，喚舍利弗而呵責之：『汝不善教，云何乃為是二弟子顛倒說法？汝二弟子其性各異，一主浣衣，一是金師。金師之子應教數息，浣衣之人應教骨觀。以汝錯教，令是二人生於惡邪。』我於爾時為是二人如應說法，二人聞已得阿羅漢果。是故我為一切眾生真善知識，非舍利弗、目犍連等。」

⁶ 如《雜阿含經》卷 27 中說：「何等為貪欲蓋不食？謂不淨觀，於彼思惟，未起貪欲蓋不起，已起貪欲蓋令斷，是名貪欲蓋不食。何等為瞋恚蓋不食？彼慈心思惟，未生瞋恚蓋不起，已生瞋恚蓋令滅，是名瞋恚蓋不食。何等為睡眠蓋不食？彼明照思惟，未生睡眠蓋不起，已生睡眠蓋令滅，是名睡眠蓋不食。何等為掉悔蓋不食？彼寂止思惟，未生掉悔蓋不起，已生掉悔蓋令滅，是名掉悔蓋不食。何等為疑蓋不食？彼緣起法思惟，未生疑蓋不起，已生疑蓋令滅，是名疑蓋不食。譬如身依食而住、依食而立；如是七覺分依食而住、依食而立。」

96 期中正雄居士開示說：

然以末學的實際經驗，提出來供大眾參考：大家都知道，初禪天眾，已經離欲界的貪愛，而欲界貪愛最嚴重者，莫過於男女性愛貪著，若於男女性愛貪著不捨，則不可能離欲境界而證得初禪。因此修禪定之人，首先要把淫貪降到最低點，這是修禪定的人最基本的條件。學禪定之人有了基本條件之後，要再進一步壓伏欲界貪；大家都應該知道初禪天眾已無需搏食，故已經沒有鼻識與舌識，所以想要證得初禪的境界，可同時從香塵與味塵切入；而且在五塵境來說，這兩種也是比較容易切入之處。雖然我們不是要急著修四禪八定（尚未開悟者若先得初禪或二禪的善根，容易起慢心而障礙菩薩道），但是修學欲界定，從此入手也是容易得定的方法。於日常生活當中慢慢熏習，從聞香不執著其香，嗅臭不厭惡其臭，粗茶淡飯不執著其味；所謂不執著並非沒有感覺或不分別，而是說順心境時心中不喜也不貪，違心境時心中不瞋也不厭離；換句話說，就是沒有所謂喜或不喜。如此不斷的熏習，再透過無相拜佛動中取定的功夫，不假時日定力增長的快速，自己都能感覺得出來。

自從末學進入正覺講堂後，依循親教師之教導修習兩年半之時間，就具足參禪所需的定力與正知見；有此定力之後，對色、聲及觸三塵自然不會到處攀緣，如此就已經壓伏較粗的貪欲蓋了。再說，眾生貪不到時就會起瞋，如果對五欲諸塵不起貪，瞋就不容易生起，

這不就是壓伏瞋恚蓋了嗎？再者具備了基本定力，時時刻刻住心於憶佛之正念中，何來昏沉睡眠？這不就是壓伏睡眠蓋了嗎？因有基本定力故，攝心為戒不會到處攀緣，對欲界諸塵境不貪愛，於心就不起掉舉、不起惡作，無惡作就無懊悔，這不就是壓伏掉悔蓋了嗎？菩薩道行者修學至此，已具備少分禪定及智慧二個層面止觀的能力，對於真善知識所教導明心見性之菩薩大法深信不疑，又對諸方大師的著作或言說，皆知其落處；彼等有無得初禪？有無證初果？有無開悟明心？都能瞭如指掌，這不就是壓伏疑蓋了嗎？於五蓋壓伏的過程中，學人可在無相拜佛中檢驗自己的定力，你會發覺自己的妄念、雜念越來越少，定力越來越強，就表示已經漸漸的趣向初禪前的未到地定了。

而平實導師在《禪—悟前與悟後》下冊中也有提到「修學禪定，除障為先」，平實導師在那段開示中提到了六妙門「數、隨、止、觀、還、淨」，以及消除性障五蓋的重要，也請有興趣的讀者自行請閱詳讀。

第六節 往生色界與無色界的道理

行十善者捨壽後可以往生欲界天，但仍然是欲界中，因此佛陀會在開示得生六欲天的道理之後，接著再為眾生說明「欲為不淨」，讓眾生能夠脫離欲界的繫縛證得禪定，命終之後就能往生到色界天中。關於「欲為不淨」的內涵，我們會在下一個章節中說明，這裡我們先談往生色界天與無色界天的道理。若能次第修得四禪八定，就能漸次進入色界和無

色界的境界中；修學四禪八定的過程，說穿了就是一個「捨」的過程。就像發射火箭到外太空的道理一樣，必須一節一節的捨棄脫離，才能夠減輕負載而脫離地球引力的繫縛；修學禪定的道理也是一樣，必須捨棄了對欲界境界的貪著，才能進入色界初禪的境界，必須捨棄了初禪的境界才能進入二禪，同理必須捨棄了色界所有的境界才能夠進入無色界的境界中。因此四禪八定的修證，是必須依序次第進修的，不能躐等！不可能有人能夠先得四禪再回來修三禪、二禪、初禪；也就是一定先要有未到地定的功夫，消除了五蓋性障能捨離欲界的貪愛，才能證得初禪，接著再捨初禪的身樂境界而進修二禪，乃至再次第轉進修得三禪和四禪。學人若想詳細瞭解此中義理，可以詳細閱讀 平實導師在《楞嚴經講記》第十三輯中之開示，以下內容僅簡略引述 平實導師於這本書中的開示來加以說明。首先，為大家介紹往生色界初禪到四禪的道理與境界，然後再介紹無色界。

第一目 初禪

初禪天有三種境界，必須要能離欲才能往生到初禪天。《楞嚴經》卷9云：

阿難！世間一切所修心人，不假禪那無有智慧，但能執身不行婬慾，若行若坐想念俱無，愛染不生，無留欲界，是人應念身為梵侶，如是一類，名梵眾天。欲習既除，離欲心現，於諸律儀愛樂隨順，是人應時能行梵德，如是一類名梵輔天。身心妙圓，威儀不缺，清淨禁戒，加以明悟，是人應時能統梵眾，為大梵王，如是一類名大梵天。阿難！此三勝流，一切苦惱所不能逼，

雖非正修真三摩地，清淨心中諸漏不動，名爲初禪。

平實導師在《楞嚴經講記》第十三輯中的白話翻譯如下：

阿難！世間一切所在修行心地的人，不懂得假藉禪那靜思來修行而沒有智慧，他們只要能執持色身不造作婬慾的行爲，在平常或者行路或者靜坐時，連想念婬樂的心也都不存在了，貪愛與染污的心性不會生起了，也不會再停留於欲界之內，這個人就在心得決定時立即使自身成爲清淨修行中的人；像這樣的一類人，名爲梵眾天。婬慾的習性既然修除了，離欲的心現前了，對於各種律儀也都愛樂而且都能隨順，這一類人立即能夠廣行清淨的德行；像這樣的一類人，名爲梵輔天。色身與覺知心勝妙而圓滿，四威儀都沒有缺陷，也已經清淨所有禁制與戒律，並且再加上對於初禪天的境界全部明瞭與悟解，這一種人立即可以統領初禪天中的清淨大眾，成爲清淨天中之王，像這樣的一類人就名爲大梵天。阿難！這三種殊勝的參與者，欲界中的一切苦惱都不再能逼惱他們，雖然這三種人並不是真正修習真實法金剛三昧境界，然而離欲清淨的覺知心中，對於欲界中的種種有漏法已經都不動心了，所以名爲初禪。

平實導師在書中開示說：

初禪的證得，定力不必很強；只要有未到地定的定力成熟—未到地定的定力不退—再加上性障的降伏，只要有這兩個條件具足就可以得初禪了。

有很多人未到地定非常好，可以入定兩天、三天，但

就是發不起初禪來；可是這種人卻往往自以為已經證得第四禪了，成爲一場大誤會，這個原因也要再來簡單說明。爲什麼他發不起初禪呢？因爲他沒有「明悟」初禪，他不知道初禪境界現前的原因，他並不知道初禪實證的道理。初禪的現起，除了需要有未到地定的定力以外，最重要的原因是修除性障，就是修除五蓋：貪欲蓋、瞋恚蓋、掉悔蓋、疑蓋、睡眠蓋，這五蓋就是性障。

所以 平實導師說，只要把無相念佛的功夫修得很好，可以常常保持憶佛的淨念與處理事務的妄念同時並存的雙運狀態，這個未到地定就成功了；接著再修除五蓋性障，也就是把貪欲蓋、瞋恚蓋、掉悔蓋、疑蓋、睡眠蓋等都伏除了，初禪就會發起。初禪發起的人，心中不會有男女欲的貪愛念頭，連想要看見異性的欲望都不存在，那就是世間凡夫的清淨行完成了。

平實導師這一世直到四十歲的時候才開始學佛，在開始學佛沒多久的時候，未到地定的功夫便很快地成就了；在參加坐禪活動時，因爲很快就能進入未到地定中，往往一坐就是三個鐘頭不動，所以也引起了同修們的注意！平實導師因爲往世修過禪定的功德，而且往世早就離欲得初禪了！因此這一世雖然沒人教導，但是因爲有過去世熏習的種子，很自然地就有六妙門「數、隨、止、觀、還、淨」的修定善巧方便；沒人教也沒看過古德開示的著作，自己不自覺地就會了，很快就能一心不亂、淨念相繼，所以能體悟到「無相念佛」這個修習動中定力的絕佳方法，以及能夠教導看話頭的功夫。而且，平實導師的定力至少是二禪甚至二禪以上，才能將經論或古德著作中都沒有詳述的初禪離欲境界及功德受

用，對我們解說得如此詳細、明白。平實導師還有提到，當時他證得初禪時是剎那遍身發起初禪之功德，因而震動魔宮，天魔還三次派他的女兒們來平實導師的定中擾亂，可是平實導師定心堅固不為所動，不曾稍退初禪離欲的定力。

平實導師曾經開示過，初禪的發起有三種狀況。第一種是由上而發，這種人是對男女欲還沒有完全斷除或降伏，因此大部分都會退失；第二種是由下而發，大多數人在一段時間後會漸漸具足而遍身發起；第三種則是一剎那間就遍身發起初禪，此時會有天眼出現能看見自己的初禪天身。平實導師還告訴我們，初禪遍身發時會看見自己的初禪天身中「如雲如霧」沒有內臟，而且從頭頂到腳底，每一個毛孔都有樂觸，講話時那個樂觸也不會丟失。經論中都說初禪的境界是離語言相的，但那是指等至位的初禪。然而，不論是在初禪的等至或等持位中，卻又都是不妨礙言說的，就如平實導師大部分都在初禪的等持位中說法度眾。

另外，平實導師更開示初禪有五支功德，也就是：一心、覺、觀、喜、樂，所以初禪叫作有覺有觀三昧；必須要具足這五支功德才算是證得初禪，不可空口白話妄稱已得初禪，否則便成就了大妄語業。關於初禪的五支功德詳細內容，讀者請自行參閱《楞嚴經講記》第十三輯中的開示。

平實導師說過，眾生要從欲界地到實證初禪，這段過程是最粗重、最困難的，但到達初禪後若要往二禪邁進就比之前的捨離欲界要容易許多。接著我們繼續為大家介紹二禪的境界。

第二目 二禪

二禪的修習是在有了初禪具足圓滿的修證基礎之後，再捨離初禪中發起的所有樂觸。因為初禪是有覺有觀三昧，有覺觀才能領受身中的樂觸，所以覺知心對色、聲、觸等三塵保持著覺與觀，仍然與這三塵相應，只捨離了香塵與味塵。而二禪的境界是無覺無觀三昧，也就是必須要捨離初禪身樂等的覺觀，若捨不掉胸腔的樂觸，那就只能永遠留在初禪的境界中了。

平實導師也說過，二禪的等至位是「住一識處」。譬如《大智度論》卷 17〈序品 第 1〉中說：【心入禪時，以覺觀為惱；是故除覺觀，得入一識處。內心清淨故，定生得喜樂，得入此二禪，喜勇心大悅！】

《佛本行集經》卷 46〈大迦葉因緣品 第 47〉中也說：【滅於覺觀，內清淨心一處，無覺無觀定生喜樂，入第二禪。】所以二禪等至位中是離開五塵境界的，意識心只安住於定境法塵之中。

又，二禪天也有三種天人，接著我們來看《楞嚴經》卷 9 中所說二禪天的境界：

阿難！其次梵天，統攝梵人圓滿梵行，澄心不動寂湛生光，如是一類名少光天。光光相然照耀無盡，映十方界遍成琉璃，如是一類名無量光天。吸持圓光成就教體，發化清淨應用無盡，如是一類名光音天。阿難！此三勝流，一切憂愁所不能逼，雖非正修真三摩地，清淨心中粗漏已伏，名為二禪。

平實導師在《楞嚴經講記》第十三輯中的白話翻譯如下：
阿難！初禪天之後的清淨天人，統攝初禪天中所有修

習清淨行的天人，已經圓滿清淨行了；並且又把自己的定心繼續澄清，使定力更加堅定而不移動，後來非常寂靜而澄湛無雜所以生起光明了，像這樣的一類天人名為少光天。再繼續加深定力而使原來的光明增強，達到所有光明互相激發而能夠照耀到無止盡的遠方，映照到十方世界普遍成為琉璃一般的明淨，像是這樣的一類天人名為無量光天。然後再吸持自己所放出來的圓滿光明而成就了自己的法教體性；所發揚出來的教化是用不著言語來說明的，而且這些教化也都是很清淨的，這樣以光的變化相來教導天人，而且這樣的光相變化也是應用無盡的，像是這樣的一類天人就名為光音天。阿難！這三種殊勝的流類，是一切憂愁所不能逼迫的天人，他們雖然還不是正確地修證真實三昧的境界，但他們的清淨心中粗重的有漏性已經降伏了，全都名為二禪。

《楞嚴經講記》第十三輯中有詳細介紹二禪的內涵，平實導師是親自實證二禪的過來人，想要深入瞭解的讀者們，趕緊去請書回來詳細閱讀喔！

第三目 三禪

有了二禪圓滿具足修證的基礎後，接著才可以進修三禪，而要證得三禪同樣是必須捨棄了二禪的境界才能發起；又三禪名為離喜妙樂地，就是要把二禪的喜心給捨掉了，才能進入三禪地。三禪天人有三種境界，因此說三禪有三天，《楞嚴經》卷9：

阿難！如是天人圓光成音，披音露妙，發成精行，通寂滅樂，如是一類名少淨天。淨空現前，引發無際身心輕安，成寂滅樂，如是一類名無量淨天。世界身心一切圓淨，淨德成就，勝託現前，歸寂滅樂，如是一類名遍淨天。阿難！此三勝流具大隨順，身心安隱得無量樂，雖非正得真三摩地，安隱心中歡喜畢具，名為三禪。

平實導師在《楞嚴經講記》第十三輯中白話翻譯如下：

阿難！像這樣的光音天人以圓滿光明化成法音，披開各種法音而顯露勝妙的清淨法，發起而且成就了精細的清淨行，通聯於寂滅無擾的清淨樂中，像這樣的一類人名為少淨天。清淨的空相現前之後，引發了沒有邊際的身心輕安，成就了寂滅之樂，像這樣的一類天人名為無量淨天。世界與身心等一切全都到了圓滿清淨的地步，清淨行的功德已經成就，殊勝的身心依託現前了，歸於寂滅的快樂中，像這樣的一類天人名為遍淨天。阿難！這三種殊勝的天人流類，具有對於寂滅境界的大隨順功德，身與心都已安隱而獲得無量的快樂，雖然依舊不是真正證得真實常住的三昧境界，安隱無憂的心中歡喜全都已經具足了，名為三禪。

證得三禪者也有五支功德，第一是捨，第二是念，第三是智，第四是樂，第五是一心。這些內容 平實導師在《楞嚴經講記》第十三輯有詳細介紹，讀者想進一步瞭解者可以詳細閱讀。（待續）



弟子覺才出生在一個清貧的農民家庭。因為父親一直是在千里外的煤礦場工作，所以從小是跟著母親和外公、外婆長大的。曾聽我外婆講述——曾祖母是在家吃齋唸佛之人，因此記憶中對「佛」就產生了印象。

2001 年得遇善知識的引導，開始學習唸誦〈大悲咒〉、《心經》，並且每日禮佛及持名唸佛。在修學過程中，弟子罪業深重故，業障經常現前，深知唯有依止佛法，才能讓自己脫離苦海。

數年前，父親因車禍而不幸意外身亡，讓弟子深感世事無常無可依憑；所幸得蒙善知識引導，開始學習佛教正覺同修會傳授的 世尊正法，並由前輩菩薩的幫忙，及時報名求受上品菩薩戒，才得以趕上這次受戒之行。

出發當天，弟子等於清晨準時在國際機場與帶隊的師兄們會合。一路上，我們的團隊雖有遇到一些遮障，因為大家的道心堅定，在經歷一些周折後，於當日下午平安到達臺北。

當我們乘坐的巴士接近正覺講堂時，見到義工菩薩於兩三公里處就開始作交通引導，慎重地迎接我們這些從千里外遠路來的佛弟子回家，讓我們心裡有說不出的歡喜和溫暖。義工菩薩們行止有序，熱情親切地接待我們，還有很多年長的老菩薩

們謙卑、柔和的態度，都令弟子十分敬佩與讚歎。同時也深深地感覺到，要成就這一場法會盛事實屬不易，因此也倍加珍惜。

當晚，正逢週二 平實導師講解《法華經》的課程，由於我們是在五樓聽講，只能通過視頻仰見 平實導師的莊嚴法相；我們靜靜地在講堂內等待 平實導師開講的時刻到來，心裡面充滿著無限期待，聆聽勝妙的法音宣流。當 平實導師的身影出現在視頻的那一剎那，弟子內心是無比激動，生死海茫茫，得須多少生生死死，才得值遇 平實導師。平實導師大慈大悲不捨眾生，他讓我有似曾相識的親切，平實導師以慈父般的關愛，攝受所有的弟子回家。當聽到 平實導師講解《法華經》章句時，句句在理，妙如珠璣，遂有感而在心中默默發下誓願：「願生生世世跟隨平實導師，護持世尊正法救護眾生。」隨行的所有同修也都各自深有感觸，在車上、在賓館大夥兒談論的全都是對 平實導師、親教師和正覺義工菩薩們的讚歎之情。接下來的六天，在我們心裡日日都是充滿了法喜，直到返鄉至今心中仍讚歎不已，並願就記憶之所及，將受戒過程中重大記事，依重點整理羅列，以供養大眾。

戒相開示：連續三日學習白老師和孫老師關於戒相的講解，從中受益頗深。白老師講課略帶幽默，並特別強調，帮助大家記持而能夠如實行，進而增大受用的方法。譬如，白老師開示憶佛的 6 種作意：1.佛是大功德田；2.佛是大恩德田；3.佛是眾生中最尊貴的；4.佛是非常難值難遇的；5.佛是十方世界中最殊勝的；6.佛是一切法的依止。另外，在表像上 孫老師雖為女眾之身，但實質上則是極具威德的大丈夫相；對於菩薩戒戒相之開示，鉅細靡遺，精彩勝妙，令所有戒子們聽得津

津有味，不斷地掌聲讚歎。

受戒前懺悔：為令自己的身、口、意更加清淨，能堪受上品菩薩戒，所以需在佛前至心懺悔往昔所犯的種種罪業。弟子也在眾菩薩的見證下，於佛前將往昔所造諸惡業，一一發露懺悔，深徹心肺，並自責己心，誓願後不復作。有很多師兄，在如實理解了親教師的教導後，個個勇猛發露所造惡業更深心懺悔，以致善根流露，號泣不已；懺悔清淨後頓覺身心平靜而輕安，可見身口意確已重獲清淨，令人讚歎至心懺悔功德不可思議。

學搭縵衣：穿搭縵衣的過程雖有些緊張、笨拙，但心中充滿歡喜。尤其是當弟子聽到「搭依偈」頌讚曲調和偈頌的內容：「善哉解脫服，鉢吒禮懺衣，我今頂戴受，禮佛求懺悔。」竟不知所以感動得眼淚奪眶而出。

參觀祖師堂：祖師堂周邊風景秀麗，在右後方還有一座青翠的山脈，形似一尊莊嚴的臥佛。祖師堂內外裝飾清淨無垢、莊嚴大方。經義工菩薩的指引，我們依序先後在本師釋迦牟尼佛及觀世音菩薩與彌勒菩薩前、護法韋陀尊天菩薩前、克勤圓悟祖師前，禮拜、供養、懺悔、發願及迴向，過程均殊勝莊嚴。

受戒：受戒當日，弟子不斷唱誦「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佛號之時，也深信佛祖大慈大悲，不因弟子的身心污穢不堪而遺棄弟子，反而是無時無刻地在冥冥之中加持弟子修學正法。懺悔往昔惡業時，更是令人痛哭泣淚不止，我們許多同修都因發自內心的懺悔而哭泣，涕淚無法控制。義工菩薩們送來紙巾，一次又一次，一回又一回。

當平實導師唱誦「香花迎、香花請」禮請諸佛菩薩蒞壇

盟證之時，弟子更是淚如泉湧，根本來不及擦拭，淚涕嗆喉數十回合。紙巾用了一把又一把，其情狼狽而其心莊嚴言語竟無法形容。唯有感恩承蒙佛菩薩加被，得於今生在此遇見 平實導師，聽聞正法正受上品菩薩戒。由維那引禮，平實導師主法之傳戒法會，受戒過程殊勝、莊嚴、順利、圓滿。

接受縵衣：因親教師關照需顧及 平實導師的身體，爲了不讓 平實導師過度彎腰勞累，故勸請大家不要跪拜禮謝，只須站立莊重、恭敬地承接 平實導師所授予的菩薩衣；所以授予縵衣的過程順利，平實導師也一一恭喜每位弟子得上品菩薩戒。想到 平實導師爲摧邪顯正，弘揚大乘了義第一義諦的 世尊正法，不顧手指的勞傷脹痛，晝夜疾書傾囊傳授勝妙法理，引導佛子們回歸正道；同時會中的菩薩們，也各個勇猛精進發大願心，生生護持正法，世世行菩薩道，正是我們這些新戒菩薩所要追隨及學習的標竿。

平實導師答問開示：受戒後，針對弟子們學習佛法過程的疑問，平實導師一一作出詳細的解答。然因提問實在太多，一直延到晚上 9：00 還不能結束，雖然後面還有很多提問，卻因時間的關係而無法一一答覆。如有未及解答的問題，只能待後續在正覺電子報的般若信箱中回答了。平實導師的開示結束後，我們團長帶領我們這個團隊在佛前發願、迴向。

回途過程中，義工菩薩們仍舊一路相送。隨喜讚歎他們護持正法的努力，讓我們的受戒之行一切圓滿，在此祝願他們都能早證菩提！

菩薩戒子 覺才 合十敬上



公開聲明

緣由： 有少數大法師向海峽兩岸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誣告：
「正覺同修會是破壞禪宗的新興宗派，他們專門毀謗
禪宗正法。」

說明： 1. 此事關乎佛教了義正法的存亡，本會不能無言，故
作此聲明回應之。

2. 事實上，本會才是真正的禪宗正法；那些四處誣告
的大法師們，所弘揚的都不是禪宗的法門，而是常
見外道所弘揚的意識常住思想。從他們為人印證的
內容、書中的法義、演講宣揚的禪法中，都已經證
明他們所「悟」的都是意識心，與常見外道完全相
同，卻與中國禪宗祖師所證的第八識如來藏完全不
同。由此證明他們其實不是禪宗，而是寄居於佛門
中的常見外道——身披佛教法衣而弘揚常見外道法。

3. 本會所證正是禪宗歷代諸祖所證的第八識如來藏，
始從 1989 年開始弘揚至今將屆二十年了，始終一貫
不變的弘揚禪宗祖師所悟的第八識如來藏，也幫助
許多人同樣的實證第八識如來藏，由此證明本會才
是真正的禪宗。

4. 諸大法師們由於無力實證，故極力否定第八識如來

藏的存在，由他們十餘年來不斷抵制本會弘揚如來藏正法的明確事實，可以證明他們都沒有實證如來藏，才會公開的否定如來藏（以意識的一念不生，或以意識常住而放下煩惱，作為禪宗的實證標的）。假使他們未來有一天實證了如來藏的所在，他們就必須把目前流通於人間的所有書籍、影音成品，全部銷燬，並向佛教界公開道歉，因為他們誤導學人落入意識境界幾十年，也妄行賺取學人買書的金錢，應該加息返還佛教界學人。

5. 由此證明，他們向兩岸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告狀說：「正覺同修會是破壞禪宗的新興宗派。」全是謊言。事實上，他們是惡人先告狀，因為破壞中國禪宗的人正是他們——他們幾十年來都以外道常見的意識境界，取代中國禪宗原本代代相傳的第八識如來藏實證法門，是從根本來改變中國禪宗為常見外道法。而且，本會針對他們所說的常見外道思想，出書加以辨正至今，或已十年、或已五年之久，而他們都無法在法義上作出絲毫回應——從法義上來證明自己不是落入常見外道的意識境界中。由此證明他們的法義確實都是常見外道法，也證明他們才是在實質上破壞禪宗的人。我們指證他們以常見外道法取代禪宗，希望他們回歸禪宗如來藏正法的事實，才是真正護持及弘傳中國禪宗的道場。
6. 這些大法師們若不服本會這個聲明，請向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提出證明：他們仍然是依中國禪宗歷代

相傳的如來藏實證法門在弘傳的，並且證明他們已經實證禪宗代代相傳的第八識如來藏了——正確的宣講出第八識如來藏實證後觀行所得的智慧。否則即應收回此前所作對本會的誣告，並向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公開道歉。

7. 本聲明將一直刊登於本報【編案：本聲明於 2008 年 7 月 11 日連續登載至今】，直到他們公開道歉，並獲得大陸宗教主管機關無限制開放本會人員佛教書籍在大陸印行流通為止。因台灣某些大山頭已成為大陸有關單位**統戰**對象，而此諸大法師要求大陸宗教主管機關，拒絕發給本會人員各類佛教著作之書號，制止本會正法書籍在大陸印行流通。（註：大陸的宗教書籍並無出版自由，不能獲得國際書號，必須事前獲得宗教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發給宗教類書號以後才能印製流通，類似台灣五十年前的警備總部審核所有著作一樣。所以大陸不像台灣目前可以無限制自由印製流通，也都免費發給國際書號。）本會在此向大陸學佛人公開道歉：雖然多年努力，仍無法在大陸大量出版正法書籍、利益大陸同胞；雖然這是形勢使然，並非本會不曾努力，但我們仍應在此向大陸同胞致歉。



～ 聲 明 ～

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自成立以來，不曾接受本國、外國政府或其轄下任何機構之資金或物資捐贈，所有資金來自會員、大眾的自動捐贈；但因達賴喇嘛所屬之密宗團體或機構栽贓誣陷，無根毀謗本會，今作此聲明，以正視聽。



法義辨正聲明

末學於著作中所評論之諸方顯密法師、居士，若欲與平實作佛法第一義諦之法義辨正者，平實敬謹接受指教。謹委託正智出版社執事人員，代為約定時、地以及辨正主題。無關第一義諦之主題，不予受理。

辨正方式有二：一、公開辨正，二、私下辨正。公開辨正者，須依天竺法施無遮大會規矩，接受對方當場提出第一義諦法義辨正；凡欲發言辨正者，須於發言前，先與對方共同具結：「若提出之宗旨墮於負處者，必須自裁以示負責。若不自裁斷命者，須禮勝出者為師，親隨此師受學，直至獲得見道印證方止。並須公開宣示：終生不違師法，終生不違師命。」

私下辨正者，雙方各得選派十人以下之旁聽者，但旁聽者不得隨意發言(唯除發言前已得對方允許)；此方式之辨正法義，不須依法施無遮大會規矩具結，純結善緣故。

若不作如是法義辨正，而聚眾謾罵滋事，或於新聞媒體作人身攻擊者，末學或予回應，或不予回應，皆保留民事、刑事之追訴權。

求法者、未被評論者、欲求印證者，請勿藉辨正法義之名義邀約相見；平實法務冗繁，實無閒暇接受邀約。求法者及求印證者，請參加本會共修課程，緣熟必見。

敬請諸方 大德亮督

佛子 蕭平實 恭謹聲明 公元 2001 年元月

法義辨正無遮大會 補充聲明

於公元 2003 年春，退失佛菩提之人離開我正覺同修會之後，誹謗正法根本之第八阿賴耶識爲生滅法，誣指阿賴耶識爲另一第九識眞如心所生者，後爲拙著《略說第九識與第八識並存…等之過失》所破，不能置一詞以回辯。復因曾被楊、蓮……等人誤導之某法師來函，將彼等所說之邪謬主張，代諸佛子於函中具體提出質疑，以此爲緣，誠意欲救已隨楊等修學之四眾；平實閱罷彼函，知彼法師隱有如是善意，乃以月餘時間急造《燈影》一書以述正義。《燈影》出版流通之後，楊等諸人無法應對，乃至不能置辯一詞，深知自己法義所墮邪謬，已無法善後，然而隨彼等離去之四眾，對彼等信心已經盡失，彼等諸人爲救亡圖存故，乃化名龍樹後族，在網站上要求召開「網站論壇上之法義辨正無遮大會」，欲藉此示現其法正確之假象，挽救失去信心之隨學眾人繼續跟隨。

然而，法義辨正有私下與公開二種，公開辨正復有「無遮」與「有遮」二種；有遮者謂限定之人方可上台論義辨正，上台論義者仍需對旁聽者公開宣示其真實身分；無遮者則不限制上台論義者之身分，任何人皆可上台辨正，但上台論辯前仍需宣示其真實身分。因有遮及無遮故，規矩即有不同：有遮者得因雙方之同意而不需切結負責，無遮者則上台辨正者及論主等雙方皆必須同時切結負責。今者化名龍樹後族之退失佛菩提者，在網站上欲作無遮大會之辨正，如何能具切結？若於網站論壇上書具切結書者，具切結之後又將如何履

行義務？論義已墮負處者亦可在論壇上無恥狡辯而無顧忌，仲裁者將如何仲裁？又應於何時結束論義辨正？……在在處處都不能實行也！都違古天竺之規矩也！由於無法實行故，平實必無可能同意「在網站上召開無遮大會」，彼等即可因此而向跟隨者說謊：「我欲與蕭平實辨正法義，而彼不敢與我辯；可見蕭平實之法義錯誤。汝等可安心跟隨我等學法。」以如是手段而欲達成其欺騙跟隨者之目的。

然而，彼等雖非平實在書中《法義辨正聲明》所指定之辨正對象，平實亦願降格與之作公開之無遮大會辨正，或作私下之有遮法義辨正，是故由會中同修要求龍樹後族出示姓名、電話、地址，以便聯繫召開法義辨正無遮大會之時間、場地……等事宜；而彼龍樹後族拒不告知真實姓名、電話、地址，逃避自己所應負之基本義務，不肯依天竺規矩實行，只欲在網站上縮頭藏尾而作不必負責之辨正，假以龍樹後族之名而行縮頭藏尾之事，玷污 龍樹菩薩令名。如是隱藏身分而以化名在網站論壇上所作之辨正，由於身分神祕，人皆不知，是故辨正到後來，詞窮理屈者必定產生強詞奪理、惡詞劣語等寡廉鮮恥之不理性言語行為，難能達成法義辨正無遮大會公正誠懇之善意，故虛擬世界網站論壇上之辨正，並無實質意義；而彼以龍樹後族名義所作不必負責之辨正，必將屬於強辭奪理行為，則必玷污 龍樹菩薩清譽，亦無實質意義；誰有智者願與規避責任而作強詞奪理之言者，在虛擬世界網站論壇上一來一往而廣作無意義之爭論？可見彼等諸人只是藉此行為，欲達成誤導跟隨者之目的，欲令跟隨者誤以

爲彼之法義確實正確；故其提出網站論壇上法義辨正無遮大會之說，只是障眼法，實欲藉此欺騙跟隨之人，並無實義。

以往曾有公開「弘法」之藏密上師，對平實作法義辨正無遮大會之邀約，但後來皆要求改爲私下辨正；及至辨正時間屆臨時，卻又爽約不到，亦不肯以一通電話告知取消之理由。如是行爲，皆屬同一目的：只是欲藉此事達成籠罩信徒之目的，其實並無意願與平實作法義辨正；然後私下對信徒謊言：「我邀蕭平實辨正法義，但蕭平實不敢與我辨正，所以法義辨正無法召開，可見蕭平實的法義錯誤。」如斯等人言行不一，往後仍將繼續有之。如是事相，今予披露，令眾週知，可免以後有人再被誤導。若有人再以「網站論壇上法義辨正無遮大會」以邀平實者，皆無實義；唯有無智之人、閑著無聊之人，方能與其同在虛擬世界之網站上，作諸不負責任之「法義辨正無遮大會」強辭奪理言說也；網站論壇上發言之人皆已遮覆真實身分故，身分悉皆無從查證故；如此而言爲無遮大會，其實連有遮大會之辨正都談不上，因爲有遮大會只是對上台論辯者之身分給與限定，但上台論辯者之身分仍須公開給旁聽之大眾週知，仍然不許隱名藏顏；所以龍樹後族約在網站論壇上辯論法義者，應稱爲縮頭藏尾論辯，其實連有遮大會都談不上，何況可以稱爲無遮大會？而且，彼龍樹後族早已使用種種化名，在網站論壇上提出許多質問，所提出問題往往令人發噱，深覺啼笑皆非，並早已被我會中同修諸人據理駁斥而不能依理回辯；彼再度提出如是虛擬世界之法義辨正，絕無意義！所以他會作出這一縮頭

藏尾而不必負責的辨正邀約，其實也是可想而知的。

假使彼等退失之人，真願與平實作法義辨正而召開無遮大會，或者有遮大會乃至私下之密會，而非縮頭藏尾、要求在虛擬世界之網站論壇上辨正者，平實必定欣然答應定期辨正，絕無不應之理；救度彼等諸人回歸正法，乃是平實所一向樂為之事，焉有拒不答應之理？昔日彼等初離同修會時，平實已曾委曲己心而低聲下氣多方求見，而彼等諸人無一肯見平實，由此可知一斑也；今披露此事，普願曾被矇蔽之人皆得知之。至於其餘未曾被平實評論法義之人，以及非本會退失菩提之人，都請勿邀約平實，平實難有空閑一一與之辨正（若有大師表明實欲請益求法，欲求私下相見論法者除外），仍請回歸原來之聲明為禱！

佛子 蕭平實 謹誌 公元 2003 年立冬



中國佛教復興系列訪談報導

佛教正覺同修會全體在家、出家菩薩眾，在 平實導師的帶領下，大力弘揚 世尊第一義諦正法的真實義理，彰顯佛法三乘菩提的殊勝與尊貴，更勦力於 21 世紀復興佛教的重責大任，驅逐斷常外道邪見於佛門之外，普令四眾佛子回歸 世尊正道。經過近 20 年的努力，以真實而不可撼動的如來藏正法，宣示 如來所說涅槃真實義理，以及成佛之道的修行次第與方法，普遍地提升了當代佛子的佛法正確知見，庶免學人受瞎眼大師乃至附佛法外道的誑惑與誤導。此一艱辛的成果，不但在臺灣地區已經讓佛門四眾普遍接受及認同；而且清淨實修的菩薩僧團，展現出傳統中國大乘佛法行者清淨的身、口、意諸行，更令大陸地區的同胞佛子們驚豔，而廣受各方媒體的採訪報導。

以此因緣，本會陸續將各方媒體採訪的報導，製成 DVD 影音光碟，並將親教師們接受訪談開示的內容整理成文，配合 DVD 影音光碟製作《中國傳統文化復興》系列的佛法正確知見教材，寄贈諸方有緣的佛子四眾及相關單位，以期讓世人對真實的佛法有正確的認知，歡迎各方洽詢本會索取流通，也可連結本會官網 (<http://www.enlighten.org.tw>) 觀看，此系列之報導後續仍在增加中。目前已經製作出四輯的訪談系列報導，內容如下歡迎索取：

一、《分享學禪智慧 開示佛法精義》（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一）

中國網於 2014-06-19 採訪本會親教師 **余正偉**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ototp.a/big5.china.com.cn/gate/big5/fangtan.china.com.cn/2014-06/19/content_32714638.htm

二、《走進台灣佛教正覺同修會》（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二）

中國網於 2014-07-15 採訪本會親教師 **蔡正禮**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pinpai.china.com.cn/fangtan/20140715/26_5493548.html

三、《弘揚中華文化傳統特色佛法》（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三）

新浪網於 2014-07-30 採訪本會親教師 **孫正德**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v.youku.com/v_show/id_XNzQyMjU0NTMy.html

四、《菩薩救護眾生 分享學佛要領》（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四）

大公網於 2014-09-01 採訪本會親教師 **張正圓**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topics.gmw.cn/2014-09/01/content_12954428.htm（光明網）

五、《淨化心靈 迎接 2015 年》

中國網「公益中國」於 2015-02-12 採訪本會親教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中國網 公益中國 公益人物訪談：**何正珍**老師

http://gongyi.china.com.cn/2015-02/15/content_7697125.htm

中國網 公益中國 公益人物訪談：**章正鈞**老師

http://gongyi.china.com.cn/2015-02/15/content_7697118.htm

中國網 公益中國 公益人物訪談：**孫正德**老師

http://gongyi.china.com.cn/2015-02/12/content_7690924.htm

六、《正覺教育基金會與中國傳統文化的弘揚與發展》

中國網在兩會期間，針對兩會復興中國佛教文化的主题，於「中國訪談」演播室採訪本會親教師：余正文老師及余正偉老師的訪談報導，暢談如何弘揚中國的優秀傳統佛教文化。時間：2015-3-12

http://fangtan.china.com.cn/2015-03/12/content_35036368.htm（中國網）

http://tv.cnr.cn/xwsx/20150527/t20150527_518659894.html（央廣網，即中央人民廣播電台）

七、《情繫中華——專訪傳統文化傳承和發揚使者》

新華網於中央統戰工作會議期間播出的「情繫中華——專訪傳統文化傳承和發揚使者」特別報導，張公僕董事長及陸正元老師分享佛法瑰寶。

http://news.xinhuanet.com/video/2015-05/18/c_127813077.htm

八、《弘揚中國傳統文化實現偉大中國夢》

中國網「公益中國」報導正覺同修會「弘揚中國傳統文化實現偉大中國夢——走進台灣佛教正覺同修會」之特別報導，訪談報導網址：

http://gongyi.china.com.cn/2015-08/07/content_8139102.htm





佈告欄

一、除了本佈告欄第四項所列共修處外，本會於台灣、美國與香港外，別無其他分會或道場；若有其他道場或共修處以本會名義或法門，招收學員上課共修者，皆非本會授權，亦皆與本會無關，敬請所有佛子們注意明辨；若無法確定，可以在本會上課時間來電詢問，或者寫信至台北講堂查詢。另外，本會平實導師至今未授權任何人在會內、會外為人勘驗或印證，所有同修都應在本會舉辦的禪三精進共修期中，才會由平實導師加以勘驗或印證。近年有人在會中明心以後，違背世尊「應善觀察根器及因緣，不為少福眾生妄說如來藏妙法」的告誡，私自在會外為諸福德因緣未熟者給予引導及印證，成就了虧損如來的大惡業；並且他們所印證的內容亦多分或少分產生了偏差，導致被印證後前來本會聽經時仍然有許多深妙法義聽不懂的現象；又無悟後指導進修的能力，亦不具有攝受學人的能力，或與被引導印證的學人公然吵架，或產生嚴重爭執及財務糾紛，難免導致學人退轉乃至謗法，是害人害己而且公然違背世尊告誡，嚴重違犯了法毘奈耶（法戒），鑄成虧損法事的大惡業，是為虧損如來。如是等人已經提報親教師會議討論後一致議決：應予開除增上班學籍，在尚未公開懺悔滅罪以前，不許繼續參加本會增上班課程及布薩，並應予公佈之。除不許他們再參加本

會的課程及布薩（誦戒）以外，今已依照親教師會議的決議，公佈於本會各共修處，薦請會員、同修們鑑明。

自從本會發佈上述公告以後，另有一貫道之點傳師數人，冒稱為本會上述文字所說之離會者，或冒稱為平實導師早期所度弟子，皆偽稱已被平實導師印證為悟，亦自稱所弘揚之法義是本會的正法。近來又發現原一貫道出身之人，謊稱為平實導師好友，已被平實導師印證……等，其實素未謀面；此人今在大陸廣洩表相密意，亦自稱已得如夢觀而入地，宣稱是已入聖位的某地聖人，成就大妄語業……等；但經本會蒐集其書本或光碟所說內容加以檢查之後，發覺其所「悟」及其所說表相密意都落入五陰之中，並非真悟；其餘佛法知見亦極荒唐，毀謗淨土……等言語極多，都屬於凡夫知見而未悟言悟，並高抬果證而成爲大妄語人。此類人自稱證悟佛法乃至宣稱入地以後，仍然歸依尚未斷我見、尚未明心的聲聞僧，或者仍舊歸依一貫道的老母娘——絲毫不知聲聞僧及老母娘都未斷我見亦未明心，顯然他們尚無慧眼——確實尚未明心——故無智慧檢驗聲聞僧及老母娘未斷我見亦未明心之事實，概屬附佛法外道。如是之人又於「弘法」過程中，公然支持落入我見而被平實導師評論之錯悟諸師，顯見其慧眼未開，無有智慧分辨當代大師之悟抑未悟，即是《楞伽經》中世尊所說仍存疑見未斷之人，故以號稱入地之證量而繼續支持抵制如來藏正法之錯悟大師；由此行爲亦間接證實其未悟言悟之事實，此事亦應知照本會會員、同

修們鑑明。（編案：本會一向秉承公開化、透明化的原則，始從初成立以來，至今不曾對會內、會外佛教界隱諱內部糗事，常寫在書中，或在講經時明白舉示出來作為實例而說明經義，作為會員學「法」時應該注意修學的「次法」，完全遵守世尊「趣『法、次法』」的教誡。今對此事，一仍舊慣，秉承同一原則而對外公佈之，以免有人誤會而受害。）

二、《正覺電子報》已於 2006 年 9 月更換發報系統，欲訂閱的讀者請前往 <http://post.enlighten.org.tw/> 網址訂閱。若讀者欲閱覽以前各期之《正覺電子報》，可以連結至「成佛之道」網站 <http://www.a202.idv.tw/> 點選正覺電子報合輯讀取。若有關於本報的問題、建議或投稿，請寄至以下的信箱：

電子報投稿及般若信箱提問請寄：awareness@enlighten.org.tw

其他電子報等事務請寄：service@enlighten.org.tw

通訊歸依查詢請寄：endeavor@enlighten.org.tw

三、《正覺電子報》平面刊物免費贈閱，歡迎索取。台灣地區讀者，不便親至正覺講堂索取平面版者，亦可免費訂閱（免附回郵），本會將按期寄贈。本報網路版為了增進讀者於閱讀時的方便性及舒適性，並且讓版面更加美觀，41 期起增加 PDF 檔案格式之版本，PDF 檔案版面樣式與平面版（紙本）電子報相同，敬請讀者連結「佛教正覺同修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enlighten.org.tw/>，或「正智書香園地」網站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下載閱讀，並請繼續支持與愛護本刊。

四、本會台灣各地講堂 2016 年上半年禪淨班，將於四月下旬同步開設新班，共修期間：二年六個月（費用全免），各禪淨班開課三個月內仍可報名。

本會禪淨班，係以「無相念佛及無相拜佛方式修習動中定力，實證一心不亂功夫」。並傳授真正的參禪看話頭功夫、解脫道正理、第一義諦佛法以及參禪知見。

各地講堂地址、電話（共修時間方有人接聽）、新班開課時間：

台北講堂：台北市承德路3段277號9樓等——捷運淡水線圓山站旁，電話：總機：02-25957295（分機：九樓10、11、12、13；十樓15、16；五樓18、19；二樓20、21），傳真：02-25954493。平常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19:00～21:00，週二晚上18:50～20:50，週六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單週六晚上17:50～20:50、雙週六晚上17:30～20:30。預定2016上半年新開設的禪淨班將於2016/4/23(週六)開始上課，共修時間為：每週六下午14:00～16:00，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桃園講堂：桃園縣桃園市介壽路 286、288 號 10 樓，電話：03-3749363，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30～11:30，雙週六晚上 17:30～20:30。預定 2016 上半年新開設的禪淨班將於 2016/4/25(一)開始上課，共修時間為：每週一晚上 19:00～21:00，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新竹講堂：新竹市東光路 55 號 2 樓，電話：03-5724297，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00～11:00，雙週六晚上 17:30～20:30。預定 2016 上半年新開設的禪淨班將於 2016/4/22(五)開始上課，共修時間為：每週五晚上 19:00～21:00，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台中講堂：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之 4、4 樓、4 樓之 1、4 樓之 2，電話：04-23816090，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00～11:00，單週六晚上 17:50～20:50、雙週六晚上 17:30～20:30。預定 2016 上半年新開設的禪淨班將於 2016/4/25(一)開始上課，共修時間為：每週一晚上 19:00～21:00，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嘉義講堂：嘉義市友愛路 288 號 8 樓之 1、8 樓之 2，電話：05-2318228，共修時間：週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講經時間：自 2014/10/28 起每週二晚上 18:50～20:50 播放台北講堂所錄製的講經 DVD。預定 2016 上半年新開設的禪淨班將於 2016/4/23(六)開始上課，共修時間為：每週六上午 9:00～11:00，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台南講堂：台南市西門路四段 15 號 4 樓、3 樓，電話：06-2820541，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00～11:00，週六下午

14:00~16:00，單週六晚上 17:30~20:30、雙週六晚上 17:30~20:30。預定 2016 上半年新開設的禪淨班將於 2016/4/25(一)開始上課，共修時間爲：每週一晚上 19:00~21:00，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高雄講堂：高雄市中正三路 45 號 5 樓、4 樓、3 樓，電話：07-2234248，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00~11:00，單週六下午 14:00~17:00、雙週六下午 16:30~19:30。預定 2016 上半年新開設的禪淨班將於 2016/4/23(六)開始上課，共修時間爲：每週六上午 9:00~11:00，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香港講堂： ☆已遷移新址☆

九龍觀塘，成業街 10 號，電訊一代廣場 27 樓 E 室。(觀塘地鐵站 B1 出口，步行約 4 分鐘) 電話：(852) 23262231。英文地址：Unit E, 27th Floor, TG Place, 10 S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禪淨班：雙週六下午班 14:30-17:30，已經額滿。雙週日下午班 14:30-17:30，2016 年 4 月底前尚可報名。

《妙法蓮華經》詳解：平實導師講解。雙週六 19:00-21:00 以台北正覺講堂所錄DVD放映；歡迎會外學人共同聽講，不需出示身分證件。

美國洛杉磯共修處：原於洛杉磯市東方約 16 英里 (20 公里) 處華人聚集聖蓋柏谷 (San Gabriel Valley) 之工業市，已遷往新地址：825 S. Lemon Ave, Diamond Bar, CA

91789, U.S.A。電話：909-595-5222 & (626) 454-0607。共修時間：週六上午 10:00～下午 17:30。每週六下午 13:00～15:00 播放台北講堂講經所錄製之《妙法蓮華經》DVD。2015/1/10(週六)開設之禪淨班，隨時接受插班，上課時間是：每週六下午 15:30～17:30。

報名表可向本會函索，或於本會官方網站下載：

<http://www.enlighten.org.tw/>

填妥報名表後，請郵寄本會教學組；或於各講堂新開設的禪淨班上課時間，逕至現場報名。

五、全省每週二晚上講經時間——目前 平實導師開始講授《佛藏經》：自 2013/12/17 開講，時間是 18:50～20:50；歡迎已發成佛大願的菩薩種性學人，攜眷共同參與此殊勝法會聽講。

詳解 釋迦世尊於《佛藏經》中所開示的真實義理，更爲今時後世佛子四眾，闡述 佛陀演說此經的本懷。真實尋求佛菩提道的有緣佛子，親承聽聞如是勝妙開示，當能如實理解經中義理，亦能了知於大乘法中：如何是諸法實相？善知識、惡知識要如何簡擇？如何才是清淨持戒？如何才能清淨說法？於此末法之世，眾生五濁益重，不知佛、不解法、不識僧，唯見表相，不信真實，貪著五欲；諸方大師不淨說法，各各將導大量徒眾趣入三塗，如是師徒俱堪憐憫。是故，平實導師以大慈悲心，用淺白易懂之語句，佐以實

例、譬喻而為演說，普令聞者易解佛意，皆得契入佛法正道，如實了知佛法大藏。

本課程不限聽講資格，本會學員憑上課證進入台北第一至第四講堂聽講，會外學人請以身分證件換證進入聽講（此為配合大樓管理處安全管理規定之要求，敬請諒解。台北以外所有講堂無此要求）。台北第五、第六講堂在地下一樓、二樓，為開放式講堂，不必任何證件即可隨意進入聽經，歡迎會外學人從大樓側面階梯直接進入，自 2014/10/07 開始（每逢週二晚上）已經開放第五講堂，詳細說明公告於正覺官方網站。將來第五講堂若已滿坐，再開放第六講堂（地下二樓）。其餘各地講堂每週二晚上，皆有台北講堂所錄製講經之 DVD 播放，都不必出示身分證件，歡迎學人前來聽講同霑法益。平實導師目前宣講的《佛藏經》，再次演示「此經」深妙義理，機會難得不可錯失。各講堂座位有限，敬請提早入座以免向隅！

六、佛法的修證乃是實事求是，為求真理而闡明佛旨，平實導師領導本會諸多證悟菩薩，不斷地闡揚釋迦佛於經中開示之法界實相心一第八識如來藏一妙義，藉以導正被古今大師錯解之法義，亦使受諸邪見誤導之眾生回歸正道，並紹繼、振興衰微之佛法血脈；經十多年來的努力，到目前為止已出版一百多冊書籍，對諸大師廣作法義辨正，藉此辨正法義之方法快速提升佛子修學三乘菩提應有的正知見，然諸大師皆無法回應。今徵求各大山頭法師居士，尋找平實導師所有出版刊物之法義過失，

請具名投稿至本會，若確實發現有義理上及實證上之過失者，本會將發給高額獎金，並將此過失更正而刊登在《電子報》中。然匿名、隱址、擾亂者恕不受理。

- 七、台北、新竹、台中講堂於 2016/3/13（日）& 台南、高雄講堂於 2016/3/6（日）上午 09:00 將舉行菩薩戒布薩，已受菩薩戒之會員，敬請攜帶戒本、海青及縵衣準時參加。
- 八、台北、新竹、台中講堂 2016/4/3（日）& 台南、高雄講堂 2016/3/20（日）上午 08:50 舉行大悲懺法會，令學員懺除往昔惡業、清淨身心，恭請輪值親教師主法。
- 九、本會 2016/3/27（日）上午 09：00 將於台北講堂舉行菩薩戒傳戒大典，由具道種智之菩薩法師 平實導師親自傳戒。《菩薩瓔珞本業經》云：「諸佛菩薩現在前受，得真實上品戒。」有緣佛子當把握此殊勝之因緣，求受此上品菩薩戒。受戒資格為：已正受三歸依之佛弟子，並於本會禪淨班中完整聽受菩薩戒內容之學員。
- 十、2016 年上半年禪一日期，台北講堂 1/24、1/31、2/21、3/6、3/20，共 5 次。桃園、新竹、台中講堂為：1/31、3/20，各二次；嘉義講堂為：1/31；台南、高雄講堂為 1/31、4/3，各二次。以上各講堂禪一日期均為週日，從 2016/1/1（週五）開始接受學員在各班櫃台知客處報名。
- 十一、2016 年上半年禪三第一梯次於 4/8（週五）～4/11（週一）舉行，第二梯次於 4/15（週五）～4/18（週一），第三梯次於 4/29（週五）～5/2（週一）舉行；2016/1/1（週

五) 開始接受會員報名，2016/1/30 (週六) 報名截止，2016/3/29 (週二)、2016/4/1 (週五)、2016/4/4 (週一) 開始郵寄禪三錄取通知。

十二、2016 年上半年正覺祖師堂開放參訪日期爲：1/3、2/8、2/9、2/10、3/6、5/14、5/15。(詳細參訪途徑請參閱本報第 41、42 期之公告，非開放時間請勿前來參訪。本會爲大乘清淨道場，對修持外道法的假藏傳佛教——喇嘛教四大教派假名出家眾恕不接待！真藏傳佛教覺囊派僧衆不在此限。)

十三、平實導師著《鈍鳥與靈龜》已經出版，考證古今錯悟者對 大慧宗杲禪師的無根毀謗等事，並論證天童宏智禪師與 大慧宗杲禪師同以第八識如來藏爲所悟標的，都非以意識離念靈知作爲證悟之標的。熟讀此書者，可以矯正原有的錯誤知見，並消除心中由於誤聞學術界無根毀謗善知識之邪謬言論而植入之惡法種子，有助於宗門正法之證悟。本書一大冊(四百餘頁)，只售新台幣 350 元。

十四、平實導師的《勝鬘經講記》共六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詳述大乘菩薩所斷無始無明與二乘聖人所斷一念無明之分際；熟讀此書，可以深知三乘菩提之異同，了知菩薩所證實相法界如來藏智慧確爲不共二乘聖人之智慧(二乘聖人只知現象界之緣起性空而不能及於實相法界)。本書中亦詳述二乘所斷一念無明與大乘所斷無始無明間之關聯、含攝；讀後可以建立具

足三乘菩提之整體知見，此後即能兼顧權、實、頓、漸，不再執偏排正、執小謗大，則能真修成佛之道。

十五、平實導師的《維摩詰經講記》共六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本經為禪門照妖鏡，凡修學般若、證悟明心者，皆應以此經典的真實義自我檢驗，可以預防因無知、無意之間產生之大妄語業，亦可藉此經中的法義，修正參禪求悟之方向，有助於真實證悟明心。

十六、平實導師的《楞嚴經講記》共十五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300 元。本經為密教部之重要的真實經典，經中宣說明心與見性之內涵極為詳細，並且詳細解說五陰區宇的意涵，細說五陰習氣種子斷盡時的境界相，以及善惡業果報實現因果律的原理，同時也說明五十種魔擾與邪見的內容。具大心之四眾佛弟子，可藉此書所揭示的經中妙義，熏習大乘法義，邁向修學佛菩提道之正確方向，乃至得以進求實證第一義諦。此經所說諸餘經典中未曾詳述之極深妙法教，平實導師一一詳細闡述，令久修行者閱讀之後震驚感動，誠乃前無古人的曠世鉅作。而對於《楞嚴經》的禮讚，自古即有「自從一讀《楞嚴》後，不看人間糟粕書」的盛譽。隋朝智者法師聽聞這部《楞嚴經》是闡述諸佛世尊的無上心要，很遺憾這部經當時並沒有翻譯來到中土。因此，他就早晚朝著天竺的方向禮拜，祈求這部經典能早日到中土來，直至命終，如此地虔誠禮拜祈求無有間輟中斷，古德欣慕企盼如是。

然而，這部經的義理極為深邃幽隱，即使是三賢位中的證悟菩薩都難以窺其堂奧，何況是信位尚未滿足的一般大眾呢？因此也不免有誹謗而興風作浪之人，懷疑這部經的真偽。現今而論，以《楞嚴經》文字的舛誤與否或其他考古項目研究，都是在枝微末節上鑽牛角尖、嚼文字穀，皆無法撼動此經真實第一義諦如來藏的義理。平實導師依據世尊在此經中不可思議的妙理開示，勘定「色受想行識」等五陰盡的菩薩位次，各為三地滿心位、六地滿心位、七地滿心位、十地滿心位，以及最後身菩薩之修持所證，如是更圓滿了這部經所開示的菩薩修學次第；平實導師以「千古之下，唯此一人」作此畫龍點睛闡述《楞嚴經》「五陰盡」的真義，直是此間佛法中興之一大殊勝事，一切學人皆應隨喜禮讚慶賀！

十七、平實導師著《阿含正義》共七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詳述四阿含諸經中的解脫道義理，內容係：

詳解四阿含解脫道的實證原理與實修的觀行方法，並指出末法時代修學阿含道而不能斷三縛結的原因，也為學人的證果而預先建立正知見，可以助您親證滅盡之道，於內、於外都無恐懼，實證阿含道而不退失聲聞菩提的見道功德。並且明確地指出三果與四果的取證關鍵，也指出八解脫與阿羅漢之間的異同所在。關於因緣觀，也有極為詳盡的說明，細說十因緣觀與十二因緣觀之間不可分割的緊密關聯，使讀

者對因緣觀的修習確實可以成就。南傳佛法的修證者，將由此書中獲得千年來已經失傳的阿含道正知正見與觀行的方法，可以在此世中實證初果，乃至親證解脫道的極果。

十八、平實導師講述的《優婆塞戒經講記》共八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本書的內容，係：

詳解在家菩薩戒法，細說布施之功德及布施得福之因果原理，詳述自作自受、異作異受、無作無受之第一義真諦，兼述三乘菩提法義與精神之異同；讀此，能知福慧雙修之真實義，可以助益大乘學佛者之證道。

十九、正光老師著《明心與眼見佛性》已於本刊連載完畢，並於 2011 年 1 月由正智出版社正式出版，定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闡述明心與眼見佛性之差異，同時顯示了中國禪宗破初參明心與重關眼見佛性，二者間的關聯；也藉著破斥慧廣法師謬論的因緣，祈願佛門學人回歸正知正見，遠離古今禪門錯悟者所墮之意識境界。本書非唯有助於學人我見之斷除，對欲求開悟明心實證第八識如來藏者，更是大有助益，是故參禪學子更應細讀之。

二十、黃正偉老師的《見性與看話頭》已於《正覺電子報》連載完畢，並於 2014 年 3 月 1 日由正智出版社正式出版；書中詳說禪宗看話頭的詳細方法，並細說看話頭與眼見佛

性的關係。本書是禪宗實修者的方法書，內容兼顧眼見佛性的理論與實修之方法，極為詳實而深入。本書內文 375 頁，全書 416 頁，定價新台幣 300 元。

二十一、正智出版社錄製的 CD 名為〈超意境〉（第一輯），是以平實導師在各輯公案拈提中寫的偈頌作為歌詞，是超越意識境界的實相境界，以優美的旋律錄製而成；平實導師並且親作一首黃梅調風格的曲子，錄製於其中。本 CD 可供參禪者聆聽欣賞及參究之用，內附彩色精印之說明小冊，請在聆聽時同時閱讀說明小冊，能迅速發起疑情，促進證悟因緣提早成熟，定價新台幣 280 元。自 2007 年起，凡購閱公案拈提系列書籍者，每一冊皆附贈一片〈超意境〉CD。

二十二、正智出版社錄製的 CD 公案拈提第二輯〈菩薩底憂鬱〉，已於 2011 年 4 月 1 日在各大唱片行、CD 店上市。平實導師特以情歌風格撰寫詞曲，敘述地後菩薩能離三界生死而迴向繼續生在人間，但因尚未斷盡習氣種子而有極深沈之憂鬱，三賢位菩薩所難以覺察，其義極深。本曲之詞與曲都非常優美，難得一見。平實導師並已選取公案拈提書中偈頌寫成其他風格等曲子，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的曲子，共同錄製；盒中附贈彩色印製的精美解說。

二十三、公案拈提 CD 第三輯〈菩薩底憂鬱—禪意無限〉，亦以公案拈提書中偈頌寫成不同風格曲子，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曲子錄製出版，幫助參禪人進入禪門超越意識之境界；〈禪意無限〉已於 2012 年 5 月底出版發行，請讀者至

各大唱片行請購，〈禪意無限〉盒中亦附贈彩色印製的精美解說，以供聆聽時閱讀，令參禪人得以發起參禪之疑情。第三輯出版後不再錄製 CD，特此公告。

二十四、正智出版社出版之《我的菩提路》第一輯已於 2007 年 4 月出版，全書三百餘頁，定價新台幣 300 元。

《我的菩提路》第二輯亦於 2010 年 4 月初出版，定價 3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凡夫及二乘聖人所不能實證之大乘別教般若菩提——本來自性清淨涅槃，於現今末法之世，並非只有極少數人能聞、能證，您若願意修學，也一樣有證悟的機會；今摘錄本會郭正益老師以及前現代禪副宗長張志成等人所撰寫的親證如來藏之見道報告，以及一篇本會已經七年未見的眼見佛性報告，總計二十一篇；以此見證宗門正法仍然絲縷不絕，而且正在廣利學人，以利菩薩心性的學人發起求悟般若實相之大信心。這些已經見道的學員們，遍於社會各階層中，都能不受學歷限制，所悟悉皆相同無謬，已證明法界實相之證悟不因學歷高低、更不因世俗身分地位差異而有不同，更為末法時代求悟般若之學人指出光明的正途。本書中的二十一篇報告，敘述各種不同的見道因緣與過程，是參禪求悟者必讀之佳作。

二十五、平實導師講述的《金剛經宗通》共九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仍維持成本價新台幣 250 元。

本書的內容，係：

詳解《金剛經》的真實義理，並且舉出與各段經文有關的禪宗公案，幫助聽經者實證《金剛經》中說的實相般若智慧。本套書中所說有事、有理、也有宗門密意，求證金剛般若智慧之大師與學人，允宜人手一套詳讀細閱之。

二十六、平實導師講述的《第七意識與第八意識？》已經出版了，定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講述的要旨如下：

「三界唯心，萬法唯識」是佛教中應該實證的聖教，也是《華嚴經》中明載而可以實證的法界實相。唯心者，三界一切境界、一切諸法唯是一心所成就，即是每一個有情的第八識如來藏，不是意識心。唯識者，即是人類各各都具足的八識心王——眼識、耳鼻舌身意識、意根、阿賴耶識，第八阿賴耶識又名如來藏，人類五陰相應的萬法，莫不由八識心王共同運作而成就，故說萬法唯識。依聖教量及現量、比量，都可以證明意識是二法因緣生，是由第八識藉意根與法塵二法為因緣而出生，又是夜夜斷滅不存之生滅心，即無可能反過來出生第七識意根、第八識如來藏，當知不可能從生滅性的意識心中，細分出恆審思量的第七識意根，更無可能細分出恆而不審的第八識如來藏。本書是將演講內容整理成文字，細說如是內容，並已在《正覺電子報》連載完畢，今彙集成書以廣流通，欲幫助佛門有緣人斷除

意識我見，跳脫於識陰之外而取證聲聞初果；嗣後修學禪宗時即得不墮外道神我之中，得以求證第八識金剛心而發起般若實智。

二十七、平實導師著作的《童女迦葉考》已於 2013/08/31 出版，定價新台幣 180 元，主要內涵如下：

童女迦葉是佛世率領五百大比丘遊行於人間的歷史事實，是以童貞行而依止菩薩戒弘化於人間的大菩薩，不依別解脫戒（聲聞戒）來弘化於人間。這是大乘佛教與聲聞佛教同時存在於佛世的歷史明證，證明大乘佛教不是從聲聞法中分裂出來的部派佛教的產物，卻是聲聞佛教分裂出來的部派佛教聲聞凡夫僧所不樂見的史實；於是古今聲聞法中的凡夫都欲加以扭曲而作詭說，更是末法時代高聲大呼「大乘非佛說」的六識論聲聞凡夫極力想要扭曲的佛教史實之一，於是想方設法扭曲迦葉菩薩為聲聞僧，以及扭曲迦葉童女為比丘僧等荒謬不實之論著便陸續出現，古時的《分別功德論》是最具體之事例，現代之代表作則是呂凱文先生的〈佛教輪迴思想的論述分析〉論文。鑑於如是假藉學術考證以籠罩大眾之不實謬論，未來仍將繼續造作及流竄於佛教界，足以扼殺大乘佛教學人的法身慧命，以是緣故舉證辨正之，遂成此書。

二十八、平實導師講述的《人間佛教》已於 2013/11/30 出版，定價新台幣 4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大乘非佛說」的講法似乎流傳已久，卻只是日本人企圖擺脫中國佛教的影響，而在明治維新時期才開始提出來的說法；台灣佛教、大陸佛教的淺學無智之人，由於未曾實證佛法而迷信日本人錯誤的學術考證，錯認為這些別有用心的日本佛學考證的講法為天竺佛教的真實歷史；甚至還有更激進的反對佛教者提出「釋迦牟尼佛並非真實存在，只是後人捏造的假歷史人物」，竟然也有佛門中的少數出家人願意跟著「學術」的假光環而信受不疑，於是開始造作了反對中國佛教而推崇南洋小乘佛教的行為；在這些佛教及外教人士之中，也就有一分人根據此邪說而大聲主張「大乘非佛說」的謬論，這些人以「人間佛教」的名義來抵制中國大乘佛教，公然宣稱大乘佛教是由聲聞部派佛教的凡夫僧所創造出來的。這樣的說法流傳於台灣及大陸佛教界凡夫僧之中已久，卻非真正的佛教歷史中曾經發生過的事，只是繼承六識論的聲聞法中凡夫僧依於自己的意識境界立場，純憑臆想而編造出來的妄想說法，卻已經影響許多無智之凡夫僧俗信受不移。本書是從佛教的經藏法義實質及實證的現量內涵本質立論，證明大乘佛法本是佛說，是從《阿含正義》諸書尚未說過的不同面向來討論「人間佛教」的議題，證明「大乘真佛說」。閱讀本書可以斷除六識論邪見，迴入三乘菩提正道發起實證的因緣；也能斷除禪宗學人學禪時普遍存在之錯誤知見，對於建立參禪時的正知見有很深的著墨。

二十九、平實導師講述的《實相經宗通》共八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考慮印書、流通成本的增加，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本書的內容，係：

詳解《實相經》的真實義理，並聯結和各段經文有關的禪宗公案而作拈提，幫助聽經者親證《實相經》中所說的實相境界。本書中說事、說理亦說宗門密意，求證實相般若之大師與學人，允宜人手一套審細參詳之。

三十、平實導師講述的《法華經講義》共二十五輯，本書為平實導師始從 2009/7/21 演述至 2013/12/17，歷經二百二十一講詳細演繹，詳述古今諸方大師、學人所不知的《法華經》深妙真實義理的講經錄音整理所成，利益今時後世廣大的學人；第六輯將於 2016/3/30 出版，每輯售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世尊一代時教，總分五時三教，即是華嚴時、聲聞緣覺教、般若教、種智唯識教、法華時；依此五時三教區分為藏、通、別、圓四教。本經是最後一時的圓教經典，圓滿收攝一切法教於本經中，是故最後的圓教聖訓中，特地指出無有三乘菩提，其實唯有一佛乘；皆因眾生愚迷故，方便區分為三乘菩提以助眾生證道。世尊於此經中特地說明如來示現於人間的唯一大事因緣，便是為有緣眾生「開、示、悟、入」諸佛的所知所見——第八識如來藏妙真如心，並於諸品中隱說「妙法蓮花」如來藏心的密意。然因此經所說甚深難解，真義隱晦，古來難得有人

能窺堂奧；平實導師以知如是密意故，特為末法佛門四眾演述《妙法蓮華經》中各品蘊含之密意，使古來未曾被古德註解出來的「此經」密意，如實顯示於當代學人眼前。乃至〈藥王菩薩本事品〉、〈妙音菩薩品〉、〈觀世音菩薩普門品〉、〈普賢菩薩勸發品〉中的微細密意，亦皆一併詳述之，開前人所未曾言之密意，示前人所未見之妙法。最後乃至以〈法華大意〉而總其成，全經妙旨貫通始終，而依佛旨圓攝於一心——如來藏妙心，厥為曠古未有之大說也。

三十一、大陸及海外地區讀者，欲函索本會贈閱書籍者，須自行支付回郵資費，其數額及支付之方法，請先與本會確定，來信請寄：

佛教正覺同修會

10367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

Taipei Taiwan

三十二、平實導師為悲憫四川地震災區受難的同胞，於地震發生一週內，號召會內諸同修菩薩，發起賑災捐款，本會捐助善款，如實履踐世尊於經中開示菩薩「至心施、及時施、親手施」之功德，後以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正覺寺籌備處的名義，透過中華宗教文化交流協會將新台幣一千八百六十三萬元捐往災區。期使此次向四川地震災區捐助的善款，能應燃眉之急，用於災區學校、寺廟的重建及殘障人士的康復治療。更於川震發生之後隨即於正覺祖師堂，舉辦川震罹難者超薦法

會，於所設罹難者靈位之前超薦開示。該開示內容並無講稿，乃是當場本於慈悲智慧發自深心而說。經同修們錄音整理為文字檔，已刊載於「正智書香園地→平實導師→導師行誼→四川超薦法會主法和尚開示」欄中，亦可一睹。

三十三、針對莫拉克颱風引起的八八水災，本會菩薩們響應救災活動，以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的名義，透過行政院莫拉克風災重建委員會所屬教育部莫拉克風災應變及校園重建計畫，捐款新台幣七百〇二萬五千元；同時捐贈新台幣五十萬元予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協助認養林邊鄉災後購贈物資之用。希望能應燃眉之急，並用於災區學校排除各種困難之用，期能協助完成重建及學校復課工作。欲知詳細資訊，請看教育部相關網站——

網址：<http://140.111.34.73/Content.aspx?Category=Resource>
點選「3-3 捐款」中，可見到「莫拉克風災民間捐贈校園重建資源彙整表」，網址：

http://140.111.34.73/doc/administration/Resource/res3_3.htm

2013 年歲末寒冬，鑑於 2012 年冬日在北部透過各區里長直接幫助基層貧苦民眾的成效卓著，今年在台灣南、中、北六大都會區擴大辦理雪中送炭活動，並改為直接發放紅包現款，總金額達到六百萬元。詳情請見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官網之報導。

三十四、《正覺電子報》非常歡迎會內、會外人士賜稿，關於投稿之相關須知，請連結至第二期電子報之「徵稿啓事」。

三十五、本會道場弘揚如來正法，舉凡於各地講堂開班授課、發行結緣書、印刷郵寄費用、各共修處一般水電花費……等項目，凡有利於大眾法身慧命增長之處，菩薩皆勦力行之，雖花費極鉅，但可利益極多學佛人。佛說「諸施之中，法施爲上」，經中佛說此法施之行亦是護持正法，歡迎佛子四眾護持，廣植此一法施無上福田。本會之郵政劃撥帳號爲 19072343，戶名爲「**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銀行帳號爲 046001900174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因護持項目甚多，爲求收據開立作業進行順利而免延宕，劃撥時請統一註明「**護持道場**」。



正智出版社 籌募弘法基金 發售書籍目錄 2016/1/11

1. **宗門正眼—公案拈提 第一輯 重拈**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因重寫內容大幅度增加故，字體必須改小，並增為 576 頁 主文 546 頁。比初版更精彩、更有內容。初版《禪門摩尼寶聚》之讀者，可寄回本公司免費調換新版書。免附回郵，亦無截止期限。(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市售價格 280 元，多購多贈。)
2. **禪淨圓融** 平實導師著 200 元 (第一版舊書可換新版書)
3. **真實如來藏** 平實導師著 400 元
4. **禪—悟前與悟後** 平實導師著 上、下冊，每冊 250 元
5. **宗門法眼—公案拈提 第二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6. **楞伽經詳解** 平實導師著 全套共 10 輯 每輯 250 元
7. **宗門道眼—公案拈提 第三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8. **宗門血脈—公案拈提 第四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9. **宗通與說通—成佛之道** 平實導師著 主文 381 頁 全書 400 頁 售價 300 元
10. **宗門正道—公案拈提 第五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1. **狂密與真密 一～四輯** 平實導師著 西藏密宗是人間最邪淫的宗教，本質不是佛教，只是披著佛教外衣的印度教性力派流毒的喇嘛教。此書中將西藏密宗密傳之男女雙身合修樂空雙運所有祕密與修法，毫無保留完全公開，並將全部喇嘛們所不知道的部分也一併公開。內容比大辣出版社喧騰一時的《西藏慾經》更詳細。並且函蓋藏密的所有祕密及其錯誤的中觀見、如來藏見……等，藏密的所有法義都在書中詳述、分析、辨正。每輯主文三百餘頁 每輯全書約 400 頁 售價每輯 300 元

12. **宗門正義—公案拈提 第六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3. **心經密意—心經與解脫道、佛菩提道、祖師公案之關係與密意** 平實導師述 300 元
14. **宗門密意—公案拈提 第七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5. **淨土聖道—兼評「選擇本願念佛」** 正德老師著 200 元
16. **起信論講記—**平實導師述著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各 250 元
17. **優婆塞戒經講記—**平實導師述著 共八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各 250 元
18. **真假活佛—略論附佛外道盧勝彥之邪說** (對前岳靈犀網站主張「盧勝彥是證悟者」之修正) 正犀居士(岳靈犀) 著 流通價140 元
19. **阿含正義—唯識學探源** 平實導師著 共七輯 每輯 300 元
20. **超意境 CD** 以平實導師公案拈提書中超越意境之頌詞，加上曲風優美的旋律，錄成令人嚮往的超意境歌曲，其中包括正覺發願文及平實導師親自譜成的黃梅調歌曲一首。詞曲雋永，殊堪翫味，可供學禪者吟詠，有助於見道。內附設計精美的彩色小冊，解說每一首詞的背景本事。每片 280 元。【每購買公案拈提書籍一冊，即贈送一片。】
21. **菩薩底憂鬱 CD** 將菩薩情懷及禪宗公案寫成新詞，並製作成超越意境的優美歌曲。 1.主題曲〈菩薩底憂鬱〉，描述地後菩薩能離三界生死而迴向繼續生在人間，但因尚未斷盡習氣種子而有極深沈之憂鬱，非三賢位菩薩及二乘聖者所知，此憂鬱在七地滿心位方才斷盡；本曲之詞中所說義理極深，昔來所未曾見；此曲係以優美的情歌風格寫詞及作曲，聞者得以激發嚮往諸地菩薩境界之大心，詞、曲都非常優美，難得一見；其中勝妙義理之解說，已印在附贈之彩色小冊中。 2.以各輯公案拈提中直示禪門入處之頌文，作成各種不同曲風之超意境歌曲，值得玩味、參究；聆聽公案拈提之優美歌曲時，請同時閱讀內附之印刷精美說明小冊，可以領會超越三界的證悟境界；未悟者可以因

此引發求悟之意向及疑情，真發菩提心而邁向求悟之途，乃至因此真實悟入般若，成真菩薩。3.正覺總持咒新曲，總持佛法大意；總持咒之義理，已加以解說並印在隨附之小冊中。本 CD 共有十首歌曲，長達 63 分鐘。每盒各附贈二張購書優惠券。每片 280 元。

22. **禪意無限** CD 平實導師以公案拈提書中偈頌寫成不同風格曲子，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曲子共同錄製出版，幫助參禪人進入禪門超越意識之境界。盒中附贈彩色印製的精美解說小冊，以供聆聽時閱讀，令參禪人得以發起參禪之疑情，即有機會證悟本來面目而發起實相智慧，實證大乘菩提般若，能如實證知般若經中的真實意。本 CD 共有十首歌曲，長達 69 分鐘。每盒各附贈二張購書優惠券。每片 280 元。

23. **我的菩提路** 第一輯 釋悟圓、釋善藏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4. **我的菩提路** 第二輯 郭正益、張志成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5. **鈍鳥與靈龜**—考證後代凡夫對大慧宗杲禪師的無根誹謗

平實導師著 共 458 頁 售價 350 元

26. **維摩詰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各 250 元

27. **真假外道**—破劉東亮、杜大威、釋證嚴常見外道見 正光老師著 200 元

28. **勝鬘經講記**—兼論印順《勝鬘經講記》對於《勝鬘經》之誤解

平實導師述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250 元

29. **楞嚴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共 15 輯，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300 元

30. **明心與眼見佛性**—駁慧廣〈蕭氏「眼見佛性」與「明心」之非〉文中謬說

正光老師著 共 448 頁 售價 300 元

31. **見性與看話頭** 黃正倖老師 著，本書是禪宗參禪的方法論。

內文 375 頁，全書 416 頁，售價 300 元。

32. **達賴真面目**—玩盡天下女人

白正偉老師 等著 中英對照彩色精裝大本 800 元

33. **喇嘛性世界**—揭開假藏傳佛教譚崔瑜伽的面紗 張善思等人著 200 元

34. **假藏傳佛教的神話**——性、謊言、喇嘛教 正玄教授編著 200 元
35. **金剛經宗通** 平實導師述 共 9 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250 元
36. **空行母**——性別、身分定位，以及藏傳佛教。
坎貝爾著 呂艾倫中譯 售價 250 元
37. **末代達賴**——性交教主的悲歌 張善思、呂艾倫、辛燕編著 售價 250 元
38. **霧峰無霧——給哥哥的信** 辨正釋印順對佛法的無量誤解
游宗明 老師著 售價 250 元
39. **第七意識與第八意識？——穿越時空「超意識」**
平實導師述 每冊 300 元
40. **黯淡的達賴**——失去光彩的諾貝爾和平獎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著 每冊 250 元
41. **童女迦葉考**——論呂凱文〈佛教輪迴思想的論述分析〉之謬。
平實導師 著 定價 180 元
42. **人間佛教**——實證者必定不悖三乘菩提 平實導師 述，定價 400 元
43. **實相經宗通** 平實導師述 共八輯 每輯 250 元
44. **真心告訴您**——達賴喇嘛在幹什麼？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著 售價 250 元
45. **中觀金鑑**——詳述應成派中觀的起源與其破法本質
孫正德老師著 分爲上、中、下三冊，每冊 250 元
46. **佛法入門**——迅速進入三乘佛法大門，消除久學佛法漫無方向之窘境
○○居士著 將於正覺電子報連載後出版 售價 250 元
47. **藏傳佛教要義**——《狂密與真密》之簡體字版 平實導師 著 上、下冊
僅在大陸流通 每冊 300 元
48. **法華經講義** 平實導師述 共二十五輯 每輯 300 元
已於 2015/05/31 起開始出版，每二個月出版一輯
49. **西藏「活佛轉世」制度**——附佛、造神、世俗法
許正豐、張正玄老師合著 定價 150 元

50. **廣論三部曲** 郭正益老師著 定價 150 元
51. **真心告訴您(二)—達賴喇嘛是佛教僧侶嗎？**
—補祝達賴喇嘛八十大壽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著 售價 300 元
52. **廣論之平議—宗喀巴《菩提道次第廣論》之平議** 正雄居士著
約二或三輯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書價未定
53. **末法導護—對印順法師中心思想之綜合判攝** 正慶老師著 書價未定
54. **菩薩學處—菩薩四攝六度之要義** 陸正元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55. **八識規矩頌詳解** ○○居士 註解 出版日期另訂 書價未定
56. **印度佛教史—法義與考證。依法義史實評論印順《印度佛教思想史、佛教史地考論》之謬說** 正偉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57. **中國佛教史—依中國佛教正法史實而論** ○○老師 著 書價未定
58. **中論正義—釋龍樹菩薩《中論》頌正理**
孫正德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59. **中觀正義—註解平實導師《中論正義頌》**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60. **佛藏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61. **阿含經講記—將選錄四阿含中數部重要經典全經講解之，講後整理出版。**
平實導師述 約二輯 每輯 300 元 出版日期未定
62. **寶積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每輯三百餘頁 優惠價 300 元 出版日期未定
63. **解深密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約四輯 將於重講後整理出版
64. **成唯識論略解** 平實導師著 五~六輯 每輯 300 元 出版日期未定
65. **修習止觀坐禪法要講記** 平實導師述 每輯三百餘頁
將於正覺寺建成後重講、以講記逐輯出版 日期未定
66. **無門關—《無門關》公案拈提** 平實導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67. **中觀再論—兼述印順《中觀今論》謬誤之平議。** 正光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68. **輪迴與超度**—佛教超度法會之真義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69. **《釋摩訶衍論》平議**—對偽稱龍樹所造《釋摩訶衍論》之平議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70. **正覺發願文**註解—以真實大願為因 得證菩提
正德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71. **正覺總持咒**—佛法之總持 正園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72. **涅槃**—論四種涅槃 平實導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73. **三自性**—依四食、五蘊、十二因緣、十八界法，說三性三無性。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74. **道品**—從三自性說大小乘三十七道品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75. **大乘緣起觀**—依四聖諦七真如現觀十二緣起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76. **三德**—論解脫德、法身德、般若德。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77. **真假如來藏**—對印順《如來藏之研究》謬說之平議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78. **大乘道次第**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79. **四緣**—依如來藏故有四緣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0. **空之探究**—印順《空之探究》謬誤之平議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1. **十法義**—論阿含經中十法之正義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2. **外道見**—論述外道六十二見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 聲 明 ★

本社於 2015/01/01 開始調整本目錄中部分書籍之售價，以因應各項成本的持續增加。

總經銷：飛鴻 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3158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01 之 9 號 2 樓

Tel.02-8218-6688（五線代表號）

Fax.02-8218-6458、8218-6459

零售：

1. **全台連鎖經銷書局**：三民書局、誠品書局、何嘉仁書店、敦煌書店、紀伊國屋、金石堂書局、建宏書局

2. **台北市**：佛化人生 羅斯福路 3 段 325 號 6 樓之 4 台電大樓對面

3. **新北市**：春大地書店 蘆洲中正路 117 號 明達書局 三重五華街 129 號

4. **桃園市縣**：誠品書局 桃園市中正路20號遠東百貨地下室一樓

金石堂 桃園市大同路24號 金石堂 桃園八德市介壽路1段987號

諾貝爾圖書城 桃園市中正路56號地下室 御書堂 龍潭中正路123號

墊腳石文化書店 中壢市中正路89號 巧巧屋書局 蘆竹南崁路263號

來電書局 大溪慈湖路 30 號

5. **新竹市縣**：大學書局 新竹建功路 10 號

誠品書局 新竹東區信義街 68 號 誠品書局 新竹東區中央路 229 號 5 樓

誠品書局 新竹東區力行二路 3 號 墊腳石文化書店 新竹中正路 38 號

金典文化 竹北中正西路 47 號 展書堂 竹東長春路 3 段 36 號

6. **苗栗市縣**：

萬花筒書局 苗栗市府東路 73 號 展書堂 竹南鎮民權街 49-2 號

7. **台中市**：瑞成書局、各大連鎖書店。

詠春書局 台中市永春東路 884 號 文春書局 霧峰中正路 1087 號

8. **彰化市縣**：心泉佛教流通處 彰化市南瑤路 286 號

員林鎮：墊腳石圖書文化廣場 中山路 2 段 49 號 (04-8338485)

9. **台南市**：博大書局 新營三民路 128 號 藝美書局 善化中山路 436 號

宏欣書局 佳里光復路 214 號

10. **高雄市**：各大連鎖書店、瑞成書局

政大書城 三民區明仁路 161 號 政大書城 苓雅區光華路 148-83 號

明儀書局 三民區明福街 2 號 明儀書局 三多四路 63 號

青年書局 青年一路 141 號

11. **宜蘭縣市**：金隆書局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43 號
宋太太梅鋪 羅東鎮中正北路 101 號 (039-534909)
12. **台東市**：東普佛教文物流通處 台東市博愛路 282 號
13. **其餘鄉鎮市經銷書局**：請電詢總經銷**飛鴻**公司
14. **大陸地區請洽**：
 - 香港**：樂文書店
 - 旺角店：香港九龍旺角西洋菜街 62 號 3 樓
 - 電話：(852) 2390 3723 email : luckwinbooks@gmail.com
 - 銅鑼灣店：香港銅鑼灣駱克道 506 號 2 樓
 - 電話：(852) 2881 1150 email : luckwinbs@gmail.com
 - 廈門**：廈門外圖臺灣書店有限公司
 - 地址：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 809 號 廈門外圖書城 3 樓
 - 郵編：361004
 - 電話：0592-5061658 (臺灣地區請撥打 86-592-5061658)
 - E-mail：JKB118@188.COM
15. **美國**：**世界日報圖書部** 紐約圖書部 電話：7187468889#6262
洛杉磯圖書部 電話：3232616972#202
16. **國內外地區網路購書**：(書籍簡介、直接聯結下列網路書局購書)
 - 正智出版社 書香園地**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 三民 網路書局** <http://www.sanmin.com.tw>
 - 誠品 網路書局** <http://www.eslitebooks.com>
 - 博客來 網路書局** <http://www.books.com.tw>
 - 金石堂 網路書局** <http://www.kingstone.com.tw>
 - 飛鴻 網路書局** <http://fh6688.com.tw>

附註：(1) 請儘量向各經銷書局購買：郵政劃撥需要十天才能寄到(本

公司在您劃撥後第四天才能接到劃撥單，次日寄出後第四天您才能收到書籍，此八天中一定會遇到週休二日，是故共需十天才能收到書籍）若想要早日收到書籍者，請劃撥完畢後，將劃撥收據貼在紙上，旁邊寫上您的姓名、住址、郵區、電話、買書詳細內容，直接傳真到本公司 02-28344822，並來電 02-28316727、28327495 確認是否已收到您的傳真，即可提前收到書籍。(2) 因台灣每月皆有五十餘種宗教類書籍上架，書局書架空間有限，故唯有新書方有機會上架，通常每次只能有一本新書上架；本公司出版新書，大多上架不久便已售出，若書局未再叫貨補充者，書架上即無新書陳列，則請直接向書局櫃台訂購。(3) 若書局不便代購時，可於晚上共修時間向正覺同修會各共修處請購(共修時間及地點，詳閱**共修現況表**。每年例行年假期間請勿前往請書，年假期間請見共修現況表)。(4) 郵購：郵政劃撥帳號 19068241。(5) 正覺同修會會員購書都以八折計價(戶籍台北市者為一般會員，外縣市為護持會員)都可獲得優待，欲一次購買全部書籍者，可以考慮入會，節省書費。入會費一千元(第一年初加入時才需要繳)，年費二千元。(6) **尚未出版之書籍，請勿預先郵寄書款與本公司，謝謝您！**(7) 若欲一次購齊本公司書籍，或同時取得正覺同修會贈閱之全部書籍者，請於正覺同修會共修時間，親到各共修處請購及索取；**台北市讀者**請洽 103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67 號 10 樓(捷運淡水線 圓山站旁)。請書時間：週一至週五為 18：00~21：00，第一、三、五週週六為 10：00~21：00，雙週之週六為 10：00~18：00 請購處專線電話：2595-7295 分機 14 (於請書時間方有人接聽)。

敬告大陸讀者：

大陸讀者購書、索書捷徑(尚未在大陸出版的書籍，以下二個途徑都可以購得，電子書另包括結緣書籍)：

1. **廈門外國圖書公司**：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 809 號 廈門外圖書城 3F
郵編：361004 電話：0592-5061658 網址：JKB118@188.COM
2. **電子書**：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及正覺同修會在台灣印行的各種局版書、結緣書，已有『**正覺電子書**』陸續上線中，提供讀者於手機、平板電腦上購書、下載、閱讀正智出版社、正覺同修會及正覺教育基金會所出版之電子書，詳細訊息敬請參閱『**正覺電子書**』專頁：
<http://books.enlighten.org.tw/ebook>

關於平實導師的書訊，請上網查閱：

成佛之道 <http://www.a202.idv.tw>

正智出版社 書香園地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中國網採訪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訊息：

[http://big5.china.com.cn/gate/big5/fangtan.china.com.cn/
2014-06/19/content_32714638.htm](http://big5.china.com.cn/gate/big5/fangtan.china.com.cn/2014-06/19/content_32714638.htm)

<http://pinpai.china.com.cn/>

★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售書之稅後盈餘，全部捐助財團法人正覺寺籌備處、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供作弘法及購建道場之用；懇請諸方大德支持，功德無量★

*** 喇嘛教修外道雙身法、墮識陰境界，非佛教 ***

*** 弘揚如來藏他空見的覺囊派才是真正藏傳佛教 ***

- 1.無相念佛 平實導師著 回郵 10 元
- 2.念佛三昧修學次第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25 元
- 3.正法眼藏—護法集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35 元
- 4.真假開悟簡易辨正法&佛子之省思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5 元
- 5.生命實相之辨正 平實導師著 回郵 10 元
- 6.如何契入念佛法門 (附:印順法師否定極樂世界)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5 元
- 7.平實書箋—答元覽居士書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5 元
- 8.三乘唯識—如來藏系經律彙編 平實導師編 回郵 80 元
(精裝本 長27cm 寬21cm 高7.5cm 重2.8公斤)
- 9.三時繫念全集—修正本 (長26.5cm×寬19cm) 回郵 40 元
- 10.明心與初地 平實導師述 回郵 3.5 元
- 11.邪見與佛法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20 元
- 12.菩薩正道—回應義雲高、釋性圓…等外道之邪見 正燦居士著 回郵 20 元
- 13.甘露法雨 平實導師述 回郵 20 元
- 14.我與無我 平實導師述 回郵 20 元
- 15.學佛之心態—修正錯誤之學佛心態始能與正法相應 正德老師著 回郵 35 元
附錄:平實導師著〈略說第九識與第八識並存…等之過失〉
- 16.大乘無我觀—《悟前與悟後》別說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20 元
- 17.佛教之危機—中國台灣地區現代佛教之真相 (附錄:公案拈提六則)
平實導師著 回郵 25 元
- 18.燈影—燈下黑 (覆「求教後學」來函等)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5 元
- 19.護法與毀法—覆上平居士與徐恒志居士網站毀法二文 正圓老師著 回郵 35 元
- 20.淨土聖道—兼評選擇本願念佛 正德老師著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 回郵 25 元
- 21.辨唯識性相—對「紫蓮心海《辯唯識性相》書中否定阿賴耶識」之回應
正覺同修會 台南共修處法義組 著 回郵 25 元
- 22.假如來藏—對法蓮法師《如來藏與阿賴耶識》書中否定阿賴耶識之回應
正覺同修會 台南共修處法義組 著 回郵 35 元
- 23.入不二門—公案拈提集錦 第一輯 平實導師著 回郵 20 元
(於平實導師公案拈提諸書中選錄約二十則,合輯為一冊流通之)
- 24.真假邪說—西藏密宗索達吉喇嘛《破除邪說論》真是邪說 釋正安法師著 回郵 35 元

25. **真假開悟**—真如、如來藏、阿賴耶識間之關係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35 元
26. **真假禪和**—辨正釋傳聖之謗法謬說 孫正德老師著 回郵 30 元
27. **眼見佛性**—駁慧廣法師**眼見佛性的含義**文中謬說 游正光老師著 回郵 25 元
28. **普門自在**—公案拈提集錦 第二輯 平實導師著 回郵 20 元
 (於平實導師公案拈提諸書中選錄約二十則，合輯為一冊流通之)
29. **印順法師的悲哀**—以現代禪的質疑為線索 恆毓博士著 回郵 25 元
30. **識蘊真義**—現觀識蘊內涵、取證初果、親斷三縛結之具體行門。
 —依《成唯識論》及《唯識述記》正義，略顯安慧《大乘廣五蘊論》之邪謬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5 元

31. **正覺電子報** 各期紙版本 免附回郵 每次最多函索三期或三本
 (已無存書之較早各期，不另增印贈閱)

32. **現代人應有的宗教觀** 蔡正禮老師著 回郵 3.5 元

33. **遠惑趣道 (一)**—正覺電子報般若信箱問答錄 第一輯 回郵 20 元

34. **遠惑趣道 (二)**—正覺電子報般若信箱問答錄 第二輯 回郵 20 元

35. **確保您的權益—器官捐贈應注意自我保護** 游正光老師著 回郵 10 元

36. **正覺教團電視弘法三乘菩提 DVD 光碟 (一)**

由正覺教團多位親教師共同講述錄製 DVD 8 片，MP3 一片，共 9 片。
 有二大講題：一為「三乘菩提之意涵」，二為「學佛的正知見」。內容精關，深入淺出，精彩絕倫，幫助大眾快速建立三乘法道的正知見，免被外道邪見所誤導。有志修學三乘佛法之學人不可不看。(製作工本費 100 元，回郵 25 元)

37. **正覺教團電視弘法 DVD 專輯 (二)**

總有二大講題：一為「三乘菩提之念佛法門」，一為「學佛正知見(第二篇)」，由正覺教團多位親教師輪番講述，內容詳細闡述如何修學念佛法門、實證念佛三昧，以及學佛應具有的正確知見，可以幫助發願往生西方極樂淨土之學人，得以把握往生，更可令學人快速建立三乘法道的正知見，免於被外道邪見所誤導。有志修學三乘佛法之學人不可不看。(一套 17 片，工本費 160 元。回郵 35 元)

38. **佛藏經** 燙金精裝本 每冊回郵 20 元 正修佛法之道場欲大量索取者，請正式發函並蓋用關防寄來索取。(2008.04.30 起開始敬贈)

- 39.喇嘛性世界—揭開假藏傳佛教譚崔瑜伽的面紗 張善思 等人合著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 回郵 20 元
- 40.假藏傳佛教的神話—性、謊言、喇嘛教 張正玄教授編著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 回郵 20 元
- 41.隨緣—理隨緣與事隨緣 平實導師述 回郵 20 元
- 42.學佛的覺醒 正枝居士著 回郵 25 元
- 43.導師之真實義 蔡正禮老師著 回郵 10 元
- 44.淺談達賴喇嘛之雙身法—兼論解讀「密續」之達文西密碼
吳明芷居士著 回郵 10 元
- 45.魔界轉世 張正玄居士著 回郵 10 元
- 46.一貫道與開悟 蔡正禮老師著 回郵 10 元
- 47.博愛—愛盡天下女人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 回郵 10 元
- 48.意識虛妄經教彙編—實證解脫道的關鍵經文 正覺同修會編 回郵 25 元
- 49.邪箭譬語—破斥藏密外道多識仁波切《破魔金剛箭雨論》之邪說
陸正元老師著 上、下冊回郵各 30 元
- 50.真假沙門—依 佛聖教闡釋佛教僧寶之定義
蔡正禮老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 51.真假禪宗—藉評論釋性廣《印順導師對變質禪法之批判
及對禪宗之肯定》以顯示真假禪宗
附論一：凡夫知見 無助於佛法之信解行證
附論二：世間與出世間一切法皆從如來藏實際而生而顯
余正偉老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回郵未定
- 52.假鋒虛焰金剛乘—揭示顯密正理，兼破索達吉師徒《般若鋒兮金剛焰》。
釋正安 法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 上列贈書之郵資，係台灣本島地區郵資，大陸、港、澳地區及外國地區，請另計酌增（大陸、港、澳、國外地區之郵票不許通用）。尚未出版之書，請勿先寄來郵資，以免增加作業煩擾。

★ 本目錄若有變動，唯於後印之書籍及「成佛之道」網站上修正公佈之，不另行個別通知。

函索書籍請寄：佛教正覺同修會 10367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
台灣地區函索書籍者請附寄郵票，無時間購買郵票者可以等值現金抵用，但不接受郵政劃撥、支票、匯票。大陸地區得以人民幣計算，國外地區請以美元計算（請勿寄來當地郵票，在台灣地區不能使用）。欲以掛號寄遞者，請另附掛號郵資。

親自索閱：正覺同修會各共修處。★請於共修時間前往取書，餘時無人在道場，請勿前往索取；共修時間與地點，詳見書末正覺同修會共修現況表（以近期之共修現況表為準）。

註：正智出版社發售之局版書，請向各大書局購閱。若書局之書架上已經售出而無陳列者，請向書局櫃台指定洽購；若書局不便代購者，請於正覺同修會共修時間前往各共修處請購，正智出版社已派人於共修時間送書前往各共修處流通。郵政劃撥購書及大陸地區購書，請詳別頁正智出版社發售書籍目錄最後頁之說明。

正覺同修會及正覺教育基金會所出版的結緣書籍，多已登載於「[正智書香園地](#)」及「[成佛之道](#)」網站中，若住在外國、或住處遙遠，不便取得正覺同修會之贈閱書籍者，可以於本網站閱讀及下載。讀者亦可於「[正智書香園地](#)」中，下載**正覺電子書**或於網站中的「[讀者服務](#)」頁面查詢購書通路，向各大書局請購正智出版社所出版的書籍。

**** 假藏傳佛教修雙身法，非佛教 ****



正覺電子報

發行：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編輯：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編譯組

地址：10367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

佛教正覺同修會：<http://www.enlighten.org.tw>

成佛之道：<http://www.a202.idv.tw>

訂閱：<http://post.enlighten.org.tw>

書香園地：<http://books.enlighten.org.tw>

電子信箱：awareness@enlighten.org.tw

電話：台北講堂 (02) 2595-7295 (總機)

桃園講堂 (03) 374-9363

新竹講堂 (03) 572-4297

台中講堂 (04) 2381-6090

嘉義講堂 (05) 231-8228

台南講堂 (06) 282-0541

高雄講堂 (07) 223-4248

香港講堂 (852) 2326-2231

美國洛杉磯共修處

(909) 595-5222 & (626) 454-0607

銀行：台灣銀行 民權分行

帳號：046001900174

戶名：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郵政劃撥帳號：19072343

戶名：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項目註明：護持道場

◎ 免費贈閱，有著作權，非經本會
或作者同意，不得轉載或刊印◎

2016 年 3 月 1 日網路電子版出刊

初版 8000 冊

解脫道的四個果位：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和阿羅漢，係以斷我見為基礎，進一步斷除思惑。

佛菩提道則係以明心為基礎，由於福慧的圓滿，最後證得究竟佛果。目前的佛教界，錯解佛法的情形非常普遍，平實導師以道種智的證量，領導正覺同修會勝義菩薩僧團，介紹佛法二主要道：解脫道與佛菩提道，讓佛教的法義與道次第清楚的呈現在世人面前，在當今佛教界中，極為稀有難得。

正覺電子報亦復如是，闡述佛法正義與修證經驗，普願有緣的讀者均能深入甚深法義，自度度他，終能圓滿究竟的佛果。

正覺